

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〇一七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5,794.37万元、8,790.47万元和9,529.51万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尽管公司的客户主要系安徽安凯福田曙光车桥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桥箱有限公司、上汽集团等大中型企业，信誉良好，但仍不能排除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较薄弱，存在股东会会议届次不规范，会议文件未能妥善保管等不规范的情况。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还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而公司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有一个过程，执行的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仍然会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三、公司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9.70%、87.13%和81.85%，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度相对较高。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忠诚度及稳定性对公司持续经营十分重要，虽然公司目前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均比较紧密、稳定，大型汽车企业突然更换供应商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上述客户需求减少或公司客户流失，而公司没有新增客户，公司营业收入可能下滑并影响业绩。

四、受整车行业影响较大的风险

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主要终端客户为整车生产厂家，虽然近年我国汽车产销量保持持续上涨趋势，但我国整车行业 2015 年产量增长率仅为 3.29%，销量增长率仅为 4.71%，较以往年度有较大幅度的下滑。若未来产销量增幅趋缓甚至下降，将导致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规模下滑，且大型整车生产商议价能力强，中小型零部件供应商很难通过价格调整来维持生存。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类相关产品，近年来钢材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这不仅对企业原材料的价格产生了影响，也间接影响了公司产成品的定价，企业出于资金成本的考虑对材料库存以及产成品的库存都会随之有所变动，中小规模企业并无足够的资金以及技术对大宗采购采取套期保值等方法规避风险，对价格波动的敏感性很高。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股权情况.....	11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4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21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6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8
八、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3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0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40
二、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43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54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66
五、商业模式.....	73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2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3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 情况.....	94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94
五、同业竞争情况.....	96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	100
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 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0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	103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发生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10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9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	109
二、审计意见.....	132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32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56
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211
六、其他注意事项.....	222
七、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222
八、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 利分配政策.....	222
九、子公司的情况.....	223
十、风险因素.....	224
第五节 相关声明.....	229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9
二、主办券商声明.....	23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3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33
第六节 附件.....	234

释 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恒义股份	指	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恒义汽车	指	靖江市恒义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恒义自动化	指	靖江恒义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爱马特	指	爱马特（江苏）自动化有限公司
伊控动力	指	上海伊控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义和汽车	指	靖江市义和汽车部件制造厂
三民汽车	指	靖江市三民汽车配件制造厂
湛伟汽车	指	济南湛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思享	指	泰州平安思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推荐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部门	指	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律师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内核小组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14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商标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专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会	指	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安徽安凯	指	安徽安凯福田曙光车桥有限公司
中国重汽	指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桥箱有限公司
包头北奔	指	包头北奔重汽桥箱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	指	上汽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汽车	指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总成	指	由若干零件、部件、组合件或附件组合装配而成,并具有独立功能的汽车组成部分,如发动机、变速器、转向器、前桥、后桥、车身、车架和驾驶室等。
差速器	指	汽车差速器能够使左、右(或前、后)驱动轮实现以不同转速转动的机。
减速器	指	减速机在原动机和工作机或执行机构之间起匹配转速和传递转矩的作用,减速机是一种相对精密的机械,使用它的目的是降低转速,增加转矩。
拨叉	指	拨叉是汽车变速箱上的部件,与变速手柄相连,位于手柄下端,拨动中间变速轮,使输入/输出转速比改变。拨叉主要用于离合器换档。
隔圈	指	是环形零件,用以保持两个轴承套圈或轴承垫圈之间规定的轴向距离的环形圈。
变速器	指	变速器是用来改变来自发动机的转速和转矩的机构,它能固定或分档改变输出轴和输入轴传动比,又称变速箱。
驱动桥	指	驱动桥是位于传动系末端能改变来自变速器的转速和转矩,并将它们传递给驱动轮的机构。驱动桥一般由主减速器、差速器、车轮传动装置和驱动桥壳等组成。
行星齿轮	指	行星齿轮除了能像定轴齿轮那样围绕着自己的转动轴转动之外,它们的转动轴还随着蓝色的支架(称为行星架)绕其它齿轮的轴线转动。绕自己轴线的转动称为“自转”,绕其它齿轮轴线的转动称为“公转”,就象太阳系中的行星那样,因此得名。
半轴齿轮	指	半轴也叫驱动桥,半轴是差速器与驱动轮之间传递转矩的实心轴,其内端一般通过花键与半轴齿轮连接,外端与轮毂连接。
啮合	指	指两个齿轮间的咬合。

轮毂	指	轮毂是轮胎内廓支撑轮胎的圆桶形的、中心装在轴上的金属部件。
磁轭	指	磁轭通常指本身不生产磁场（磁力线）、在磁路中只起磁力线传输的软磁材料，磁轭普遍采用导磁率比较高的软铁、A3 钢以及软磁合金来制造，在某些特殊场合，磁轭也有用铁氧体材料来制造的。
阀体	指	是阀门中的一个主要零部件；根据压力等级有不同的机械制造方法。
EDU 变速箱	指	EDU(Electric Drive Unit)，称为引擎可调度单元，电机及控制器或变速箱内置电机的电驱动单元。
减压阀	指	减压阀是通过调节，将进口压力减至某一需要的出口压力，并依靠介质本身的能量，使出口压力自动保持稳定的阀门。
电磁阀	指	电磁阀是用电磁控制的工业设备，是用来控制流体的自动化基础元件，属于执行器，并不限于液压、气动。
滤清器	指	是指通过滤纸起过滤杂质或者气体的作用的配件，是发动机的配件。
单向阀	指	单向阀是流体只能沿进水口流动，出水口介质却无法回流。
调质	指	即淬火和高温回火的综合热处理工艺。
攻丝	指	用一定的扭矩将丝锥旋入要钻的底孔中加工出内螺纹。
淬火	指	把金属工件加热到一定温度，然后突然浸在水或油中使其冷却，以增加硬度。
重卡	指	重卡是重型卡车的简称。这是一种地道的、传统的、非正式的对重型货车和半挂牵引车的称谓。

特别说明：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丽萍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7月1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7年7月14日

注册资本：5,257.14万元

住所：靖江市开发区中洲西路6号

邮编：214500

董事会秘书：郑欣荣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C36)。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汽车制造业(C36)大类下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C36)大类下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汽车与汽车零部件(1310)-汽车零部件(131010)-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13101010)。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减速机、机械零部件制造、销售；金属切削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汽车底盘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2739427475N

电话：0523-88971005

传真：0523-88973222

二、股份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恒义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股

股票总量：52,571,400 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依据如下：

《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 26 条、第 27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

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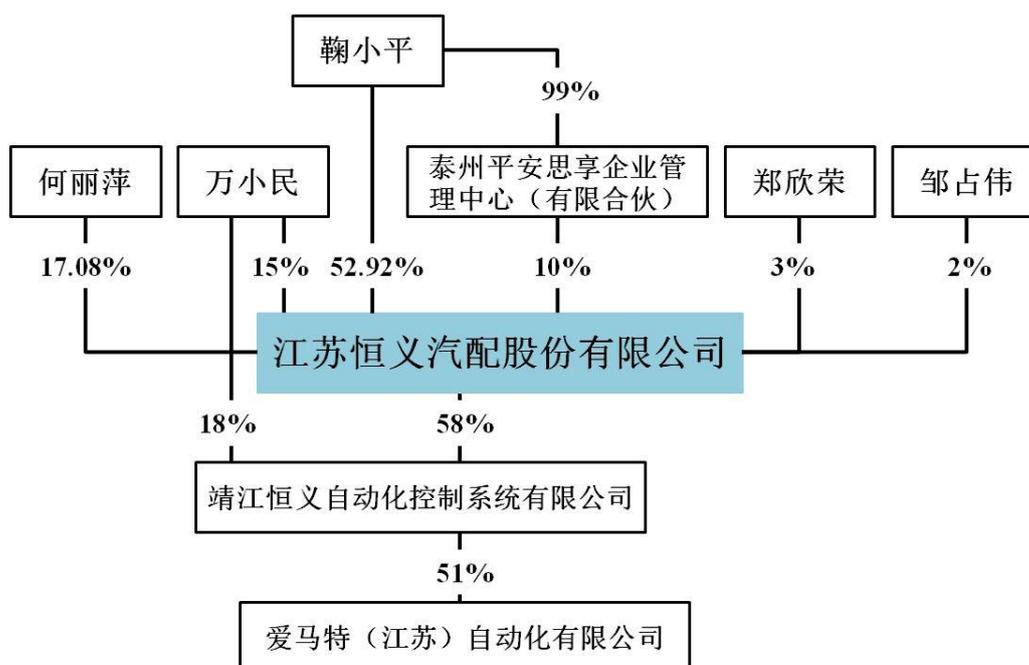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挂牌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可公开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鞠小平	27,822,000	52.92	0
2	何丽萍	8,978,000	17.08	0
3	万小民	7,885,700	15.00	0
4	泰州平安思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57,100	10.00	0
5	郑欣荣	1,577,200	3.00	0
6	邹占伟	1,051,400	2.00	0
合计		52,571,400	100.00	0

三、股权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鞠小平，鞠小平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52.92% 的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鞠小平、何丽萍二人。鞠小平、何丽萍为夫妻，其中鞠小平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27,822,000 股，占股份公司股本的 52.92%，何丽萍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8,978,000 股，占股份公司股本的 17.08%。泰州平安思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5,257,100 股，占股份公司股本的 10.00%，而鞠小平系平安思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99.00% 的份额，能够控制平安思享在公司股东大会中的投票权，故鞠小平、何丽萍二人目前合计控制了公司股东会 80% 的投票权，可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形成重大影响。且何丽萍担任公司董事长，鞠小平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能够在董事会层面及经营管理层面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鞠小平，男，1970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靖江市第一中学，高中学历，后于上海大学进修工商管理专业，取得硕士学位。1990 年 4 月至 1997 年 7 月就职于江苏恒力制动器制造有限公司，任热处理工人、机修工人、销售员、销售科长等职务；1997 年 8 月至 2002 年 6 月就职于靖江市测绘仪器总厂，任销售科长、支架车间主任等职务；2002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就职于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任监事、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兼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 2,782.2 万股，持股比例为 52.92%。

何丽萍，女，1970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靖江市长里红星中学，初中学历。1990 年 1 月到 2002 年 1 月就职于靖江市电缆厂，任工人；2004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就职于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出纳等。2017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持有本公司股份 897.8 万股，持股比例为 17.08%。

2、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股东性 质	是否存在质 押或其他争 议事项	本次可公开 转让的股份 数量 (股)
1	鞠小平	27,822,000	52.92	自然人	无	0

2	何丽萍	8,978,000	17.08	自然人	无	0
3	万小民	7,885,700	15.00	自然人	无	0
4	泰州平安思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57,100	10.00	有限合伙	无	0
5	郑欣荣	1,577,200	3.00	自然人	无	0
6	邹占伟	1,051,400	2.00	自然人	无	0
合计		52,571,400	100.00	-	-	0

公司股东之间，鞠小平、何丽萍系夫妻关系，泰州平安思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鞠小平。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1）平安思享

公司名称:	泰州平安思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0MA1NLTQE3F
主要经营场所:	靖江市中洲西路6号1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鞠小平
出资金额:	5,257,142.86 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2日
合伙期限至:	2037年3月20日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平安思享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鞠小平	普通合伙人	5,204,571.43	99.00
2	鞠平	有限合伙人	52,571.43	1.00
合计		-	5,257,142.86	100.00

3、股东主体资格的适格性

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4、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公司除自然人股东外，仅有 1 名合伙企业股东，即泰州平安思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平安思享仅作为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除投资股份公司外未投资其他公司，在中国境内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或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因此，公司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恒义汽车设立

恒义汽车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13 日，设立时名称为“靖江市恒义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其中股东鞠小平认缴注册资本 24.50 万元，实缴 24.50 万元；股东朱晓东认缴注册资本 25.50 万元，实缴 25.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根据靖江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靖众所验字[2002]第 15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2 年 7 月 3 日，公司收到实缴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恒义汽车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朱晓东。经营范围为：汽车部件、减速机总成制造，机械加工。住所为：靖江市靖城镇虹桥南路 16 号。

2002 年 7 月 13 日，泰州市靖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恒义汽车的设立申请，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恒义汽车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晓东	25.50	51.00
2	鞠小平	24.50	49.00
	合计	50.00	100.00

（二）恒义汽车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8月8日，恒义汽车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朱晓东将其所持有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何丽萍。

2003年8月8日，朱晓东、何丽萍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朱晓东将其所持有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何丽萍，转让价格为25.5万元。

2003年8月13日，泰州市靖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申请，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至此，恒义汽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丽萍	25.50	51.00
2	鞠小平	24.50	49.00
合计		50.00	100.00

（三）恒义汽车第一次增资

2006年4月1日，恒义汽车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盈余公积6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其中股东鞠小平以公司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29.4万元，股东何丽萍以公司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30.6万元，此外，股东鞠小平以货币对公司增资60万元，股东何丽萍以货币对公司增资6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230万元。增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方式
1	何丽萍	30.60	盈余公积转增
		60.00	货币出资
2	鞠小平	29.40	盈余公积转增
		6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80.00	-

靖江市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3月30日出具了“靖新联会审字[2006]623号”《审计报告》，公司以此为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依据。

根据靖江市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4月4日出具的“靖新联会验字[2006]11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实缴出资已全部到位。

2006年4月19日，泰州市靖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申请，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至此，恒义汽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丽萍	116.10	50.48
2	鞠小平	113.90	49.52
合计		230.00	100.00

（四）恒义汽车第二次增资

2006年4月18日，恒义汽车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新增的270万元注册资本中，股东鞠小平以货币出资141.1万元，股东何丽萍以货币出资128.9万元。增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方式
1	鞠小平	141.10	货币出资
2	何丽萍	128.90	货币出资
合计		270.00	-

根据靖江市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5月11日出具的“靖新联会验字[2006]17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实缴出资已全部到位。

2006年5月17日，泰州市靖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申请，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至此，公司启用新的名称“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鞠小平	255.00	51.00
2	何丽萍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100.00

（五）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6年5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00万元，新增的300万元注册资本中，股东鞠小平以货币出资153

万元，股东何丽萍以货币出资 147 万元。增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方式
1	鞠小平	153.00	货币出资
2	何丽萍	147.00	货币出资
合计		300.00	-

根据靖江市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靖新联会验字[2006]19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实缴出资已全部到位。

2006 年 6 月 7 日，泰州市靖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申请，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鞠小平	408.00	51.00
2	何丽萍	392.00	49.00
合计		800.00	100.00

（六）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0 年 5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680 万元，新增的 880 万元注册资本中，股东鞠小平以货币出资 415.2 万元，股东何丽萍以货币出资 464.8 万元。增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方式
1	鞠小平	415.20	货币出资
2	何丽萍	464.80	货币出资
合计		880.00	-

根据靖江市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靖新联会验字[2010]30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实缴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0 年 5 月 31 日，泰州市靖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申请，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丽萍	856.80	51.00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鞠小平	823.20	49.00
合计		1,680.00	100.00

（七）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2年4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680万元，新增的2000万元注册资本中，股东鞠小平以无形资产出资1959万元，股东何丽萍以货币出资41万元。增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方式
1	鞠小平	1,959.00	无形资产出资
2	何丽萍	41.00	货币出资
合计		2,000.00	-

2011年5月18日，股东鞠小平与有限公司签署了《专利权出资入股协议》，约定鞠小平将“差速锁锁环的加工方法”发明专利以人民币700万元、“汽车配件拨叉的加工方法”发明专利以人民币800万元、“一种带止口的变速箱用范围档气缸”实用新型专利以人民币459万元作价出资给有限公司。上述专利已变更专利权人为有限公司。

北京东鹏资产评估事务所于2011年7月23日出具了“京东鹏评报字[2011]65号”评估报告，对上述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认为“差速锁锁环的加工方法”、“汽车配件拨叉的加工方法”两项发明专利价值人民币1500万元、“一种带止口的变速箱用范围档气缸”价值人民币459万元作价出资。

根据靖江市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4月16日出具的“靖新联会验字[2012]18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实缴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2年5月2日，泰州市靖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申请，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鞠小平	2,782.20	75.60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何丽萍	897.80	24.40
合计		3,680.00	100.00

（八）有限公司股东变更出资方式

2016年1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鞠小平以无形资产出资方式认缴的1959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金额仍为1959万元。

根据靖江市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1月25日出具的“靖新联会验字[2016]04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置换的实缴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6年2月29日，泰州市靖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备案申请，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鞠小平	2,782.20	75.60
2	何丽萍	897.80	24.40
合计		3,680.00	100.00

本次出资方式变更后，原用于无形资产出资的专利仍归属于公司所有，由公司继续使用。

（九）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7年3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257.14万元，新增的1577.14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新增股东万小民、郑欣荣、邹占伟、泰州平安思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增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方式
1	万小民	788.57	1,650.0750	货币出资
2	郑欣荣	157.72	330.0000	货币出资
3	邹占伟	105.14	220.0000	货币出资
4	泰州平安思享企业管	525.71	525.7143	货币出资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方式
	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	1,577.14	2,725.7893	-

根据靖江市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靖新联会验字[2017]02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实缴出资已全部到位。新增股东共以货币出资 2,725.7893 万元，其中 1,577.1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148.6493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7 年 3 月 31 日，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申请，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鞠小平	2,782.20	52.92
2	何丽萍	897.80	17.08
3	万小民	788.57	15.00
4	泰州平安思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5.71	10.00
5	郑欣荣	157.72	3.00
6	邹占伟	105.14	2.00
	合计	5,257.14	100.00

（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 年 5 月 26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 26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7 年 5 月 25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 545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96,937,193.38 元，将其按 1: 0.5423 的比例折成公司股份 52,571,4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其余净资产 44,365,793.38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17 年 5 月 26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隆评报字

(2017)第1488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1,617.70万元，不低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2017年7月5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情况出具了“众会验字（2017）第5574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认购的股款全部到位。

2017年6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分别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

2017年7月14日，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变更核准后换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至此，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鞠小平	27,822,000	52.92
2	何丽萍	8,978,000	17.08
3	万小民	7,885,700	15.00
4	泰州平安思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57,100	10.00
5	郑欣荣	1,577,200	3.00
6	邹占伟	1,051,400	2.00
	合计	52,571,400	100.00

（十一）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公司设立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一家子公司，一家孙公司，目前两家公司均在办理注销程序中，无分公司。

（一）恒义自动化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靖江恒义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21282000125383
住所:	靖江市中洲西路6号2幢
法定代表人:	鞠小平
注册资本:	16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活动,正在注销中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信息传感设备、智能制造设备、自控设备、起重运输设备、金属切削机床、机床附件制造、销售。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23日

2、历史沿革

(1) 恒义自动化设立

恒义自动化设立时名称为“靖江恒义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23日，注册资本为1600万元，系由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柴方新、万小民共同出资设立。

恒义自动化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鞠小平；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范围: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信息传感设备、智能制造设备、自控设备、起重运输设备、金属切削机床、机床附件制造、销售。住所为：靖江市中洲西路6号2幢。

2012年5月15日，靖江市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靖新联会验字[2012]23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5月15日，股东首期出资共计6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7.50%，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5月23日，泰州市靖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恒义自动化的设立登记。恒义自动化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928.00	360.00	58.00
2	柴方新	384.00	120.00	24.00
3	万小民	288.00	120.00	18.00
合计		1,600.00	600.00	100.00

(2) 恒义自动化注销

2017年4月6日，恒义自动化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解散恒义自动化。恒义自动化已于2017年5月4日在《靖江日报》上发布注销公告。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审核后于2017年7月19日核发了《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恒义自动化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二）爱马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爱马特（江苏）自动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2050201775L
住所:	靖江市开发区中洲西路6号
法定代表人:	鞠小平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活动，正在注销中
经营范围:	垂直多关节工业机器人、焊接机器人、焊接装置设备、FTL 柔性生产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金属切削机床及机床附件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的分销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13日
经营期限至:	2032年7月12日

2、历史沿革

（1）爱马特设立

爱马特设立时名称为“爱马特（江苏）自动化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13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系由靖江恒义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韩国 MaxRoTec.,Ltd 以货币资金共同出资设立。

爱马特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鞠小平；经营范围为：垂直多关节工业机器人、焊接机器人、焊接装置设备、FTL 柔性生产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金属切削机床及机床附件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的分销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住所为：靖江市开发区中洲西路6号。

靖江市商务局于 2012 年 7 月 6 日出具了“靖商[2012]42 号”《关于同意设立爱马特（江苏）自动化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靖江恒义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和韩国麦克斯罗泰克(MaxRoTec)株式会社共同投资设立爱马特(江苏)自动化有限公司。2012 年 7 月 1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了批准证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12]72158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7 月 13 日,泰州市靖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爱马特的设立申请。爱马特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靖江恒义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510.00	0	51.00
2	韩国 MaxRoTec.,Ltd	490.00	0	49.00
	合计	1,000.00	0	100.00

(2) 爱马特第一期出资

根据爱马特章程约定,自爱马特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股东出资 50%。本次出资为首期出资,包括:恒义自动化出资人民币 255 万元,韩国 MaxRoTec.,Ltd 分两次共出资 387,004 美元,按出资当日汇率折合成人民币共 245.42967 万元人民币,均为货币资金。

根据靖江市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2012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靖新联会验字[2012]397 号”和“靖新联会验字[2012]404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2 年 9 月 19 日,泰州市靖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申请。至此,爱马特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靖江恒义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510.00	255.00	51.00
2	韩国 MaxRoTec.,Ltd	490.00	245.42967	49.0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合计	1,000.00	500.42967	100.00

(3) 爱马特第二期出资

2013年7月2日，爱马特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爱马特出资期限变更为：“合营各方第一期出资应当在合营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清，第二期出资应当在合营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缴清”。靖江市商务局于2013年7月29日出具了“靖商[2013]75号”《关于爱马特（江苏）自动化有限公司延期出资的批复》，同意爱马特上述出资期限的变更。

根据靖江市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1月23日出具的“靖新联会验字[2014]05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1月23日，爱马特已收到全体股东的出资，其中包括：恒义自动化出资人民币255万元，韩国MaxRoTec.,Ltd出资400363.96美元，按出资当日汇率折合成人民币共244.57033万元人民币，均为货币资金。

2014年1月28日，泰州市靖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申请。至此，爱马特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靖江恒义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510.00	510.00	51.00
2	韩国 MaxRoTec.,Ltd	490.00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4) 爱马特注销

2017年2月13日，爱马特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解散并注销爱马特。爱马特已于2017年2月22日在《靖江日报》上发布注销公告。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审核后，于2017年5月27日向爱马特核发了《外商投资公

司备案通知书》，核准爱马特的清算组成员备案，目前后续注销程序正在办理中。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1、何丽萍：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2、鞠小平：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3、万小民，男，1967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扬州市职业大学，大专学历。1989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就职于靖江市测绘仪器总厂，任技术员；2002 年 8 月至 2017 年 7 月就职于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任技术副总、质量副总；2017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 788.57 万股，持股比例为 15%。

4、郑欣荣，男，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省税务干部学校，中专学历，后于东南大学进修，取得本科学历。1993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就职于靖江市国家税务局，任征管科副科长；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7 月就职于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持有本公司股份 157.72 万股，持股比例为 3%。

5、邹占伟，男，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本科学历。1993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就职于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部门经理、二级公司总工程师；2009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1 月就职于济南湛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7 月就职于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7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 105.14 万股，持股比例为 2%。

上述公司董事任期均为三年，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

（二）公司监事

1、朱旭宏，男，1968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靖江市孤山通太中学，高中学历。1988年10月至2002年11月就职于国营靖江锅炉厂，任工人；2002年11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任销售部长。2017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未持有公司股份。

2、万爱民，男，1969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泰兴市河失高级中学，初中学历。1986年8月至1989年10月就职于泰兴市环境工程通用设备厂，任工人；1989年11月至2002年8月就职于泰兴市河失冷作加工厂，任总经理；2003年1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靖江市义和汽车部件制造厂，任生产部长；2016年2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7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

3、高斌，男，1965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林业大学，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2000年11月就职于仪征市造纸厂，任生技科长；2000年11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江苏省仪征市海润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任生产部部长；2006年9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任管理部部长。2017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公司监事任期均为三年，自2017年6月12日至2020年6月11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总经理，鞠小平：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2、副总经理，万小民：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郑欣荣：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股份数量(股)	持有比例(%)
	董事	监事	高管	核心技术人员		
鞠小平	√		√		27,822,000	52.92
何丽萍	√				8,978,000	17.08
万小民	√		√	√	7,885,700	15.00
郑欣荣	√		√		1,577,200	3.00
邹占伟	√			√	1,051,400	2.00
朱旭宏		√			-	-
万爱民		√			-	-
高斌		√			-	-
贺照敏				√	-	-
沈文捷				√	-	-
合计					47,314,300	90.00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	鞠小平
在平安思享中的直接出资比例(%)	99.00
间接持有恒义股份的比例(%)	9.90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9,340.59	25,943.21	20,638.4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690.53	8,237.14	5,762.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465.60	8,007.78	5,513.15
每股净资产(元)	1.84	2.24	3.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	1.80	2.18	3.20

净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90	68.21	72.04
流动比率（倍）	0.86	0.80	0.84
速动比率（倍）	0.69	0.60	0.59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162.68	17,767.30	14,228.72
净利润（万元）	577.60	515.51	-683.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2.03	535.63	-684.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71.19	509.41	-738.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76.85	534.19	-720.82
毛利率（%）	33.08	28.60	25.07
净资产收益率（%）	7.01	7.07	-11.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95	7.05	-12.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5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5	-0.4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3	2.44	2.69
存货周转率（次）	5.69	3.66	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13.70	2,169.83	14.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6	0.59	0.01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

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text{ 基本每股收益} = \frac{P}{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有限公司阶段以实收资本作为公司股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 = $\frac{[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 \text{ 每股净资产} = \frac{\text{公司期末净资产} \div \text{期末股份总数或实收资本}}$$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frac{\text{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期末净资产} \div \text{期末股份总数或实收资本}}$

$$(4) \text{ 流动比率} = \frac{\text{流动资产}}{\text{流动负债}}$$

$$(5) \text{ 速动比率} = \frac{(\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预付款项} - \text{其他流动资产})}{\text{流动负债}}$$

$$(6) \text{ 资产负债率} = \frac{\text{负债总额}}{\text{资产总额}}$$

$$(7) \text{ 应收账款周转率} = \frac{\text{营业收入}}{\text{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8) \text{ 存货周转率} = \frac{\text{营业成本}}{\text{存货平均余额}}$$

(9)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frac{\text{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text{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或实收资本}}$

(二)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162.68	17,767.30	14,228.72
净利润（万元）	577.60	515.51	-683.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71.19	509.41	-738.42
毛利率（%）	33.08	28.60	25.07
净利率（%）	8.06	2.90	-4.80
净资产收益率（%）	7.01	7.07	-11.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95	7.05	-12.15
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5	-0.40

公司在保证主打产品即卡车系列产品的收入稳定增长的同时，不断加大新能源乘用车和客车的固定资产及研发投入，新能源汽车系列产品的收入在报告期内维持高速增长的态势。

2015年度公司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为负数，其主要原因有：（1）2015年市场仍然属于需方主导，公司议价能力不强，行业毛利率不高。（2）客户主导市场环境下，公司当期完善售后服务支付的质量服务费用较高。（3）公司2015年对存货进行了集中处理，存货报废损失447.91万元。（4）公司所处行业资金需求量大，公司票据贴现利息及银行贷款利息较多。

2016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2015年大幅提升，主要原因包括：（1）随着新能源汽车及卡车系列产品需求量的增加，公司业务收入呈现明显增长。（2）公司通过不断加强成本控制，提高产品质量，在提高公司产品附加值的同时，单位运输费及质量服务费用下降比较明显。

2017年1-3月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2016年大幅提升，主要原因包括：（1）高毛利率的新能源汽车配件需求量的爆发式增长。（2）部分新能源汽车客户采用货物自提的方式，以及总体运输距离缩短等因素，公司单位运输费用进一步下降。（3）公司产品质量提升，整体质量服务费的金额略有下降。（4）依托于卡车行业的技术优势和质量保证，公司在卡车系列产品中的议价能力进一步增强，致使卡车系列产品的毛利率略有增加。

2015年度、2016年和2017年1-3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

别为-738.42万元、509.41万元和571.19万元，趋势与公司净利润一致，非经常性损益不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

2015年度、2016年和2017年1-3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5.07%、28.60%和33.08%，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详细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和毛利情况”。

公司报告期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利润相关指标与净利润的趋势一致，具体波动原因见本节相关分析。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90	68.21	72.04
资产负债率（合并）（%）	66.97	68.25	72.08
流动比率（倍）	0.86	0.80	0.84
速动比率（倍）	0.69	0.60	0.59

报告期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04%、68.21%和66.90%，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08%、68.25%和66.97%，公司通过经营积累和吸收新的投资，资产负债率逐步下降，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与新三板可比公司蓝华科技（836238）比较接近，该公司2015年末和2016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60%和71.07%。

公司报告期内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未达到1，主要系公司作为传统精加工制造企业，长期资产和存货占资产的比重较高所致。

由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三项指标可以看出因为行业的特性，公司目前的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不高。报告期及以前期间，公司未发生到期债务偿还违约事项。公司未来将不断拓展业务，提高收入及盈利水平，并秉承相对稳健的财务政策，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3	2.44	2.69
存货周转率（次）	5.69	3.66	2.53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34 天、148 天和 115 天，应收账款的周转率相对稳定。公司主要产品的信用期约为 90 天，但部分客户因资金紧张或纠纷，公司适当延长了信用期，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周转效率。

项目	公司	平均	天人底盘 (870502)	蓝华科技 (836238)	天河股份 (831162)
2016年度(%)	2.44	3.81	2.30	2.53	3.62
2015年度(%)	2.69	3.34	2.26	1.97	2.80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因部分原因适当延长了信用周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与同行业新三板企业天人底盘（870502）比较接近，属于行业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142 天、98 天和 63 天，随着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占比的逐步增加以及传统卡车系列产品的供不应求，各期末备用库存减少，库存商品逐步下降，存货周转效率呈现上升的趋势。

4、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最近两年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元)	2016年度(元)	2015年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36,954.52	21,698,273.57	144,717.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9,756.76	-32,112,345.13	-15,249,521.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7,883.42	8,871,141.96	13,372,498.7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78	-50,209.65	18,404.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19,233.56	-1,593,139.25	-1,713,900.9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34,164.14	3,414,930.58	5,008,069.83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元)	2016年度(元)	2015年度(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143,852.84	132,795,531.14	88,930,702.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1,725.91	1,109,462.87

项目	2017年1-3月(元)	2016年度(元)	2015年度(元)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588.77	2,196,335.79	1,749,232.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27,441.61	135,363,592.84	91,789,397.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80,190.33	73,252,626.23	50,792,889.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33,018.48	28,353,633.52	24,591,727.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5,942.15	5,805,884.44	8,070,907.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1,336.13	6,253,175.08	8,189,156.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90,487.09	113,665,319.27	91,644,68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36,954.52	21,698,273.57	144,717.28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47 万元、2,169.83 万元和 1,913.70 万元，与公司净利润的波动趋势基本一致。其中，2016 年、2017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增加较多，主要来源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及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增加，具体原因详见“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和毛利情况”之“主营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分析”相关分析。

收到的税费返还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收到税务机关退回多缴的企业所得税等。

（2）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列示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元)	2016年度(元)	2015年度(元)
净利润	5,776,019.42	5,155,078.54	-6,830,712.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39,904.05	1,837,028.62	465,693.58
固定资产折旧	2,592,028.63	9,594,481.48	7,421,183.12
无形资产摊销	39,868.71	159,474.84	156,177.12
处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净损失	-28,953.73	1,096,889.44	371,712.9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41,776.42	4,249,392.54	3,332,501.2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503.29	-75,833.5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3,134.53	157,370.96	-1,412,037.5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84,683.22	3,050,207.46	11,216,819.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454,166.05	-23,059,036.40	-24,769,782.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24,825,529.05	19,533,219.63	10,193,162.55

项目	2017年1-3月(元)	2016年度(元)	2015年度(元)
号填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36,954.52	21,698,273.57	144,717.28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1)报告期固定资产投入较大，当期计提的累计折旧较高。(2)公司商业票据贴现、银行借款利息较高。(3)公司存货主要材料价格的波动以及销售市场的回暖，报告期存货波动较大。(4)2016年、2017年增加对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应付票据分别增加2,990.30万元和2,189.50万元。

综上所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虽然较大，但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流量变动的内容以及发生额分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元)	2016年度(元)	2015年度(元)
归还备用金	179,337.53	13,600.00	628,885.71
利息收入	4,251.24	67,254.85	91,316.24
补贴收入		2,041,902.00	994,900.00
其他		73,578.94	34,130.36
合计	183,588.77	2,196,335.79	1,749,232.31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详细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三)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其他”主要系收回的信用证保证金以及其他性质的往来回款。

(4)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流量变动的内容以及发生额分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元)	2016年度(元)	2015年度(元)
借备用金	463,311.00	2,246,686.09	4,441,484.28

项目	2017年1-3月(元)	2016年度(元)	2015年度(元)
付现费用	1,488,025.13	4,006,488.99	3,716,672.16
支付保证金			31,000.00
合计	1,951,336.13	6,253,175.08	8,189,156.44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主要为备用金借款、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的现金支出等。

(5) 筹资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分析

项目	2017年1-3月(元)	2016年度(元)	2015年度(元)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750,000.00	11,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3,503.29	75,833.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82,000.00	15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3,503.29	11,957,833.54	151,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93,260.05	11,170,178.67	12,750,521.34
投资所支付现金		32,900,000.00	2,6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93,260.05	44,070,178.67	15,400,521.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9,756.76	-32,112,345.13	-15,249,521.34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等。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主要系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等。

投资所支付现金主要系公司投资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孙公司爱马特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等。

(6) 投资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分析

项目	2017年1-3月(元)	2016年度(元)	2015年度(元)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957,893.00	21,89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51,800,000.00	4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80,000.00	99,525,050.82	28,361,969.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937,893.00	173,215,050.82	76,361,969.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46,000,000.00	3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41,776.42	9,049,392.54	3,932,501.2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84,000.00	109,294,516.32	26,056,969.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725,776.42	164,343,908.86	62,989,471.07

项目	2017年1-3月(元)	2016年度(元)	2015年度(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7,883.42	8,871,141.96	13,372,498.76

报告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系母公司以货币置换出资及投资者增资所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与股本及资本公积变动的差额，主要系部分投资者分次出资时间与办理工商登记时间的差异。

收到与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股东资金拆借、其他资金往来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具体明细如下：

收到的与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3月(元)	2016年度(元)	2015年度(元)
股东资金拆借	25,200,000.00	6,000,000.00	7,900,000.00
其他资金往来	5,780,000.00	77,356,880.22	14,461,969.8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6,168,170.60	6,000,000.00
合计	30,980,000.00	99,525,050.82	28,361,969.83

支付的与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3月(元)	2016年度(元)	2015年度(元)
股东资金拆借	21,000,000.00	11,068,565.50	
其他资金往来	15,300,000.00	73,086,880.22	20,056,969.8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284,000.00	25,139,070.60	6,000,000.00
合计	43,584,000.00	109,294,516.32	26,056,969.83

八、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0512-62938562

传真：0512-62938561

项目负责人：雷月华

项目小组成员：郭政、向倩慧、雷月华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举东

经办律师：张艳、苏蕾

住所：裕通路100号（恒丰路500号）洲际中心15、16层

联系电话：021-60561288

传真：021-605612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孙勇

经办注册会计师：卞文漪、钟捷

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联系电话：021-63525500

传真：021-63525566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宏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洪德钦、郑铭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4980号

联系电话：13701890561

传真：021-63767768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底盘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分为传统商用车车桥产品和新能源汽车产品，传统商用车车桥产品包括差速器壳总成、主减速器壳总成、拨叉、隔圈、啮合套、前支架、输入轴等，新能源汽车产品主要包括电驱变速箱产品、高压储能系统产品、电驱动桥产品。

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改进，公司产品具有良好的技术及质量优势，获得了部分汽车整车商及一级供应商的认可，并成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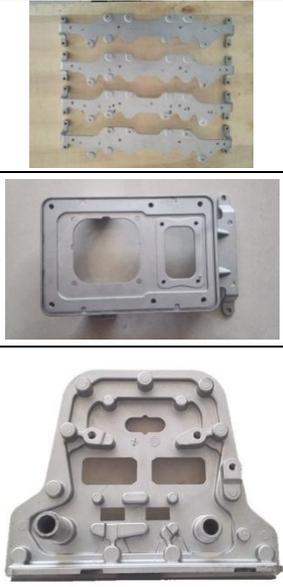
（二）主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按照使用用途可分为两大类：传统商用车车桥产品和新能源汽车产品，具体产品及其主要功能、用途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主要功能	产品用途	产品图示
差速器壳总成系列	差速器是重型汽车驱动桥的重要部件，其作用为：第一，它是一组减速齿轮，将从变速箱输出的高转速转化为正常车速；第二，它向两边刚性连接的半轴传递动力的同时，允许两边半轴以不同的转速旋转，满足两边车轮以纯滚动的形式做不等距行驶，减少轮胎与地面的摩擦。汽车驱动桥用差速器壳总成带动行星齿轮轴，从而带动行星齿轮绕半轴齿轮轴公转，行星齿轮绕半轴	应用于重卡、客车、工程机械等商用车驱动桥差速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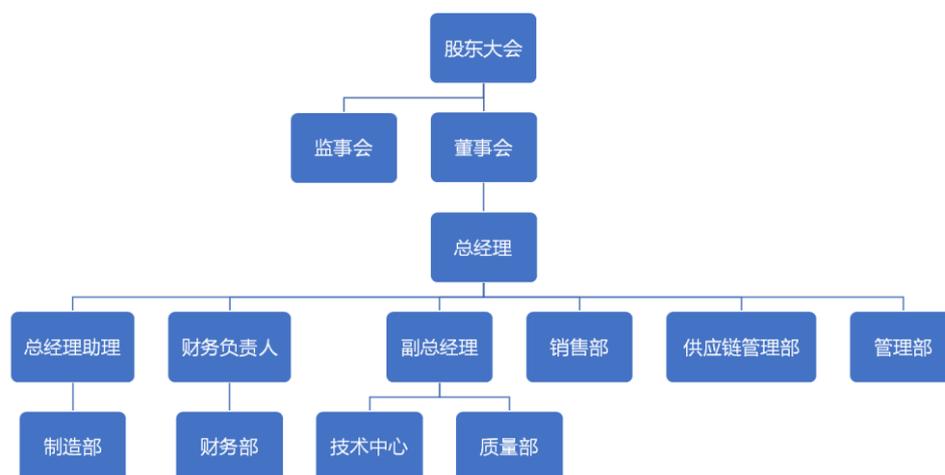
	<p>齿轮轴线的公转将半轴齿轮夹持，从而带动半轴齿轮输出动力。</p>		
<p>主减速器壳总成系列</p>	<p>汽车主减速器位于驱动桥内，将变速器输出的动力降低转速，增大转矩，并改变旋转方向，然后传递给驱动轮，以获得足够的汽车牵引力和适当的车速，以满足输出动力。主减速器壳总成是主减速器的骨架，是主要零部件之一，用于安装减速齿轮等。</p>	<p>应用于重卡、客车、工程机械等商用车驱动桥主减速器</p>	
<p>拨叉系列</p>	<p>拨叉主要是用在操纵机构中，应用于控制离合器的啮合断开的机构中，从而控制横向或纵向进给。</p>	<p>应用于重卡、客车、工程机械等商用车驱动桥</p>	

			
隔圈系列	隔圈是重型汽车驱动桥上的一种重要部件，它位于半轴导管和轮毂之间，用于对轮毂轴向定位，并与半轴导管与轮毂形成动密封关系。	应用于重卡、客车、工程机械等商用车驱动桥	
转子架系列	电机转子架总成是连接转轴和磁轭成一体中间部件，是电驱变速箱中电机转子的支撑零件。正常运行时转子支架要承受磁轭和磁极的重量、电磁力矩、自身的离心力以及热打键所形成的径向压紧力的作用；对于有轴结构还要承受热套轴引起的内部挤压应力作用。因此，转子架总成也是受力复杂的重要部件。	应用于混合动力乘用车电驱变速箱	
			
阀体	阀体位于 EDU 混合动力汽车电驱变速箱内，属于 EDU 变速箱的液压系统的承载体，用于支撑和固定油泵、电机、减压阀、电磁阀、滤清器、单向阀和蓄能器，并提供液压通道，通过控制系统控制液压系统的油路，来进行 EDU 变速箱内不同档位的转换。	应用于混合动力乘用车电驱变速箱	
连接板	连接板总成位于发动机和 EDU 之间，起过渡连接和密封的作用；连接板总成中心孔装配有油封，起密封作用，隔离发动机飞轮腔。	应用于混合动力乘用车电驱变速箱	

<p>支架端板系列</p>	<p>支架安装在电池上，用于固定相关线束；接插件端板固定在电池包下托盘上，用于安装接插件；并都与电池包上盖壳体通过密封圈配合装配，保证电池包 IP67 防护等级要求。</p>	<p>应用于混合动力乘用车高压储能系统</p>	
<p>电机驱动桥系列零部件</p>	<p>驱动桥主要零部件：箱体、轮毂、横梁等。</p>	<p>应用于纯电动客车</p>	
<p>行车制动器系列</p>	<p>产生阻碍车辆运动或运动趋势的力（制动力）的部件，包括不同缸径的制动器。</p>		

二、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上述公司各个职能板块的主要职责和功能如下：

制造部：负责安排生产，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

财务部：负责财会日常事务、财务规划、财务预决算、财务管理、工商税务衔接等；

技术中心：编制公司技术发展和技术措施规划，制定技术研发管理制度，管理产品生产工艺的设计、改进等技术管理职责；技术资料、文件的管理；技术设计研发等；

质量部：负责公司质量管理方案的策划、控制、改进；负责建立公司质量目标责任制；负责组织和监督对质量问题的处理；负责制定和保存公司产品质量体系文件；

销售部：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制定营销战略；负责进行市场调查，拓展市场业务；根据订单、业绩等信息编制公司年度、季度、月度销售计划；负责销售合同的审核和存档；负责客户资料库的建立与维护等；

供应链管理部：采购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成品，满足公司其他部门的施工、生产，维护公司供货渠道和客户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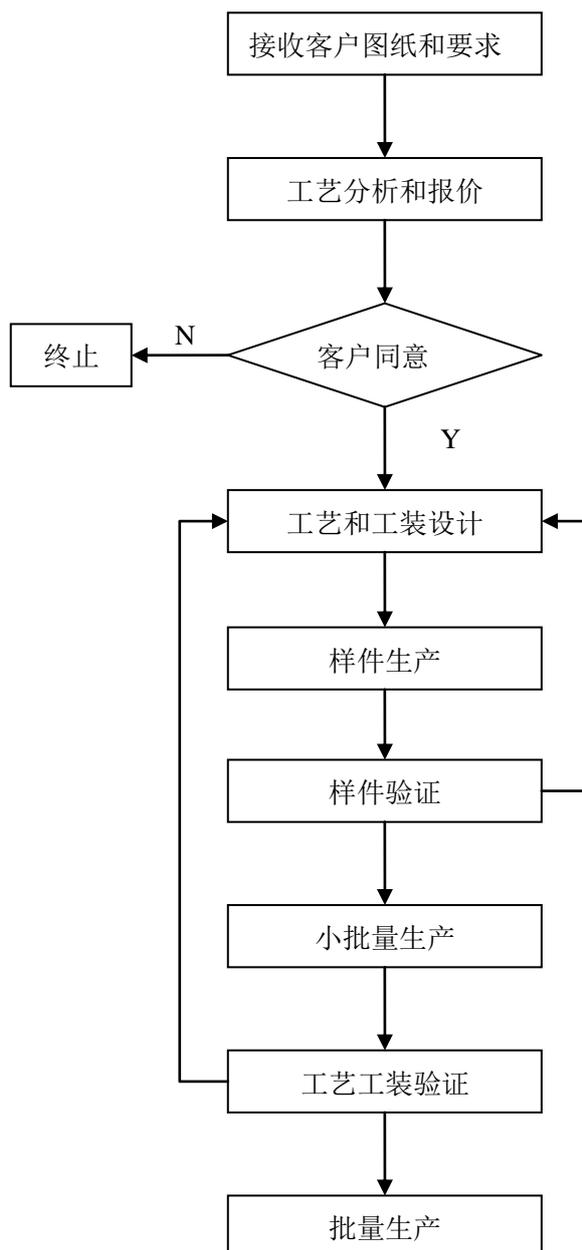
管理部：负责后勤、行政、会务、人力资源等事务。

（二）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包括技术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三个环节，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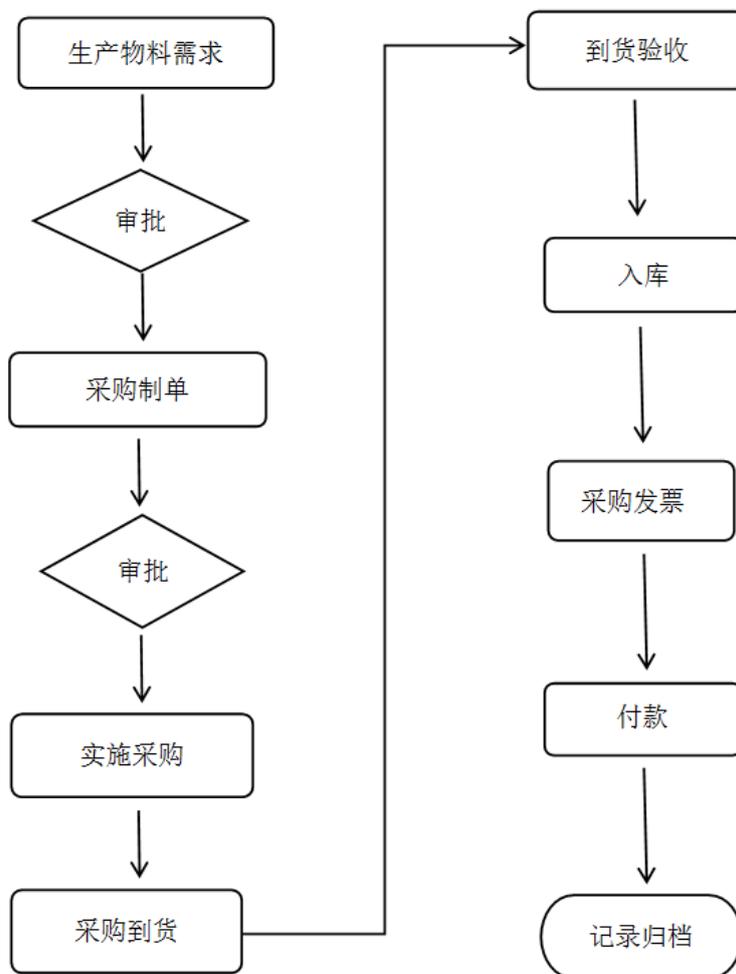
1、技术研发流程

公司产品开发由技术中心负责，主要分为分析和报价阶段、样件开发阶段、小批量生产阶段、批准。技术中心完成工艺和工装设计开发后，由制造部进行样件生产，样件经过试验验证无问题后进行小批量试制，验证生产过程，毛坯、工艺、工装、刀具和客户使用无问题后转入批量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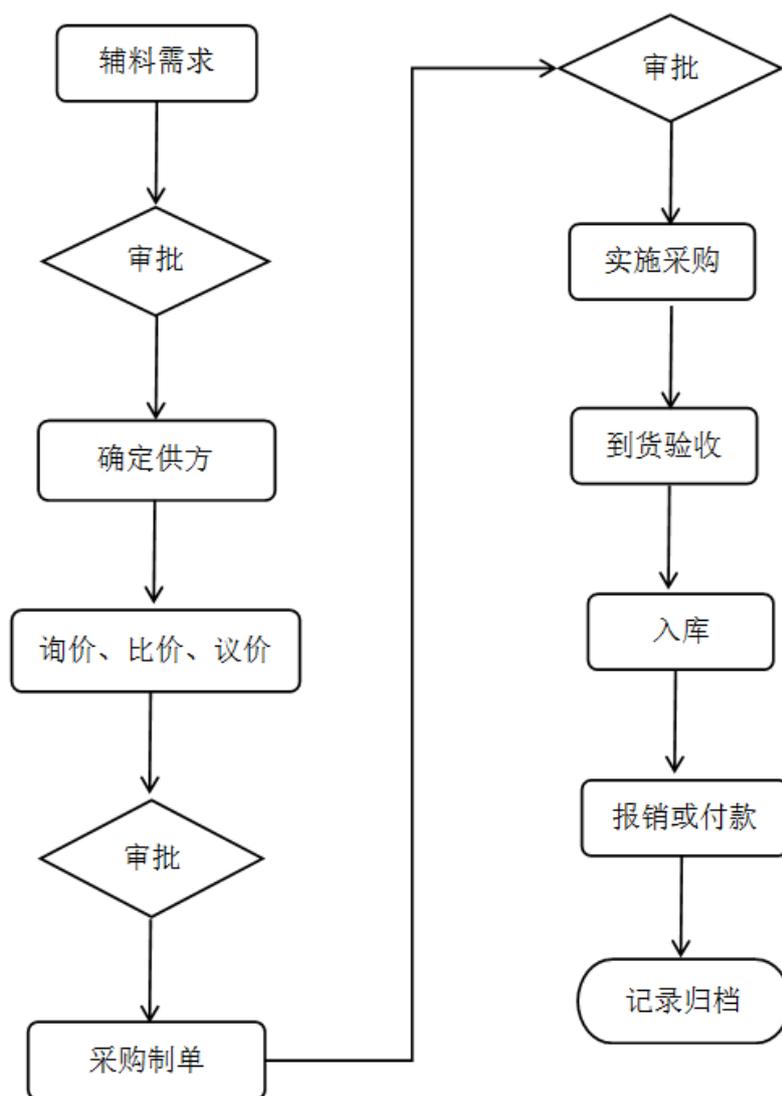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主要原材料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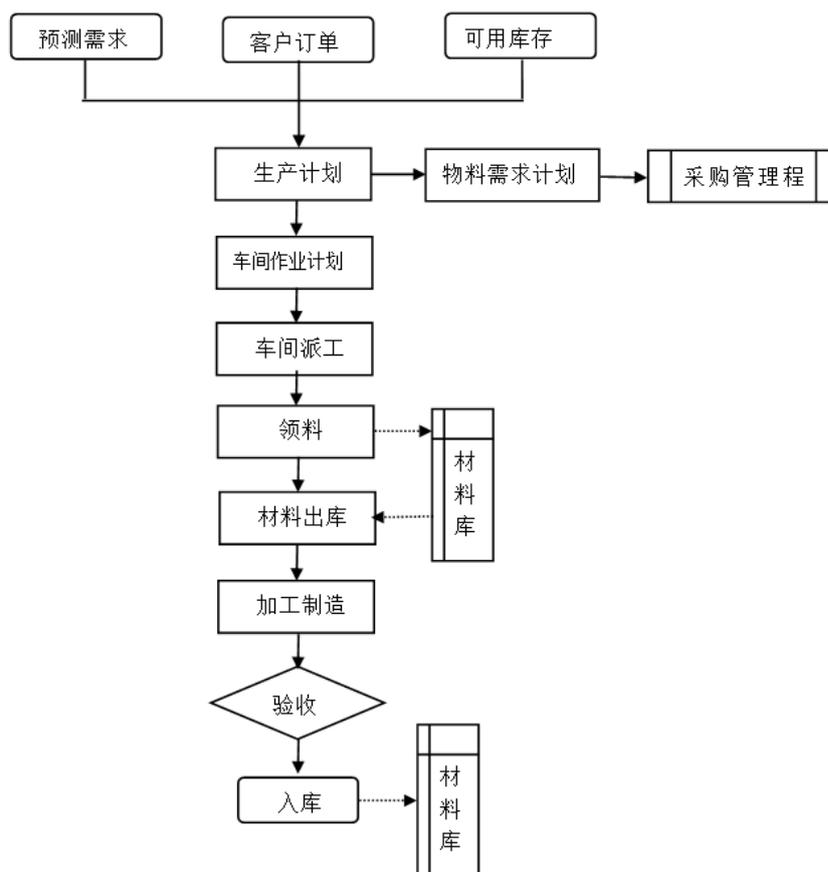
制造部根据销售订单和成品库存情况编制每月生产订单和物料需求，经审批后发给采购部；采购部根据物料需求，结合原材料、在制品情况编制采购订单（供应商需在合格供方名录中），经审批后实施采购。采购到货后，仓库通知质量部检验，合格方可入库。采购部根据采购入库单编制采购结算单，通知供应商开具采购发票挂账，财务部根据合同约定周期付款。

辅料采购流程图：



辅料仓库根据安全库存情况和各部门提出的辅料需求，填制辅料采购申请；经审批后，采购部进行询价、比价、议价后确定供应商，编制采购订单，经审批后实施采购。到货后库管人员验收，办理入库。供应商开票、挂账，财务部报销、付款，记录归档。

3、生产流程



销售部根据客户月度用量进行订单预测，与客户传递的订单相结合编制月度销售计划，制造部依据月度销售计划和库存状况，编制月度《生产计划》，计划员进行系统处理，对毛坯、配套件生成《物料需求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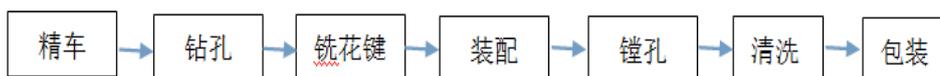
采购室根据《物料需求计划》进行采购。制造部计划员依据批准后月度生产计划、库存量、周转量、顾客消耗量进行计划分解，编制周生产作业计划，经部门经理批准后发送至各车间。

各车间依据周生产作业计划下达工序派工单，列明产品图号、工序、计划数量、计划作业时间。各车间按计划安排生产人员、生产班次，填制物料领用单，领取原材料，检查现场安全措施到位情况，做好各项生产准备。

生产制造部严格依据《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中生产过程控制程序进行生产，作业人员参照《作业指导书》实施作业，在线检验员按《检验工艺卡片》规定频率及检测项目进行首检、巡检、末检并填写《过程控制检验记录卡》，如发现不合格产品按《不合格产品控制程序》执行，进入报废或返工程序。加工完成后，经检验员检验合格填写《产品转序标识卡》，办理转序或入库手续。

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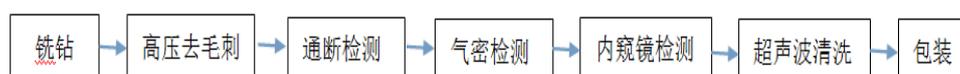
(1) 差速器壳类



(2) 转子架



(3) 阀体



公司若因产能、交货时间等原因需要外协加工，则制造部按月统计出需外协的产品及数量，形成外协计划单，由制造部安排外协厂家生产。

(1) 外协厂商的名称

由于公司的外协厂商数量较多，大多外协厂商的合作金额较小，合作金额较大的主要外协厂商列示如下：

外协厂家名称	外协内容
靖江市鑫久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机加工
靖江市飞达热处理厂	热处理
靖江市斜桥佳乐五金加工场	机加工
靖江市义和汽车部件制造厂	机加工
靖江市恒一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机加工
靖江市三民汽车配件制造厂	机加工
靖江市苏泓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热处理
靖江市马桥勃兴机械配件加工部	机加工
江苏省香江船舶配件有限公司	机加工
靖江市浩大机械配件厂	机加工
靖江市巨力汽车配件厂	机加工
泰州市良茂车辆附件	机加工
靖江市进步机械加工厂	机加工

外协厂家名称	外协内容
江苏双达泵阀集团有限公司	机加工

(2) 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上述外协厂商中，靖江市义和汽车部件制造厂、靖江市三民汽车配件制造厂系公司关联方，关联关系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一) 关联方”。除此之外，上述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3) 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对于外协厂商加工生产的产品，公司通过合理估计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其他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率作为产品定价，在外协合作方报价后，综合考虑外协合作方的资质和生产能力，选择合作方并确定最终价格。最终价格确定后公司形成核价单，标识外协产品加工单价，由公司核对小组审核、总经理批准、供应商确认后在核价单上签字，最后正式签署外协加工合同。

(4) 外协成本的占比情况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外协加工费	1,562,981.45	7,732,690.45	10,825,205.10
主营业务成本	46,791,000.52	122,257,536.00	106,618,028.86
占比	3.34%	6.32%	10.15%

(5) 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对外协产品的质量进行严格控制，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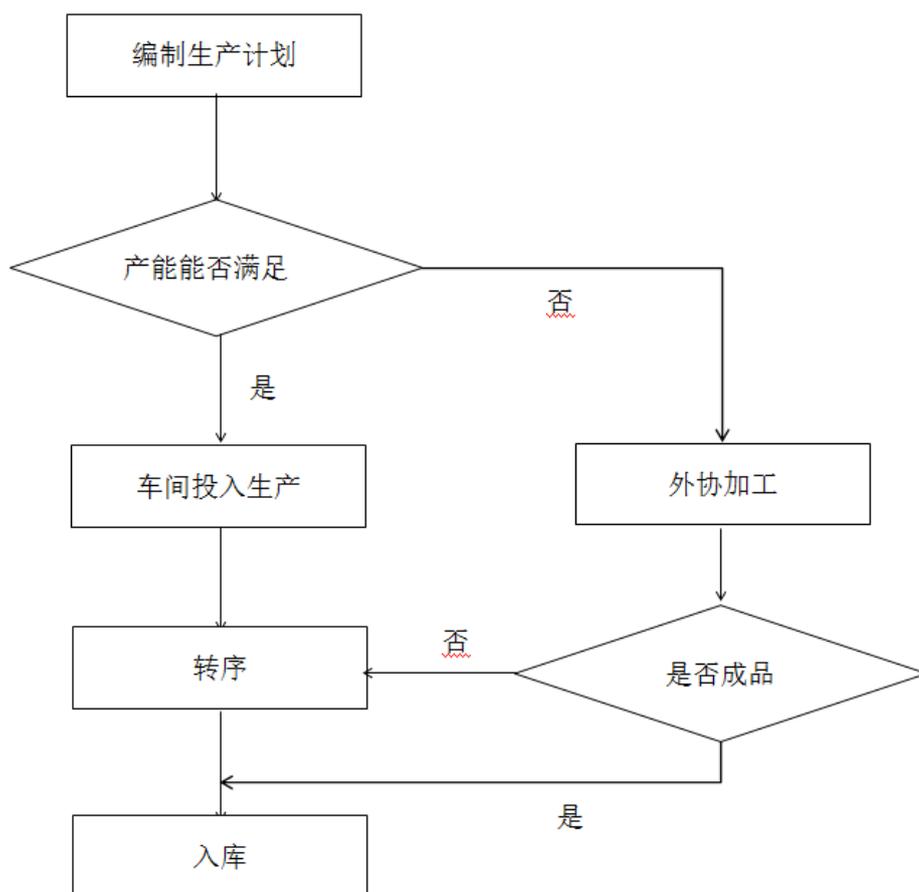
①向外协厂商提供产品设计图纸、工程技术文件和检验标准，并签订保密协议，外协厂商需严格按照图纸及质量标准进行加工；

②外协加工过程中，公司将不定时安排人员至外协厂商加工车间进行现场临时抽样检查，确保产品符合质量标准；

③外协加工完成的产成品入库前，均需由公司质量部的质检人员按照产品检验标准检验，合格后方可完成产品入库。

(6) 外协的具体流程

制造部编制生产计划后，组织生产相关人员进行产能分析，内部产能满足生产计划要求的，制造部组织车间进行投入生产，经过转序检验合格后进行入库；如内部产能无法满足生产计划的，由制造部下达外协加工计划，安排外协厂家进行加工，单工序外协的，返厂后进行转序加工，单一环节全工序外协的，加工完成返厂后经检验合格后入库。具体外协流程如下：



(7)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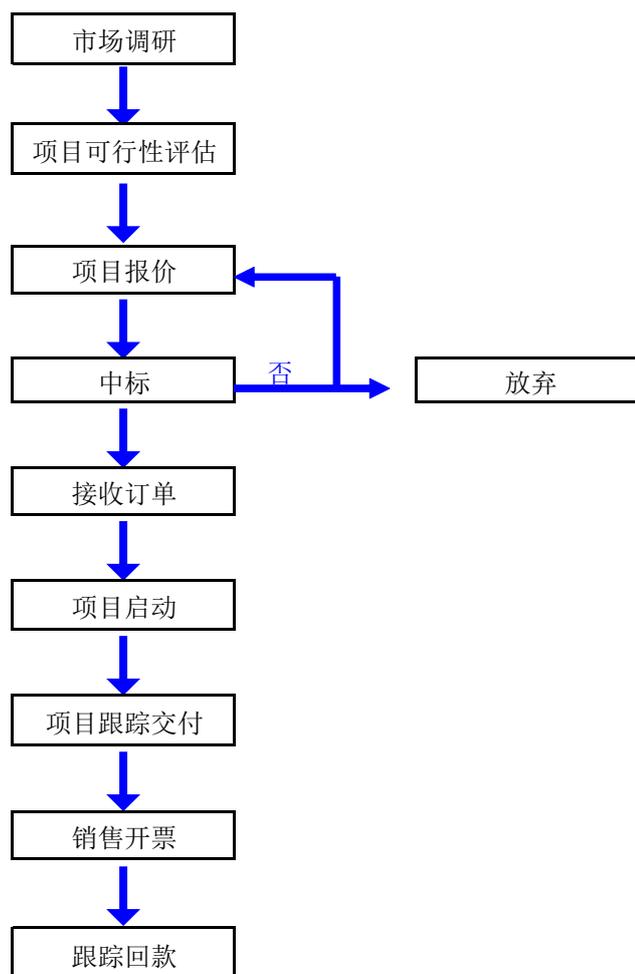
公司外协加工的环节主要为粗加工环节，包括机加工、热处理。上述环节仅为公司整个工艺流程中一个步骤，技术含量不高，且成本占比较低。公司业务规模较大，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及完备的生产流程，在与外协厂商合作过程中，如果外协厂商生产的产品质量或交货时间等不能达到公司的要求，公司可随时更换外协厂商，以确保公司始终处于主导地位，不会因外协厂商的因素而影响公司的整体业务，故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情况。

4、销售流程

公司设立了销售部负责销售管理，目前已培育了一支初具规模的销售队伍，销售人员长期驻外，确保对市场的覆盖与渗透能力，同时保证对客户的近距离服务，以更好地稳定客户与开拓市场。公司还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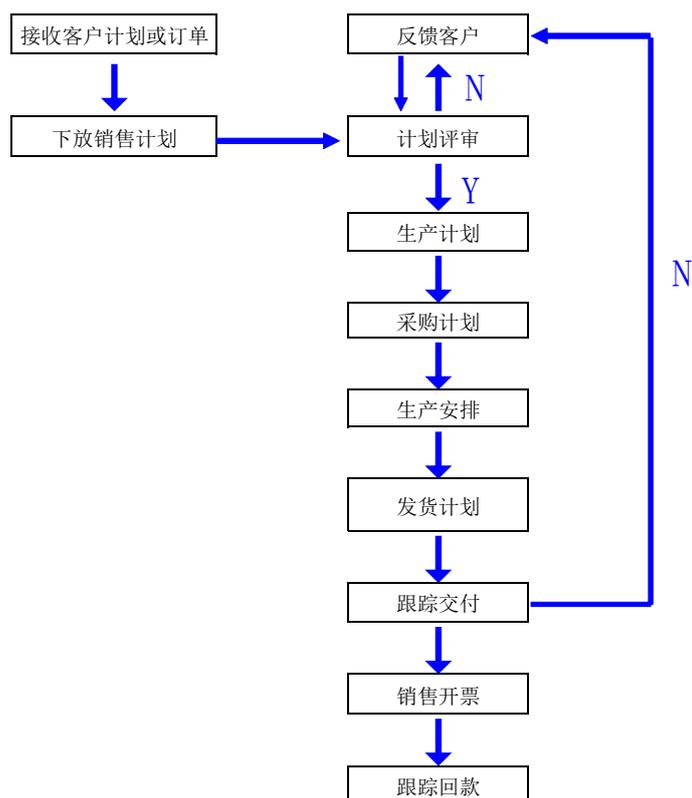
(1) 市场开发流程

公司销售部收集与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产品计划、车型、产品装配部位、终端消费群体、竞争对手、开发周期、付款方式等，汇报至分管领导，组织多功能小组对项目进行可行性评估。项目通过评估后，技术部结合客户要求及产品工艺要求，提交客户技术评审资料，同时形成报价方案提交客户。如报价方案不通过，销售部与客户沟通，组织进行二次报价。如报价方案获得客户认可，销售部与客户沟通接收样件订单，技术部组织成立项目小组，召开项目启动会议，由项目经理负责项目整体进度，项目协调小组成员各司其职，配合整个项目按期交付。项目交付完成，销售部确认相关开票信息，并跟踪回款，同时跟踪样件试装结论，确认小批量订单。



(2) 批量计划跟踪流程

销售部负责接收客户月度计划或增补订单，销售部先对计划进行分析，确认合理后下放计划至制造部，特殊订单（如订单量小不利于生产的订单、交付周期较短的订单、产品有特殊加工要求的订单等）以订单评审的形式体现，其余计划以销售计划的形式体现，各部门对计划进行评审，若不能满足，销售部反馈给客户，客户重新下放订单。若可以满足，形成生产计划、采购计划、生产安排，销售部下放发货计划，跟踪交付，若不能及时交付，反馈给客户。交付完成，销售部与客户进行对账，开具销售发票，跟踪回款。



(3) 客户信息处理流程

销售部负责收集客户信息以及三包服务人员现场服务反馈的信息,通过QQ、邮件、微信等方式传递至销售部,销售部进行所有信息统计,并传递至相关部门,技术部负责对技术规范类文件进行跟踪处理,制造部负责对产品交付类问题进行处理,销售部跟踪信息处理结论,并及时传递至客户。质量部负责质量问题的处理,接到反馈,先确认是否为我公司产品质量问题,若不是,要求客户进行确认;若为我公司产品质量问题,能现场进行处理的,由三包服务人员现场处理,不能处理的退回公司。质量部就质量问题要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召开问题分析会议,制定纠正预防措施,并跟踪验证。销售部根据程序文件《顾客满意度调查》每年度进行一次客户满意度调查,并进行评价分析,在公司管理例会中给予汇报。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差速器壳总成关键技术

采用合件加工技术，通过以下工艺实现：调质、精车、引孔、深孔、铣花键、铣键槽、斜孔、攻丝、铣 R、装配、十字轴孔等。涉及数控车、立式钻孔、花键铣、加工中心镗孔金属加工领域。

采用该工艺技术有益效果：左右差速器壳分开加工，合件装配后采用数控加工中心镗削工艺加工差速器壳体分界面上的十字轴孔，用夹具的旋转精度保证四个十字轴孔相互间的同轴度和垂直度要求，加工尺寸精度高且稳定，解决了差速器壳体装配互换性问题。

2、拨叉关键技术

采用高频淬火技术，通过以下工艺实现：精车、拉孔、铣面、铣开档、淬火等。涉及数控车、拉、铣、淬火等金属加工领域。

采用该工艺技术有益效果：针对淬火变形问题，经过多次试验验证和淬火工艺参数调整，确定最适合工艺参数，控制淬火变形最小，无需进行磨加工可以满足客户要求，降低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

3、隔圈关键技术

采用半自动化线加工，通过以下工艺实现：粗车、淬火、无心磨、精车等。涉及数控车、数控磨、淬火金属加工领域。

采用该工艺技术有益效果：精磨外圆，然后以此为基准精加工内孔，精确控制外圆和内孔尺寸及同轴度要求，经过工艺验证，实现精车内孔机械手自动化加工，提高了生产效率。

4、转子架关键技术

采用数控插齿技术，通过以下工艺实现：调质、粗车、精车、插齿、加工中心铣钻、动平衡、退磁等。涉及数控车、插齿、加工中心铣等金属加工领域。

采用该工艺技术有益效果：所有机加工序采用全自动液压夹具装夹，采用巴尔查斯涂层插齿刀，采用全自动动平衡机，经过多年的工艺、工装、设备优

化验证，有效降低成本，发挥设备最大产能，满足客户产能需求。

5、阀体关键技术

采用高精度深孔加工技术，通过以下工艺实现：加工中心铣钻、高压去毛刺、通断检测、气密性检测、超声波清洗。涉及加工中心铣钻金属加工领域。

采用该工艺技术有益效果：对于阀体内孔各油道位置关系，设计了专用夹具和刀具，减少了在加工细长孔产生震刀现象，保证了孔内的粗糙度及孔的位置度要求，为产品气密性检测的合格率提供了有效保证，同时降低了加工时的重复定位时间，提到了机床的使用效率和生产效率，降低了加工成本。采用高压清洗机，通过喷嘴移动式高压水枪，喷嘴移动式通过 CNC 控制可有效的调整喷嘴与阀体毛刺产生部位的距离，有效对应阀体内部的交叉孔和斜孔以及盲孔的毛刺，并可有效清除铝屑，减少后续清洗的强度，提高加工效率。

6、支架端板关键技术

采用高速铣钻加工技术，通过以下工艺实现：加工中心铣钻、挤螺套、气密检测等。涉及加工中心铣金属加工领域。

采用该工艺技术有益效果：采用高速铣钻中心和专用液压夹具，加工速度快，节约时间，提高了加工效率。

7、行车制动器总成关键技术

采用高精度拉槽和半自动装配技术，通过以下工艺实现：支架拉槽、卡钳体铣钻、装配等。

采用该工艺技术有益效果：通过工艺改进，将支架加工由加工中心铣槽改为使用立式外拉床进行拉槽加工，降低了成本，提高了加工效率。引进半自动装配生产线，连续装配生产，提高了产能和生产效率。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9 项注册商标权、8 项发明专利和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以独占许可的方式取得 5 项专利的使用权。

1、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专用期限
1	恒义通	江苏恒义汽配 制造有限公司	10891246	7	2013.8.14- 2023.8.13
2	恒义通	江苏恒义汽配 制造有限公司	10891086	12	2013.8.14- 2023.8.13
3	新恒义	江苏恒义汽配 制造有限公司	10891171	12	2013.8.14- 2023.8.13
4	苏恒义	江苏恒义汽配 制造有限公司	10890714	7	2013.8.14- 2023.8.13
5	苏恒义	江苏恒义汽配 制造有限公司	10890961	12	2013.8.14- 2023.8.13
6	恒义	江苏恒义汽配 制造有限公司	10887927	44	2013.8.14- 2023.8.13
7	恒义	江苏恒义汽配 制造有限公司	10887842	41	2013.8.14- 2023.8.13
8	恒义	江苏恒义汽配 制造有限公司	10887657	7	2013.9.21- 2023.9.20
9	恒义	江苏恒义汽配 制造有限公司	10883839	7	2013.8.14- 2023.8.13
10	恒义	江苏恒义汽配 制造有限公司	10883697	15	2013.8.14- 2023.8.13
11	恒义	江苏恒义汽配 制造有限公司	10883675	8	2013.8.14- 2023.8.13
12	恒义	江苏恒义汽配 制造有限公司	10883652	4	2013.8.14- 2023.8.13

13	恒义	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10883624	3	2013.8.14-2023.8.13
14	恒义	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10883593	2	2013.8.14-2023.8.13
15	恒义	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10882634	6	2013.11.21-2023.11.20
16		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6035987	12	2009.11.21-2019.11.20
17		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6035986	12	2009.11.21-2019.11.20
18		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3335980	12	2013.9.28-2023.9.27
19		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15270620	9	2015.12.21-2025.12.20

上述注册商标均系公司原始取得，不存在争议事项及潜在纠纷。目前注册商标所有权人仍为有限公司，公司正在办理名称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手续。

2、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或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汽车转向销的加工方法	2014106583051	发明专利	2014.11.19	2016.08.24
2	一种汽车气缸盖的加工方法	2014106583460	发明专利	2014.11.19	2016.08.17
3	一种重型汽车轮间拨叉差速的加工方法	201410658348X	发明专利	2014.11.19	2017.04.26
4	一种汽车一级减速箱的左箱体加工方法	2014106583507	发明专利	2014.11.19	2017.01.0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或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5	一种汽车气囊支撑臂的加工方法	2014106583564	发明专利	2014.11.19	2016.08.24
6	机械手装置上的移送滚轮与轨道状态的检测装置	2013104532050	发明专利	2013.09.29	2015.09.16
7	差速锁锁环的加工方法	2008100213958	发明专利	2008.07.21	2011.04.06
8	汽车配件拨叉的加工方法	2008100213996	发明专利	2008.07.21	2010.12.29

上述专利权中，有两项专利权系转让取得：2011年5月18日，股东鞠小平与有限公司签署了《专利权出资入股协议》，约定鞠小平将“差速锁锁环的加工方法”发明设计专利以人民币700万元、“汽车配件拨叉的加工方法”发明设计专利以人民币800万元。上述两项专利已变更专利权人为有限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七）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除此之外，其他专利权均系公司原始取得，不存在争议事项及潜在纠纷。专利权所有权人仍为有限公司，公司承诺将尽快办理名称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手续。

此外，公司以独占许可的方式取得了5项专利的使用权，使用费均为0。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或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许可人	授权公告日	许可期间
1	汽车配件扇形自锁块的加工方法	2008100213977	发明专利	鞠小平	2012.03.21	2015年4月15日至2021年4月14日
2	汽车配件输出轴后端盖的加工方法	200810021391X	发明专利	鞠小平	2012.04.18	2015年4月15日至2021年4月14日
3	汽车配件互锁叉的加工方法	2008100212014	发明专利	鞠小平	2012.11.07	2015年4月15日至2021年4月14日
4	重型汽车行星轮架的加工方	2009102617804	发明专利	鞠小平	2012.09.05	2015年3月30日至2021

	法					年 3 月 29 日
5	汽车配件输出轴后端盖专用涨芯夹具	2011204147295	实用新型专利	鞠小平	2012.08.01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除上述备案的 5 项专利许可外，鞠小平还采用独占许可的方式许可公司实施其拥有专利权的 58 项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许可期限自鞠小平取得专利所有权起，至鞠小平丧失专利所有权止，许可费用除约定取得和维持本合同项下的专利而产生的费用均由公司承担外，公司免费使用前述合计共 63 项专利。鞠小平与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签署专利转让协议，鞠小平将前述 63 项专利免费转让给公司。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全部资质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资质所有者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	GR201532000045	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6 日	3 年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靖江市环境保护局	靖环字第 PR15060231 号	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 日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靖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 AQB321282JXIII 201700019	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6 日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靖江市商务局	01336645	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靖江海关	3212961382	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四）质量体系认证及其他证书情况

1、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获得的质量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质量标准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限
ISO/TS 16949:2009	差速器壳总成、主减速器壳总成、变速箱零部件、支架、转向臂以及差速锁总成的制造、新能源车桥总成的设计和制造	160615057	DEKRA Certification GmbH	2015年6月2日至 2018年6月1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差速器壳总成的制造（法规强制要求范围除外）及其相关场所所涉及的环境管理相关活动	10117E20285ROM	北京中联天润 认证中心	2017年2月14日至 2018年9月14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差速器壳总成的制造（法规强制要求范围除外）及其相关场所所涉及的环境管理相关活动	10117S10243ROM	北京中联天润 认证中心	2017年2月14日至 2020年月13日
计量合格确认证书	产品质量和经营管理等	（2016）量认企（泰）字（134045）号	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年7月18日至 2019年7月17日

2、环保情况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和《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在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对整个业务流程进行严格的管控。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要求，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公司的建设项目取得环评相关文件情况如下：

2004年2月4日，江苏省靖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公司出具了“靖开

管发[2004]26号”《关于靖江市恒义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差速器壳总成扩产提质项目的立项批复》，同意公司的建设项目立项。

2006年4月靖江市环保事务所为公司编制了《“扩产10万/年套汽车差速器壳总成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6年5月10日，靖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靖江市恒义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在靖江开发区中洲路北侧扩建10万套/年汽车差速器总成项目”。

2009年5月27日，靖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地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同意该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公司已于2015年7月2日取得编号为“靖环字第PR15060231”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3) 根据靖江市环保局2017年6月2日出具的《证明》，自2015年1月至今，江苏恒义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和其他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履行环保义务，没有因环境问题而被投诉或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拥有原值为138,610,189.08元，净值为83,330,240.68元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使用状况良好。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处于中等水平，综合为60.12%，主要系公司成立时间较长，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成新率分别为68.07%、60.76%。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如下表：

固定资产类型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7,091,247.36	11,842,845.68	25,248,401.68	68.07
机器设备	93,078,798.88	36,522,502.97	56,556,295.91	60.76
运输设备	6,299,263.54	5,057,627.63	1,241,635.91	19.71

办公设备	2,140,879.30	1,856,972.12	283,907.18	13.26
合计	138,610,189.08	55,279,948.40	83,330,240.68	60.12

(六) 土地和房产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自有土地及房产情况如下：

(1) 土地

坐落	土地性质	取得方式	面积	使用期限	证号
靖江市靖城镇北六村十四组	工业用地	出让	17,316 m ²	2007年6月27日至2057年6月28日	靖国用(2010)第001445号
靖江市开发区中洲西路6号	工业用地	出让	6,667 m ²	2007年6月27日至2057年6月28日	靖国用(2009)第302号
靖江市靖城镇北六村十四组	工业用地	出让	17,334 m ²	2007年6月27日至2057年6月28日	靖国用(2007)第434号

(2) 房产

序号	坐落	面积	所有权人	证号
1	靖江市中洲西路2号4幢	34.56 m ²	有限公司	靖房权证城字第148606号
2	靖江市中洲西路2号3幢	2913.77 m ²	有限公司	靖房权证城字第148605号
3	靖江市中洲西路2号2幢	6751.83 m ²	有限公司	靖房权证城字第148603号
4	靖江市中洲西路2号1幢	4800.54 m ²	有限公司	靖房权证城字第148604号
5	靖城镇靖江市开发区中洲西路6号5幢	5018.39 m ²	有限公司	靖房权证城字第182846号
6	靖江市中洲西路6号1幢	4807.72 m ²	有限公司	靖房权证城字第55646号
7	靖江市中洲西路6号2幢	6330.35 m ²	有限公司	靖房权证城字第55647号
8	靖江市中洲西路6号3幢	3444.46 m ²	有限公司	靖房权证城字第55648号

目前，上述土地及房产均抵押给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里

支行用于借款。

（七）员工情况

公司根据发展的需要形成了系统的人力资源规划，拥有一个较稳定的员工团队。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529 人，公司员工年龄、岗位和教育程度如下：

（1）按员工年龄划分

年龄段（岁）	人数（个）	比例(%)
18-29	228	43.10
30-39	101	19.09
40 以上	200	37.81
合计	529	100.00

（2）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个）	比例(%)
管理类	4	0.76
技术类	27	5.10
销售类	15	2.84
生产类	454	85.82
财务类	8	1.51
其他（人事、行政、后勤）	21	3.97
合计	529	100.00

（3）按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个）	比例(%)
本科	52	9.83
专科	157	29.68
专科以下	320	60.49
合计	529	100.00

（4）按司龄划分

工龄	人数（个）	比例(%)
----	-------	-------

0-5 年	124	23.44
6-10 年	128	24.20
11-15 年	38	7.18
16-20 年	46	8.70
20 年以上	193	36.48
合计	529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退休返聘员工及入职未满一个月的员工，公司已为全体正式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的缴纳。

（5）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4 人，具体情况如下：

万小民：男，1967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扬州市职业大学，大专学历。1989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就职于靖江市测绘仪器总厂，任技术员；2002 年 8 月至 2017 年 7 月就职于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任技术副总、质量副总；2017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 788.57 万股，持股比例为 15%。

邹占伟：男，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本科学历。1993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就职于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部门经理、二级公司总工副总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1 月就职于济南湛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7 月就职于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7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 105.14 万股，持股比例为 2%。

贺照敏：男，1965 年元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本科学历。1986 年 7 月至 2003 年 5 月就职于中信机电公司，国营燎原仪器厂，任总工程师；2005 年 3 月至 2010 年 5 月就职于阿文美驰（上海）有限公司，任供应商开发工程师；2010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就职于泉州恒利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就职于江苏恒义

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2017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中心主任，未持有公司股份。

沈文捷：男，1969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大专学历。1988年10月至2000年7月，就职于国营9603厂，任技术员；2000年8月至2014年6月，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任制动器产品工程师；2015年1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任技术中心产品工程师。2017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中心产品工程师，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类别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0,243,366.86	98.07	172,838,830.33	97.28	140,528,263.20	98.76
其他业务收入	1,383,429.61	1.93	4,834,203.23	2.72	1,758,974.35	1.24
合计	71,626,796.47	100.00	177,673,033.56	100.00	142,287,237.55	100.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类别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卡车系列	45,072,552.36	64.17	124,272,859.66	71.91	116,190,264.19	82.67
乘用车系列	23,116,115.27	32.91	20,402,746.11	11.80	12,500,976.16	8.90
客车系列	599,331.45	0.85	23,076,008.51	13.35	4,858,983.75	3.46
农机系列	1,453,186.76	2.07	4,771,843.18	2.76	6,489,319.63	4.62
工程机械车辆系列	2,181.02	0.00	315,372.87	0.18	488,719.47	0.35
合计	70,243,366.86	100.00	172,838,830.33	100.00	140,528,263.20	100.00

公司作为汽车配件的专业制造及服务商，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4,228.72万元、17,767.30万元和7,162.68万元，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4,052.83万元、17,283.88万元和7,024.34万元。

主营业务中，卡车系列产品主要包括斯太尔桥、奔驰桥、曼桥、美驰桥等各种重卡车桥产品及变速箱等，客户主要面向包括安凯、中国重汽、北奔重汽等大型知名重卡生产制造商。乘用车系列主要包括新能源乘用车的转子架、下托盘总成、活塞系列、阀体及支架等，客户主要面向上汽下属及关联的单位。客车系列主要包括新能源客车的箱体总成、横梁总成、气囊支撑臂等，客户主要系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农机系列和工程机械车辆系列主要系转向销、连接法兰等汽车配件。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报告期内发生的材料、模具销售收入。

从产品结构上看，虽然卡车系列产品仍然是公司的主打产品，但随着公司不断加大新能源汽车的固定资产及研发投入，乘用车和客车的收入比重逐年提高，2017年乘用车系列产品甚至超过3成，逐渐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农机系列和工程机械车辆系列目前客户较少，一般属于重卡客户的零星定制产品，销售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收入占比变动不大，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和前五名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汽车整车生产商及其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

2、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7年1-3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安徽安凯福田曙光车桥有限公司	22,099,054.93	30.85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桥箱有限公司	15,511,765.67	21.66
上海捷新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10,668,564.00	14.89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7,427,840.50	10.37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包头北奔重汽桥箱有限公司	2,925,649.69	4.08
合计	58,632,874.79	81.85

2016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项目	销售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安徽安凯福田曙光车桥有限公司	67,651,340.29	38.08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桥箱有限公司	38,389,679.22	21.61
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	23,086,799.22	12.99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7,451,721.40	9.82
包头北奔重汽桥箱有限公司	8,234,611.43	4.63
合计	154,814,151.56	87.13

2015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项目	销售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桥箱有限公司	43,599,369.42	30.64
安徽安凯福田曙光车桥有限公司	35,060,063.78	24.64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2,463,311.83	8.76
包头北奔重汽桥箱有限公司	11,226,610.08	7.89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车桥分公司	11,050,066.15	7.77
合计	113,399,421.26	79.70

报告期内，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1.85%、87.13%和 79.70%，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为汽车整车制造行业的集中度较高，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相对有限。同时整车制造企业对零部件供应商的遴选和考察十分严格，且倾向于与有合作经历的供应商合作。公司作为二级供应商，已与相关零配件一级供应商形成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自己稳定的客户，且客户均为行业内综合实力较强的公司，公司与其达成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因而客户较为集中。

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系汽车整车商及其一级供应商，均为行业内较为知名的企业，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对前五大客户有重大影响

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产品或服务的供应情况和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结构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31,245,618.94	66.78	76,037,641.49	62.19	66,890,505.60	62.74
直接人工	4,434,068.58	9.47	12,024,489.62	9.84	10,687,058.53	10.02
制造费用	11,111,313.00	23.75	34,195,404.89	27.97	29,040,464.73	27.24
合计	46,791,000.52	100.00	122,257,536.00	100.00	106,618,028.86	100.00

直接材料主要是初加工后的毛坯件；直接人工，即车间生产人员的工资支出等；制造费用包括加工费、折旧、机物料消耗、燃料动力以及车间非生产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结构较为稳定，直接材料占 65% 左右，直接人工占 10% 左右，制造费用占 25% 左右。直接材料系影响成本变动最主要的因素，因此公司一直重视材料采购成本的控制。

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未发现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公司成本构成与可比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未发现存在异常情况。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7 年 1-3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江阴市万里锻件有限公司	8,128,159.13	13.27
徐州市远华铝业有限公司	5,594,599.11	9.13
日照鸿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529,855.52	9.03
盐城市大丰区通力铸造厂	3,069,305.61	5.01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林州市全成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3,016,681.50	4.93
合计	25,338,600.87	45.37

2016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江阴市万里锻件有限公司	18,885,771.41	11.73
日照鸿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312,999.01	5.79
林州市全成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6,363,329.88	3.95
盐城市大丰区通力铸造厂	6,259,372.14	3.89
山东新达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5,715,314.62	3.55
合计	46,536,787.06	28.92

2015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江阴市万里锻件有限公司	17,923,757.34	14.10
靖江市义和汽车部件制造厂	8,691,196.58	6.84
盐城市大丰区通力铸造厂	8,015,180.24	6.31
靖江市三民汽车配件制造厂	5,781,623.93	4.55
林州市全成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4,563,601.78	3.59
合计	44,975,359.87	35.39

企业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内容主要为锻件、转子架、拨叉、支架、差速器轴承盖等初加工毛坯件。2017 年 1-3 月、2016 年、2015 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45.37%、28.92%、35.39%，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过度依赖的情况。

靖江市义和汽车部件制造厂、靖江市三民汽车配件制造厂系公司关联方，关联关系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一）关联方”。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未占有任何权益，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公司通常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约定销售产品的种类、单价、结算方式和周期等内容，按双方实际确认的交货量结算。公司通过这种持续的合同与客户保持了长期合作，这种合作方式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也保障了公司的持续经营。故选取报告期内涵盖前五大客户的以年度为单位签署的业务合同为重大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作方	销售主要产品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元）	完成情况
1	安徽安凯 福田曙光 车桥有限公司	差速器壳总成、拨叉、 支架总成、主减速器 壳总成、前输入轴等	2017.1.1-2017.12.31	以实际履行为准	正在履 行中
			2016.1.1-2016.12.31	以实际履行为准	履行完 毕
			2015.1.1-2015.12.31	以实际履行为准	履行完 毕
2	杭州长江 汽车有限 公司	箱体总成、轮毂总成	2017.1.1-2018.3.31	以实际履行为准	正在履 行中
		5T箱体、横梁总成、 左气囊支撑臂、动力 总成悬置横梁	2017.1.1-2018.3.31	以实际履行为准	正在履 行中
		制动器总成、轮边总 成、罩盖板	2016.2.15-2017.2.14	以实际履行为准	履行完 毕
3	上海捷新 动力电池 系统有限 公司	支架、端板	2016.11.1-2017.12.31	以实际履行为准	正在履 行中
4	包头北奔 重汽桥箱 有限公司	拨叉、差速器壳	2017.1.17-2018.1.16	17,623,071.56	正在履 行中
		轴承盖、轮毂法兰	2017.1.17-2018.1.16	1,052,244.00	正在履 行中
		转向节臂、盖、下端 盖、差速壳	216.1.17-2017.1.16	689,338.00	履行完 毕
		拨叉、差速器壳	2016.1.17-2017.1.16	10,548,998.80	履行完 毕
		轴承盖、轮毂法兰	2016.1.17-2017.1.16	719,646.00	履行完 毕

		差速器壳总成	2016.1.17-2017.1.16	2,496,000.00	履行完毕
		差速器壳总成	2016.1.17-2017.1.16	2,581,542.50	履行完毕
		差速器壳总成、拨叉、转向节臂等	2015.1.17-2016.1.16	以实际履行为准	履行完毕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桥箱有限公司	差速器壳总成、拨叉、支架总成、隔圈、啮合套等	2017.1.1-2017.12.31	以实际履行为准	正在履行中
2016.1.1-2016.12.31			以实际履行为准	履行完毕	
2015.1.1-2015.12.31			以实际履行为准	履行完毕	
5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车桥分公司	拨叉、导向轴、输入凸缘总成、差速器壳、主减速器壳总成等	2015.4.1-2015.12.31	以实际履行为准	履行完毕

注：联合汽车未与公司签订合同，其在实际需要时以采购订单的形式向公司订货。

2、采购合同

公司的采购主要为初加工毛坯件的采购，与供应商也采取了签订框架协议的合作方式，按双方实际确认的交易量结算。选取报告期内涵盖前五大供应商的以年度为单位签署的业务合同为重大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盐城市大丰区通力铸造厂	支架、差速器轴承盖等	2017.3.25-2018.3.24	以实际履行为准	正在履行
			2016.1.28-2017.1.27	以实际履行为准	履行完毕
2	徐州市远华铝业有限公司	下托盘、支架	2017.3.10-2018.3.9	以实际履行为准	正在履行
3	日照鸿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转子架、拨叉等配件	2016.2.4-2017.2.3	以实际履行为准	履行完毕
			2017.3.30-2018.3.29	以实际履行为准	正在履行
4	林州市全成机械	支架、差速	2017.4.28-2018.4.27	以实际履行为	正在履行

	铸造有限公司	器壳等		准	
			2016.1.28-2017.1.27	以实际履行为准	履行完毕
			2015.4.12-2016.4.11	以实际履行为准	履行完毕
5	山东新达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中桥主减速器壳	2016.4.1-2017.3.31	以实际履行为准	履行完毕
6	江阴市万里锻件有限公司	锻件	2015.4.12-2016.4.11	以实际履行为准	履行完毕
			2017.3.24-2018.3.23	以实际履行为准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向银行借款较为频繁，用途均为用于流动资金周转。截至2017年3月31日，尚未归还的银行借款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类型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年利率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抵押物/保证人
1	抵押保证借款	靖江农商行长里支行	1,000,000.00	5.508%	2016/7/22	2017/7/20	房产、土地/何丽萍, 鞠小平
2	抵押保证借款	靖江农商行长里支行	14,000,000.00	5.508%	2016/7/22	2017/7/20	房产、土地/何丽萍, 鞠小平
3	抵押保证借款	靖江农商行长里支行	7,000,000.00	5.508%	2016/8/3	2017/6/20	房产、土地/何丽萍, 鞠小平
4	抵押保证借款	靖江农商行长里支行	8,000,000.00	5.508%	2016/10/8	2017/6/30	房产、土地/何丽萍, 鞠小平
5	抵押保证借款	靖江农商行长里支行	800,000.00	5.508%	2016/10/9	2017/9/20	房产、土地/何丽萍, 鞠小平
6	抵押保证借款	南京银行	5,000,000.00	4.785%	2017/1/22	2018/1/21	设备/何丽萍, 鞠小平
7	应收账款质押借款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3,000,000.00	8.000%	2016/10/17	2017/4/13	应收账款-杭州长江汽车
8	应收账款质押借款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1,000,000.00	8.000%	2016/11/14	2017/5/11	应收账款-杭州长江汽车

9	应收账款 质押借款	招商银行 杭州 分行	3,000,000.00	8.000%	2016/11/29	2017/5/31	应收账款-杭 州长江汽车
---	--------------	------------------	--------------	--------	------------	-----------	-----------------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底盘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服务于下游汽车整车商及其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实力扩充拥有了独立生产能力和自主研发能力，凭借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和加工工艺，配合严格的质控标准和精细的生产加工管理，生产并销售质量稳定、性能过硬的汽车底盘零部件，从而获取收益。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及市场认可度，获得了一批稳定的客户资源。

（一）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差速器壳、拨叉、支架等毛坯件。采购部门根据客户订单以及公司生产部门制定的生产计划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同时通过采购控制程序和供方控制程序最大限度控制、优化公司成本结构。公司所采购毛坯件生产工艺简单，且都是标准化产品，公司在供应商选择方面偏向于有良好合作记录的供应商集中采购，在保证原材料质量的同时缩短自身的生产周期，同时也降低采购成本。

（二）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采用直销模式，主要通过销售人员主动开拓、展销会平台接洽、客户主动咨询等方式获取客户，这样能使公司及时、客观地了解市场动态，与订单式生产形成配套，有利客户资源管理、技术交流、合同执行、货款回收等。通过各种推介方式，成为整车商或其一级供应商的潜在供应商，并在通过供应商评审后，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成为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后，公司会在客户有项目开发需求时接到客户的发包询价，此时公司据此准备技术方案，技术方案通过即可确定报价信息。销售部从客户处获得产品开发信息，根据客户要求提交报价方案，报价通过后项目启动，通过 OTS 样件、PPAP 生产、SOP 量产等阶段完成整个项目流程。企业一旦成为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一般情况下合作关

系会一直延续，但需接受客户的定期审核，不断改进，以确保质量体系运行有效，能持续满足客户要求。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在行业内积累了一定的知名度，公司在产品销售过程中，非常注重与客户的技术交流和合作研发，一方面能够增强客户对公司技术能力和产品性能的认可，另一方面公司能够进一步了解客户需求，设计研发更贴近客户需求的产品。正是凭借这样的模式，公司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已与上汽集团、重汽集团、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北奔重汽等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均为基于商业目的的市场销售行为。

公司产品定价主要依据生产原料市场价格、订单批量的大小和工艺难度，此外还综合考虑产品的市场供求情况、公司实际生产能力和综合成本情况等因素。公司综合考量上述各种因素后与客户具体议价，确定产品价格。为开拓新的客户，公司出于战略考虑也会在适当范围内降低价格。

（三）公司的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按单装配（Assemble To Order, ATO）生产模式，客户对公司所生产的汽车底盘零部件产品的某些配置给出要求，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提供产品。同时，公司保持一定数量的合理库存，以便当客户订单到来时，可以迅速按订单发出商品，确保对市场的积极反应。

（四）公司的盈利模式

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实力与行业经验积累，以严格的质量标准生产汽车底盘零部件产品，通过良好的品牌形象及市场认可度为客户提供质量可靠的产品，从而获取经济利益，实现公司发展。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处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

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C36）。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汽车制造业（C36）大类下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C36）大类下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汽车与汽车零部件（1310）-汽车零配件（131010）-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13101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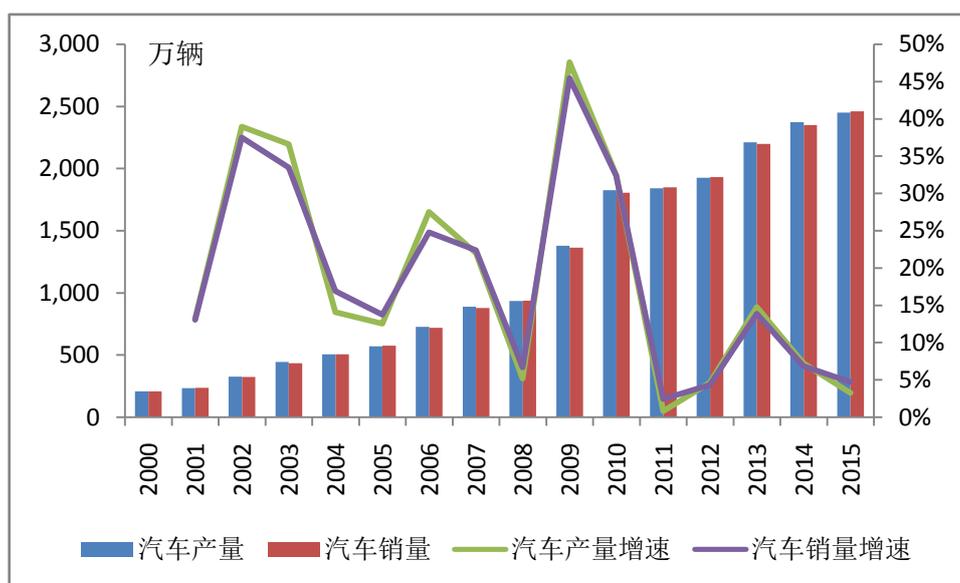
（二）市场规模及行业发展趋势

1、我国汽车整车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1）我国汽车行业稳定增长

近十多年来，我国汽车行业高速发展，自 2009 年起我国汽车销售规模跃居世界第一；2009 年至 2015 年，我国汽车行业呈现产销两旺、稳定增长的态势，持续保持全球最大汽车市场地位。2000 年至 2015 年，我国汽车销量复合增长率高达 17.88%。

图：2010 年-2015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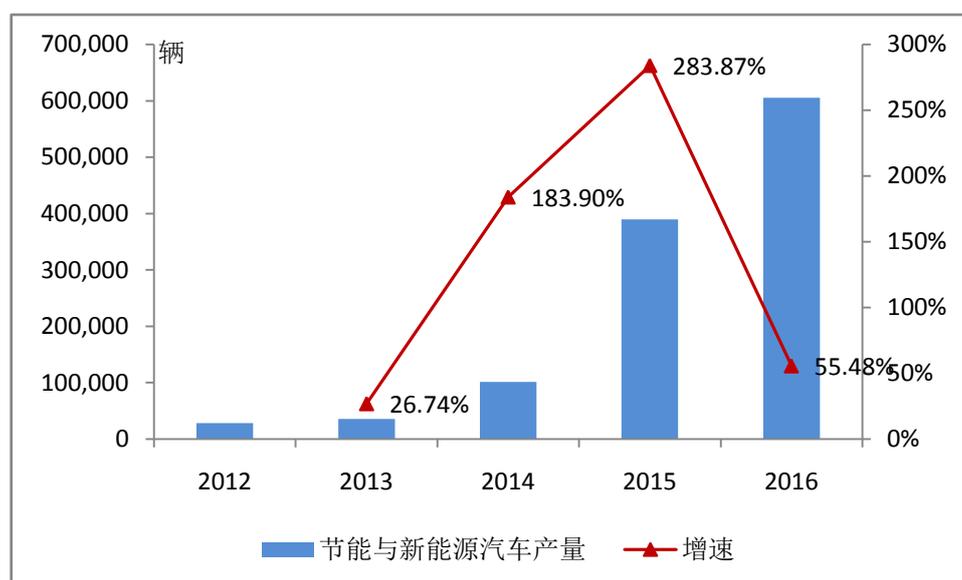
2015 年以来，国内经济运行面临较大下行压力，随着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中国汽车产业也进入了微增长的新常态，产量增长率仅为 3.29%，基本与全球汽车制造业增长率持平。但从目前汽车市场需求变化情况来看，已经开始从一二线城市逐步向三四线城市下探，随着中国城镇化速度的不断加快，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汽车产销总体依旧会保持一定速度的增长。

（2）新能源汽车制造成为必争领域

2014 年 2 月 8 日，财政部等四部委发布了第二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名单，沈阳、长春等 12 个城市（群）进入名单。同日，四部委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退坡制度由每年减少 10% 补贴降至 5%，加大了补贴力度。

补贴力度的加大势必会激发汽车制造企业对于新能源企业的积极性，再加上随着我国环境污染的加重，民众对于新能源汽车消费需求也在不断加大，从而引导传统汽车制造向新能源汽车制造转型。

图：2012 年-2016 年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量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网

2014 年，在国家及地方政府一系列利好政策的推动下，国内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量保持高速增长态势。未来，随着鼓励政策的不断落地，新能源汽车将

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目前,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仍比较低。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相关数据,截至 2014 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 14475 万辆,千人保有量首次超过百辆,达到 105.83 辆/千人,与发达国家平均超过 500 辆/千人的水平相比差距较大,因此我国汽车市场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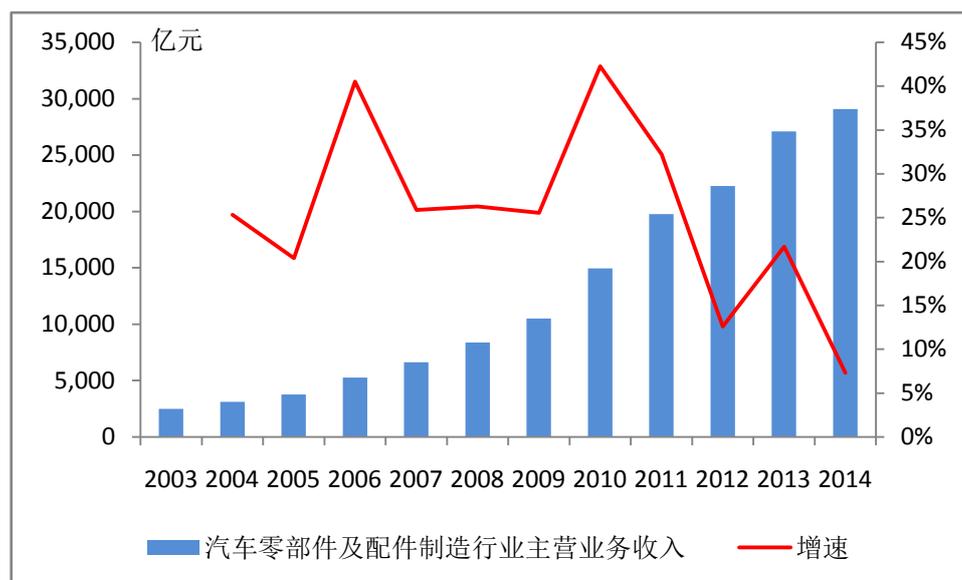
随着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向好,以及国家鼓励汽车产业发展的政策相继推出,我国二、三线乘用车市场已经启动,并将成为我国汽车行业下一轮快速增长的主要区域。我们相信,由于二、三线市场人口基数和经济总量大、汽车保有量水平低,未来我国汽车市场仍将保持稳定增长。

2、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状况

(1) 黄金增长期仍将持续五到十年, 期间或有增速波动

过去五年,中国汽车产量出现了罕见的高增长。与此同时,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也经历了不同寻常的黄金增长期。在这段时期里,一些零部件生产商享受到了高增长带来的丰硕成果。根据目前发展情况来看,拉动汽车零部件产业增长的三驾马车——国内配套市场、售后市场和出口市场,都处于上行通道。中国汽车产量从 2002 年的 324.31 万辆增长到 2015 年的 2,459.76 万辆,中国零部件及销售收入在近十年间也净增 2 万余亿元。自 2001 年以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销售收入年均增长率超过 10%,2003 年至 2014 年之间,行业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5.02%,增长态势明显。2014 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合计为 29,073.94 亿元。

图：2003 年-2014 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主营业务收入规模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未来五到十年间，中国汽车年生产量保守估计将达到 1500 万辆左右（包括出口车辆），即新车的产量还将增加近一倍。而车型升级估计将为配套市场带来一倍以上的产值。因此从中期来看，汽车零配件制造行业仍是我国最具发展潜力的行业之一。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产业分工的细化，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汽车工业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

（2）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整体实力不断提升

从发展趋势上来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不断向专业化转变，部分国内零部件制造企业生产规模、研发实力和整体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在各专业细分领域出现了一些国内竞争优势明显、并具有一定全球竞争力的零部件制造龙头企业。同时，与国外零部件制造企业相比，我国零部件企业收益于劳动力成本较为低廉，整体具有较为明显的成本竞争优势。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不仅可以满足国内市场需求，部分还对外出口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市场，汽车零部件产品已经融入了跨国整车厂家的全球采购体系。

（三）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扶持

1、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已形成市场化的竞争格局，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依法管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也参与对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重大投资项目的审批和管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行业技术、质量监管等工作。国家工商管理总局负责监管行业市场、企业运作等。环保部门监管汽车零部件企业生产所造成的环境污染。

（2）自律性组织

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其主要承担汽车及零部件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技术标准的起草和制定，产品质量的监督，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管理等。

2、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公司所处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为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作为汽车制造业的基础，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推动，属于国家重点扶持行业。与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具体如下：

发布时间	法律法规/政策名称	发布（批准）机构	政策概述
2016年3月	“十三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规划要求在十三五期间建立汽车产业创新体系，积极发展智能网联汽车，并提出了具有驾驶辅助功能的汽车，新车渗透率要达到50%，预计将为智能网联汽车的全面推广建立。
2014年2月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	为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推进节能减排，促进大气污染治理，启动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规定，纯电动乘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乘用车、纯电动专用车、燃料电池汽车2014和2015年度的补助标准将在2013年标准基础上下降10%和20%。现将上述车型的补贴标准调整为：2014年在2013年标准基础上下降5%，2015年在2013年标准基础上下降10%，从201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2013年10月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经营者发现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和告知消费者，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采取召回措施的，经营者应当承担消费者因商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
2013年1月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发改委等12部委	针对汽车行业提出推动整车企业横向兼并重组、推动零部件企业兼并重组、支持大型汽车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向服务领域延伸、支持参与全球资源整合与经营四大思路，明确支持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鼓励汽车企业“走出去”，把握时机开展跨国购，在全球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发展并完善全球生产和服务网络，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增强国际竞争力。
2012年6月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国务院	加强新能源汽车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增强关键零部件研发生产能力。鼓励有关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加大投入力度，发展一批符合产业链聚集要求、具有较强技术创新能力的关键零部件企业。
2011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工信部	汽车行业要强化整车研发能力，实现关键零部件技术自主化，提高节能、环保和安全技术水平。
2011年9月	关于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国际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10部委	提出36项建议以促进新兴产业发展，并明确将新能源汽车产业列入国际化推进重点。该指导意见针对新能源汽车产业指出，推动传统汽车制造企业向新能源汽车领域发展，培育本土龙头企业和新能源汽车跨国公司；鼓励境外申请专利；鼓励参与国际标准制定，逐步与国际标准接轨；建立产业联盟和行业中介组织，规范市场秩序；鼓励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企业“走出去”，在海外投资建厂。
2010年10月	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	工信部	围绕重点领域，突破一批关键零部件发展瓶颈。高档轿车及重载卡车配套领域轿车

			三代轮毂和重载卡车二代轮毂轴承单元，汽车节能自动变速器及其关键零部件，汽车发动机正时链系统和变速箱齿形链系统，汽车发动机用高强度紧固件，高档轿车覆盖件模具及多工位高精度冲压模具，汽车超强钢板热压成形模具，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装配生产线用气动伺服阀、比例阀和阀岛、定位气缸；制动能量回收型汽车液压混合动力装置。
2009年3月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支持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发动机、变速器、转向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悬挂系统、汽车总线控制系统中的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推进汽车产业重组。支持汽车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提高国内外汽车配套市场份额。
2006年12月	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	发改委	支持零部件工业加快发展：打破不利于汽车零部件配套的地区之间或企业集团之间的封锁，逐步建立起开放的、有竞争性的、不同技术层次的零部件配套体系。国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鼓励汽车生产企业与零部件企业联合开发整车产品；引导零部件排头兵企业上规模上水平，进行跨地区兼并、联合、重组，形成大型零部件企业集团，面向国内外两个市场。各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制定切实有力的措施支持国内骨干零部件企业提高产品研发能力。
2000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
2004年5月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发改委	汽车零部件企业要适应国际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参与主机厂的产品开发工作。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

（四）影响该行业发展的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普通汽车、新能源汽车等，行业发展不仅取决于国民经济的发展、对车辆的需求，也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能源政策、环保政策等宏观行业政策影响。“十三五”期间，我国国民经济将继续保持平稳增长，对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扶持都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但若随着民众节能环保意识的加强、交通拥堵现象亟待解决，国家出于对产业结构调整的需求而出台对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限制性政策，将会带来一定的行业风险。

2、技术更新风险

汽车制造业为国民经济的支柱行业，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升，人们对汽车的需求向高科技含量及个性时尚化演变，且每种车型的生命周期有所缩短，更新换代频繁，需要整车制造商及相应零部件供应商不断掌握新技术并能够综合开发和应用，具有较强的应变能力。在技术开发和应用过程中，如果行业中的公司不能持续投入，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新技术及市场需求的发展和变化，研发出的新产品不能巩固和加强已有的竞争优势，将会影响公司的下一步发展。

3、市场竞争的风险

我国是汽车需求增长速度最快的国家之一，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国际上各大汽车零部件企业争相将我国作为其未来重点发展的区域，目前国内汽车零部件市场已经形成了国外跨国公司、国内企业相互竞争的格局，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企业若不能迅速做大做强，可能存在竞争地位下滑的风险。

4、环境保护的风险

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和废渣，虽然国内大多数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按照相关标准体系组织生产，但若处理不当，仍可能会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并增加企业在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而且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会颁布更新、更严格的环保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导致汽车零部件企业增加环保治理方面的

费用支出，影响企业的盈利水平。

（五）影响该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

为促进汽车产业发展，我国相继出台了《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产业政策，上述政策提出：要大力推进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结构调整、产业升级；支持汽车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提高国内外汽车配套市场份额；制定零部件专项发展规划，对汽车零部件产品进行分类指导和支持，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整个汽车工业的重要支撑，有关部门相继出台的《“十三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及《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都将汽车零部件行业定位为国家重点支持行业之一。相关扶持政策的出台，为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宏观政策环境，必将有力促进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2）新能源汽车的持续发展

传统汽车行业受到燃油资源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限制越来越大，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得到世界各国政府的普遍重视。我国已将节能和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作为汽车行业产业升级和战略转型的重点，大力推进节能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国家已将新能源汽车列为汽车行业未来五年发展重点，作为产业化推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予以支持，各级政府相继推出多项政策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应用和推广，未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必将带来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广阔市场前景，对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产品设计、技术研发及市场机遇带来新的挑战 and 机遇。

（3）下游行业的带动

近年来中国汽车行业发展迅猛，产销量规模高速增长带动上游零部件行业发

展。我国目前已成为世界第一大汽车产销国，大的乘用车产销量规模是我国汽车产业发展的坚实基础，汽车零部件作为产业上游充分受益并在一些细分零件领域培育出本土优质厂商。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整车制造企业的成本压力传导至本行业

中国目前已成为世界最大的汽车消费市场，全球知名汽车厂商已通过各种方式相继在国内设立合资企业，汽车产能不断扩大，我国汽车市场已逐步发展成买方市场，市场竞争日益激烈，长期来看，整车价格将呈现下降趋势，整车制造企业为了转嫁降价压力，将持续降低采购成本，这在一定程度上挤压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盈利空间。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中游行业，高度依存下游整车行业，产品议价能力弱，承接下游企业一部分成本压力成为必然。

（2）原材料的价格波动

近年来钢材等原材料价格出现了较大波动，对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成本控制产生较大影响，此外，劳动力成本的不断增长也加大了行业的经营压力。

（3）在核心零部件领域国际厂商仍占据主导地位。

虽然近十年来我国汽车工业已实现整车装配的国产化，并逐渐在一些基础零部件领域有所突破，但仍有不少核心零部件的细分领域掌控在国际品牌以及其合资厂商手中，尤其是一些壁垒较高、具有整车动力、安全要求的领域，如汽车电子、发动机与控制系统、汽车主动安全等关键技术均被博世、德尔福、大陆电子等跨国巨头垄断。关键部件过度进口依赖不利于国内零部件企业的技术发展和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从而制约了该行业的突破性发展。

（六）行业竞争程度及行业壁垒

1、行业竞争程度

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处于完全开放的环境，基本在所有细分领域都存在激烈的竞争，既有本土企业与外资企业间的竞争，也有不同背景的本土企业之间的竞

争，因此行业集中度较低。据Wind统计，截至2015年10月底，汽车零部件行业共有企业12,093家，累计产品销售收入2.56亿元。

随着汽车功能及技术的不断发展，产生了一系列新的理念和新的经营方式，推进了行业的变革。未来行业的竞争将主要集中在是否能与汽车整车商及其一级供应商合作研发，因此对整体服务要求越来越高。

2、行业壁垒

(1) 合格供应商评审壁垒

供应商评审是汽车零部件企业成为整车厂商一级供应商的首要前提。整车厂商会对供应商进行现场工艺审核，主要涵盖了产品技术开发能力、装备、生产过程、质量管理体系、生产经验等方面，审核通过的合格供应商才有可能参与新产品的试制，并进行小批量试生产，然后进入客户的生产件批准程序的检测程序，只有通过所有检测程序并通过体系认证后，才能进入整车配套体系，与整车厂商达成批量供货的长期合作。该类严格的认证对汽车零部件配套生产企业的原材料供应管理能力、产品生产过程及产品质量要求很高，资金、技术实力较弱的企业很难进入该行业。

(2) 技术壁垒

汽车零配件生产涉及到设计、工艺、原料、生产、检测等多个环节和工序，其中任何环节的工艺或操作控制出现问题都将对产品质量造成重大影响，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均形成了自己独特的生产工艺，这些生产工艺在提高产品性能、生产效率及降低成本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因此，新进入企业在生产工艺上的欠缺，使得他们在成本控制、产品性能方面在与老企业竞争中处于劣势。同时，整车厂商与上游零部件企业的合作越来越多的采用从概念设计时就联合研发的模式，因此研发实力已成为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发展的瓶颈。这就对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设计能力、快速反应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主要表现在：零部件制造商要在整车概念设计、零件配套、工艺设计等多方面有一支专业、快速反应的技术团队，可随时与整车厂商进行技术方案沟通、样件的试制和试装的配合，以提高整

车开发效率。因此，进入本行业需要较强的技术实力。

（3）资金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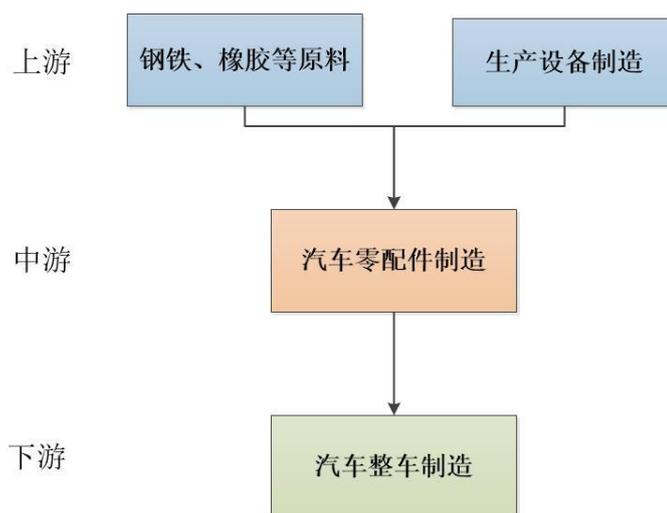
汽车零部件制造需要建设大面积、高标准的生产车间，大型的生产设备和对应的检测设备，前期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投入较大；另外，由于行业特征，在进入量产阶段之前，产品生产涉及到的模具设计开发及制造、产品开发设计、样品试制和检测相关成本比较高，进入量产阶段后，需要垫付较多的营运资金以保证原材料采购、日常运转以达到按时交付订单产品，因此需要要占用大量的流动资金，对新进入的企业进一步构成资金压力。

（4）经验及管理壁垒

目前汽车零部件生产趋向小批量、多批次，汽车零部件企业从原材料采购管理、生产过程管理、销售过程管理也愈发采用精细化管理模式，只有良好、系统的管理，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才能持续保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供货的持续性。高水平的管理来自于精干的管理团队和持续不断的管理技术更新。新进入行业的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和稳定的管理机制，较难获得整车厂商和一级供应商的订单。

3、所处行业的上下游关系

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上游行业为钢铁、橡胶等原料行业及生产设备制造行业，以钢铁为主的上游行业价格波动直接反映至中游企业的产品成本，从而影响企业的经营效率；下游行业为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其销量情况自下而上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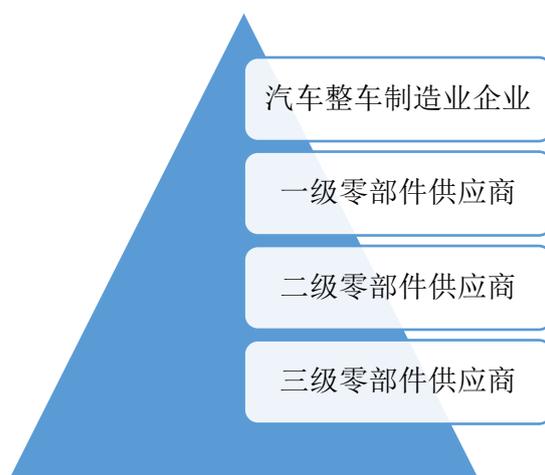
(1) 上游行业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上游主要为钢铁、橡胶、玻璃等基础原料制造业以及生产设备制造业，原料行业发展历史久，具有完整的产业链，数量众多，供应稳定，为汽车零部件的制造提供了良好的产品保障。且上游原料行业供应商为了争夺市场份额，在产品质量、价格成本等方面展开了激烈的竞争，故汽车零部件厂商对上游供应商依赖程度低，议价能力较强。

(2) 下游行业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下游客户为整车制造企业。整车制造企业是指将包括汽车发动机、底盘、电器、车身在内的所有零部件组装成整辆汽车的企业。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与下游的汽车行业发展密切相关，汽车行业的市场供求状况、增长速度、产品价格等对汽车零部件行业产生较大影响。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增长迅速，带动了汽车零部件行业快速发展。



目前国内零部件行业按供应商的层级形成了金字塔型的结构模式。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直接向整车制造企业供货，其他层级的供应商直接向上一级供应商销售产品，层级越低，厂商数量越多。整体看，汽车零部件行业厂商众多，素质层次不齐，对整车制造厂家的议价能力不强。汽车整车制造企业位于汽车制造产业链的终端，其对零部件供应商的选择具有严格的考察及审核制度，具有较强的话语权。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处于完全开放的环境，基本在所有细分领域都存在激烈的竞争，既有本土企业与外资企业间的竞争，也有不同背景的本土企业之间的竞争，因此行业集中度较低。据 Wind 统计，截至 2015 年 10 月底，汽车零部件行业共有企业 12,093 家，累计产品销售收入 2.56 亿元。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体系是金字塔式的多层级体系，整车厂商对一级供应商的要求较高、合作紧密，供应采购关系非常稳定，因而使得一级供应商之间的竞争格局也较为稳定，而二、三级供应商由于缺乏与整车厂商的稳定合作关系，相互之间的竞争较为激烈。

目前，公司凭借良好的技术及质量优势，已进入多家汽车整车商及其一级供应商的供应商名录。目前，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为：

天人底盘，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70502），挂牌日期 2017 年 1 月

23日,全名为“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末股本为48,000,000股。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项目:底盘冲压片片、底盘总成件等汽车底盘零部件。

蓝华科技,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36238),挂牌日期:2016年3月16日,全名为“安徽蓝华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末股本为28,280,000股。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项目:底盘冲压件、车身结构件的开发与制作,产品主要用于汽车车身、底盘焊接。

格雷特,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36123),挂牌日期:2016年3月10日,全名为“浙江格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末股本为12,500,000股。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项目:阀类、助力器、增压器等汽车底盘零部件,包括汽车压铸件、冲压件、压铸件和冲压件的组装件。

与上述同行业三家企业相比较,公司总资产、营业收入均高于竞争对手,但公司的净利润与其差异较大。自去年开始,公司已逐步向新能源车的汽车底盘零部件服务商转型,预计未来经营效率及盈利水平将会有大幅提升,从2017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来看,已经在盈利上有较大提升。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 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设有独立的技术中心,负责整个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经过持续改进和经营积累,公司在技术创新研发方面形成了特有的核心技术,取得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技术优势为企业开发新产品,改善现有工艺提供了支撑,并为公司未来业绩的爆发式增长奠定了基础。

(2) 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生产的产品从设计、生产、检测到包装、运输及售后服务各环节,严格按照TS16949和VDA6.3汽车行业规范要求开展质量管理工作,强化过程控制,不合格产品决不流入到客户。公司不定期邀请有关专家来公司监督、指导工作,严把质量。此外,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质量控制部,在研发、试生产及大量生产的各个阶段参与测试及质量控制,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是企业塑造核心竞

争力，维持一级供应商地位的坚实保障，并为客户塑造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3）品牌优势

随着市场化程度的日益提高，品牌对企业发展的重要性日益突出。目前，公司在行业排名、科研技术实力及行业经验等方面均已形成较为明显的品牌优势，有利于公司开发新的客户。

（4）客户优势

公司主要是为整车商及其一级供应商提供产品配套服务，行业特性决定了整车商对所开发项目的零部件供应商有着严格的筛选标准和较长的考察期限。一般情况下，从前期合格供应商入围、产品询价发包到后续的产品实验、小批量供应及最后的批量采购，需经历 3 年左右的时间。汽车整车商一旦确定公司成为其主要采购对象，这一关系将会在某一特定时间段内维持稳定，其供销关系不会轻易改变。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目前公司已与上汽集团、重汽集团、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等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近年来加大研发投入、强化质量管理、优化物流配送，其综合实力持续增强，与客户达成了共同发展提高的战略共识。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新阶段，公司规模的扩张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现阶段我国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一般向银行进行贷款。相对于大型企业，中小企业在融资渠道上处于劣势。公司融资渠道较少，现有资金规模很难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2）企业规模偏小

公司虽在细分领域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但与经过几十年发展起来的国内外大型公司相比，在资本规模、产品生产规模、技术开发人才储备以及技术储备等方面仍存在较大差距。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年6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了2名监事，与全体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监事组成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了董事长，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提名聘任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至此，股份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全面执行需要有个过程，三会的规范运作效果还有待进一步考察。

公司职工监事自履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参加监事会，并在监事会上履行了监督职责，职工监事的监督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未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有限公司在增资扩股等重大事项上能及时召开股东会并做出相关决议，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良好；有限公司监事未按期出具监事报告，监事的监

督作用未能得到充分发挥。有限公司对董事、监事进行过数次改选，规定3年任期，但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原董事、监事仍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监事职务；监事并未制作完整的工作执行报告，也无相关的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对其执行情况有所说明；股东会、董事会届次标注不规范，缺乏会议记录和执行情况说明等会议文件。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根据公司董事会出具的《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以下简称“《治理机制评估意见》”）。《治理机制评估意见》指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适当的保护，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较为规范，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三会”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公司监事会基本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

为了保障公司治理机制得到有效实施，公司已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对健全的运行规范制度。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优化内部控制制度，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

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受到交通罚款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部门	案由	罚款金额（元）	发生日期
1	靖江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骑、轧车行道分界线	200	2015.05.29
2	靖江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超速行驶	200	2015.09.16
3	靖江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违反禁止标线指示	100	2015.11.20
4	靖江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超速行驶	200	2015.11.29
5	靖江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占道行驶	100	2016.01.23
6	靖江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超速行驶	50	2016.04.26

公司已完成上述罚款的缴纳。公司受到处罚的原因主要系公司驾驶人员疏忽导致，处罚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已加强了驾驶员的驾驶培训教育及规范管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处罚外，公司未再受到交通部门的处罚，上述处罚事项对公司正常经营不造成重大影响。

除上述道路交通罚款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被行政机关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区分，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底盘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独立的管理、营销、财务及人力资源流程。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本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的经营场所系自有土地及房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均为公司所有，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及预付账款基本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变更而来，股份公司完全承继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生产经营场所、办公设备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确保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正常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制订了详细的规定（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免程序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由公

司人事劳资部独立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公司在有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保持独立。

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情况。

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依《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公司下设各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

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鞠小平除控制恒义股份外，在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

1、上海伊控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伊控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E982W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安拓路 56 弄 5 幢 3 单元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周用华
注册资本:	8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及其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及服务
经营范围:	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及其相关子系统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汽车零部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7 日
经营期限至:	2036 年 6 月 16 日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伊控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捷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	70.00
2	高斌	232	29.00
3	周用华	8	1.00
	合计	800	100.00

注:高斌持有的伊控动力 29%的股权系代鞠小平持有,上述 29%股权的权益仍实际由鞠小平享有,为还原伊控动力的真实股权情况,鞠小平、高斌、伊控动力已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联合出具承诺:“高斌将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将其持有的伊控动力 29%的股权转回给鞠小平以解除股权代持情况,还原伊控动力的真实股权情况。”

伊控动力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及其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及服务,仅从事技术研发活动,伊控动力在产品和服务类型、客户对象等方面与公司均有较大差别,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伊控动力在经营范围上与公司存在一定重叠,但由于鞠小平并不能控制该公司,为了避免未来潜在的同业竞争,鞠小平承诺若该公司未来发生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鞠小平将把其持有的伊控动力的股份转让给公司以消除同业竞争的影响。

（二）公司其他股东在外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

1、靖江市三民汽车配件制造厂

公司名称:	靖江市三民汽车配件制造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2570327726W
住所:	靖江市中洲西路6号2幢
投资人:	钱小芬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的毛坯件、模具等加工销售
经营范围:	汽车零配件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4日

三民汽车系股东万小民妻子的个人独资企业,实际由万小民、钱小芬夫妻二人控制,其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毛坯件、模具等加工销售,报告期内作为公司供应商为公司加工毛坯件、模具等产品。

三民汽车已停止生产运作,并于2017年7月20日取得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注销核准,因此三民汽车未来与公司不会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靖江市义和汽车部件制造厂

公司名称:	靖江市义和汽车部件制造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2670989065X
住所:	靖江市马桥镇曾家港桥西首(水利站内)
投资人:	李凤珠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的毛坯件、模具等加工销售
经营范围:	汽车部件、电动机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15日

义和汽车系监事万爱民妻子的个人独资企业,实际由万爱民、李凤珠夫妻二人控制,二人为股东万小民的近亲属。义和汽车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毛坯件、模具等加工销售,报告期内作为公司供应商为公司加工毛坯件、模具等产品。义和汽车已停止生产运作,并于2017年7月21日取得靖江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的注销核准，因此义和汽车未来与公司不会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3、济南湛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济南湛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70127200030491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开拓路北段
法定代表人:	邹占伟
注册资本:	30 万
主营业务: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普通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29 日
经营期限至:	2029 年 10 月 28 日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湛伟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占伟	20.00	66.67
2	邹风玺	10.00	33.33
	合计	30.00	100.00

湛伟汽车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根据湛伟汽车实际控制人邹占伟说明，该公司正在准备注销中。因此湛伟汽车未来与公司不会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其他股东在外未投资其他企业。

（三）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行业竞争的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該

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担任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转让股份或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此外，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均已于 2017 年 6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

（一）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股东、关联方向有限公司借款的情况，借款金额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四、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由于当时有限公司的法律风险意识不强及内控制度不完善，有限公司未与股东及关联方签订相关书面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也未履行关联交易的有关决策程序。截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股东及关联方已将上述款项全部归还公司，并未再向公司借款，不存在对股份公司持续经营的不利影响。2017 年 7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股东大会经审议确认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该等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股份公司成立后，对于关联交易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制度》的履行了有关决策程序，并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二）公司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例如：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在审议对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与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其代表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

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会议召开日为准。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说明相关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明确指明该交易所涉关联股东。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后，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可以按照正常程序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进一步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进行了细化，例如：

《关联交易制度》第九条规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联交易制度》对于关联方回避制度规定如下：

“第十二条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2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担保制度》有如下规定：

“第十五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七条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以上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

（一）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股份数量（股）	持有比例（%）
	董事	监事	高管		
鞠小平	√		√	27,822,000	52.92

何丽萍	√			8,978,000	17.08
万小民	√		√	7,885,700	15.00
郑欣荣	√		√	1,577,200	3.00
邹占伟	√			1,051,400	2.00
朱旭宏		√		-	-
万爱民		√		-	-
高斌		√		-	-
合计				47,314,300	90.00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	鞠小平
在平安思享中的直接出资比例(%)	99.00
间接持有恒义股份的比例(%)	9.9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鞠小平和何丽萍系夫妻关系，万小民与万爱民系兄弟关系，朱旭宏系鞠小平的表哥，高斌系鞠小平的表哥，除此之外，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员工，与公司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兼职企业名称	对外兼任职务
----	------	----------	--------

鞠小平	董事、总经理	靖江恒义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爱马特(江苏)自动化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伊控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欧迈特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汇丰典当有限公司	监事
何丽萍	董事长	江苏汇丰典当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万小民	董事、副总经理	爱马特(江苏)自动化有限公司	董事
邹占伟	董事	济南湛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未在其他企业兼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鞠小平	董事、总经理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万小民	董事、副总经理	靖江恒义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18.00
邹占伟	董事	济南湛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66.67
朱旭宏	监事会主席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7
何丽萍	董事长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2
高斌	监事	上海伊控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29.00

注：高斌持有的伊控动力 29%的股权系代鞠小平持有，上述 29%股权的权益仍实际由鞠小平享有，为还原伊控动力的真实股权情况，鞠小平、高斌、伊控动力已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联合出具承诺：“高斌将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将其持有的伊控动力 29%的股权转回给鞠小平以解除股权代持情况，还原伊控动力的真实股权情况。”

1、伊控动力

伊控动力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

伊控动力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及其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及服务，仅从事技术研发活动，伊控动力在产品和服务类型、客户对象等方面与公司均有较大差别，与公司不存在任何竞争，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不会也不能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2、靖江农商行

公司名称: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01411273988
住所:	靖江市靖城骥江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	曹文铭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存款、贷款业务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国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外汇票据承兑与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5 年 11 月 08 日

靖江农商行系主营存款、贷款及其他中间业务的商业银行，与公司不存在任何竞争，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3、恒义自动化

恒义自动化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之“(一)恒义自动化”。

恒义自动化系公司的子公司，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中，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4、湛伟汽车

湛伟汽车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

公司其他股东在外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

湛伟汽车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根据湛伟汽车实际控制人邹占伟说明，该公司正在准备注销中，与公司不存在任何竞争，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5、宁德时代

公司名称: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0587527783P
住所:	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周佳
注册资本:	195519.3267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锂电子动力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 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 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16日

宁德时代的主营业务为锂电子动力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公司不存在任何竞争，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 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无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发生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一) 近二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时间	变动后
何丽萍（执行董事）	2017年6月12日	何丽萍（董事长）
		鞠小平
		万小民
		郑欣荣
		邹占伟

（二）近二年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时间	变动后
鞠小平	2017年6月12日	朱旭宏（监事会主席）
		万爱民
		高斌（职工代表监事）

（三）近二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时间	变动后
何丽萍（总经理）	2017年6月12日	鞠小平（总经理）
		万小民（副总经理）
		郑欣荣（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时选举了董事会成员，聘任了新的董事；新成立了监事会，并选举了监事会主席和职工监事，满足《公司法》、《公司章程》对监事会治理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多在公司任职时间较长。公司在内部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万小民、郑欣荣为副总经理、聘任郑欣荣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万小民在公司任职时间较长，长期以来主管公司产品生产。为加强公司的财务规范和管理规范，公司于2016年底引入郑欣荣作为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从郑欣荣的个人经历看，其丰富的工作经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财务规范管理水平，提高规范治理意识。上述管理层人员的变化，有利于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公司经营方针明确，运营管理保持稳定，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7年3月31日 (元)	2016年12月31日 (元)	2015年12月31日 (元)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889,064.14	12,385,830.58	5,039,069.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080,000.00	9,846,945.60	13,725,000.00
应收账款	89,268,841.32	82,313,718.61	54,460,630.25
预付款项	3,397,233.04	4,309,120.98	2,595,373.8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19,510.03	1,319,457.37	14,486,938.96
存货	29,847,624.89	27,375,972.79	30,840,154.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1,531.92	2,827,828.27	4,099,036.06
流动资产合计	168,683,805.34	140,378,874.20	125,246,203.5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000,000.00	22,000,000.00	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3,330,240.68	73,446,489.18	59,497,017.09
在建工程		8,980,922.71	4,898,080.75
无形资产	4,168,955.07	4,208,823.78	4,368,298.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47,366.37	6,350,500.90	6,507,871.86

资产	2017年3月31日 (元)	2016年12月31日 (元)	2015年12月31日 (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75,521.97	4,066,472.63	4,867,040.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722,084.09	119,053,209.20	81,138,309.29
资产总计	293,405,889.43	259,432,083.40	206,384,512.7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	2017年3月31日 (元)	2016年12月31日 (元)	2015年12月31日 (元)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110,000.00	60,472,780.00	43,7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1,798,000.00	29,903,000.00	
应付账款	60,066,485.39	58,847,184.96	74,951,091.82
预收账款	656,116.84	226,790.73	809,656.40
应付职工薪酬	5,831,439.76	7,117,965.08	4,175,748.14
应交税费	4,152,148.21	2,379,255.91	141,981.03
应付利息	399,769.83	308,504.80	78,343.75
应付股利	3,700,000.00		4,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8,418,235.20	14,973,021.95	17,385,466.2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493,398.25	1,932,196.44	2,715,920.43
流动负债合计	195,625,593.48	176,160,699.87	148,758,207.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75,000.00	9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5,000.00	900,000.00	
负债合计	196,500,593.48	177,060,699.87	148,758,207.80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52,571,400.00	36,800,000.00	17,210,000.00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	2017年3月31日(元)	2016年12月31日(元)	2015年12月31日(元)
资本公积	11,487,857.70	1,364.70	1,364.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543,550.52	21,543,550.52	21,543,550.52
未分配利润	9,053,162.55	21,732,901.93	16,376,577.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4,655,970.77	80,077,817.15	55,131,492.52
少数股东权益	2,249,325.18	2,293,566.38	2,494,812.47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96,905,295.95	82,371,383.53	57,626,304.99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293,405,889.43	259,432,083.40	206,384,512.79

2、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7年1-3月(元)	2016年度(元)	2015年度(元)
一、营业总收入	71,626,796.47	177,673,033.56	142,287,237.55
其中：营业收入	71,626,796.47	177,673,033.56	142,287,237.55
二、营业总成本	64,819,906.27	172,421,395.63	151,133,352.86
其中：营业成本	47,934,656.69	126,853,460.27	106,618,028.86
税金及附加	554,709.91	986,115.37	774,179.04
销售费用	4,128,911.12	12,075,117.49	13,652,683.10
管理费用	9,595,355.16	26,987,971.28	25,674,377.62
财务费用	1,566,369.34	3,681,702.60	3,948,390.66
资产减值损失	1,039,904.05	1,837,028.62	465,693.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3,503.29	75,833.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20,393.49	5,327,471.47	-8,846,115.31
加：营业外收入	59,012.46	1,141,902.00	1,015,059.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8,953.73		8,175.62
减：营业外支出	252.00	1,156,923.97	411,694.28

项目	2017年1-3月 (元)	2016年度(元)	2015年度(元)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96,889.44	379,888.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79,153.95	5,312,449.50	-8,242,750.39
减：所得税费用	1,103,134.53	157,370.96	-1,412,037.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76,019.42	5,155,078.54	-6,830,712.8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20,260.62	5,356,324.63	-6,842,749.49
少数股东损益	-44,241.20	-201,246.09	12,036.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76,019.42	5,155,078.54	-6,830,712.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20,260.62	5,356,324.63	-6,842,749.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241.20	-201,246.09	12,036.6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	0.15	-0.4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	0.15	-0.4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7年1-3月(元)	2016年度(元)	2015年度(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143,852.84	132,795,531.14	88,930,702.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1,725.91	1,109,462.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588.77	2,196,335.79	1,749,232.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27,441.61	135,363,592.84	91,789,397.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80,190.33	73,252,626.23	50,792,889.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33,018.48	28,353,633.52	24,591,727.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5,942.15	5,805,884.44	8,070,907.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1,336.13	6,253,175.08	8,189,156.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90,487.09	113,665,319.27	91,644,68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36,954.52	21,698,273.57	144,717.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750,000.00	11,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3,503.29	75,833.54	

项目	2017年1-3月(元)	2016年度(元)	2015年度(元)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82,000.00	151,000.00
处置/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3,503.29	11,957,833.54	151,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93,260.05	11,170,178.67	12,750,521.34
投资所支付现金		32,900,000.00	2,6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93,260.05	44,070,178.67	15,400,521.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9,756.76	-32,112,345.13	-15,249,521.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957,893.00	21,8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51,800,000.00	4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80,000.00	99,525,050.82	28,361,969.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937,893.00	173,215,050.82	76,361,969.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46,000,000.00	3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41,776.42	9,049,392.54	3,932,501.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84,000.00	109,294,516.32	26,056,969.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725,776.42	164,343,908.86	62,989,471.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7,883.42	8,871,141.96	13,372,498.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78	-50,209.65	18,404.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19,233.56	-1,593,139.25	-1,713,900.9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4,930.58	5,008,069.83	6,721,970.7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34,164.14	3,414,930.58	5,008,069.83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7年1-3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7年1-3月(元)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36,800,000.00	1,364.70		21,543,550.52	21,732,901.93	80,077,817.15	2,293,566.38	82,371,383.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800,000.00	1,364.70		21,543,550.52	21,732,901.93	80,077,817.15	2,293,566.38	82,371,383.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771,400.00	11,486,493.00			-12,679,739.38	14,578,153.62	-44,241.20	14,533,912.4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820,260.62	5,820,260.62	-44,241.20	5,776,019.4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771,400.00	11,486,493.00				27,257,893.00		27,257,893.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771,400.00	11,486,493.00				27,257,893.00		27,257,893.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项目	2017年1-3月(元)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三) 利润分配					-18,500,000.00	-18,500,000.00		-18,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500,000.00	-18,500,000.00		-18,500,000.00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2,571,400.00	11,487,857.70		21,543,550.52	9,053,162.55	94,655,970.77	2,249,325.18	96,905,295.95

(2) 2016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6 年度 (元)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7,210,000.00	1,364.70		21,543,550.52	16,376,577.30	55,131,492.52	2,494,812.47	57,626,304.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210,000.00	1,364.70		21,543,550.52	16,376,577.30	55,131,492.52	2,494,812.47	57,626,304.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590,000.00				5,356,324.63	24,946,324.63	-201,246.09	24,745,078.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56,324.63	5,356,324.63	-201,246.09	5,155,078.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590,000.00					19,590,000.00		19,59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9,590,000.00					19,590,000.00		19,59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16年度(元)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6,800,000.00	1,364.70		21,543,550.52	21,732,901.93	80,077,817.15	2,293,566.38	82,371,383.53

(3) 2015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度 (元)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7,210,000.00	1,364.70		21,543,550.52	26,219,326.79	64,974,242.01	2,482,775.84	67,457,017.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210,000.00	1,364.70		21,543,550.52	26,219,326.79	64,974,242.01	2,482,775.84	67,457,017.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842,749.49	-9,842,749.49	12,036.63	-9,830,712.8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842,749.49	-6,842,749.49	12,036.63	-6,830,712.8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项目	2015年度(元)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7,210,000.00	1,364.70		21,543,550.52	16,376,577.30	55,131,492.52	2,494,812.47	57,626,304.99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7年3月31日 (元)	2016年12月31日 (元)	2015年12月31日 (元)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297,170.47	11,932,438.22	4,531,920.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应收票据	18,080,000.00	9,846,945.60	13,725,000.00
应收账款	89,279,831.12	82,029,858.41	54,069,715.25
预付款项	3,397,233.04	4,309,120.98	2,595,373.8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68,682.77	864,628.59	14,030,477.64
存货	29,847,624.89	27,375,972.79	30,049,675.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51,494.83
流动资产合计	164,570,542.29	136,358,964.59	120,253,657.7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000,000.00	22,000,000.00	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0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3,312,835.91	73,428,809.25	59,425,168.35
在建工程		8,980,922.71	4,898,080.7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4,168,955.07	4,208,823.78	4,368,298.62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47,366.37	6,350,500.90	6,507,871.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75,521.97	4,066,472.63	4,867,040.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304,679.32	122,635,529.27	84,666,460.55
资产总计	292,875,221.61	258,994,493.86	204,920,118.2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	2017年3月31日 (元)	2016年12月31日 (元)	2015年12月31日 (元)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110,000.00	60,472,780.00	43,7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1,798,000.00	29,903,000.00	
应付账款	59,663,087.39	58,469,731.06	74,508,705.92
预收账款	656,116.84	226,790.73	134,656.40
应付职工薪酬	5,822,739.76	7,097,069.38	4,157,760.14
应交税费	4,152,148.21	2,379,308.15	142,008.91
应付利息	399,769.83	308,504.80	78,343.75
应付股利	3,700,000.00		4,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8,267,767.95	14,967,698.62	17,380,142.9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493,398.25	1,932,196.44	2,715,920.43
流动负债合计	195,063,028.23	175,757,079.18	147,617,538.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75,000.00	9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5,000.00	900,000.00	
负债合计	195,938,028.23	176,657,079.18	147,617,538.45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52,571,400.00	36,800,000.00	17,210,000.00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	2017年3月31日 (元)	2016年12月31日 (元)	2015年12月31日 (元)
资本公积	11,486,493.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543,550.52	21,543,550.52	21,543,550.52
未分配利润	11,335,749.86	23,993,864.16	18,549,029.29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96,937,193.38	82,337,414.68	57,302,579.81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292,875,221.61	258,994,493.86	204,920,118.26

6、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7年1-3月(元)	2016年度(元)	2015年度(元)
一、营业收入	71,626,796.47	176,916,700.05	142,287,237.55
减：营业成本	47,934,656.69	126,062,981.50	106,618,028.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4,709.91	985,918.57	774,179.04
销售费用	3,971,133.34	12,023,835.44	13,639,374.40
管理费用	9,543,266.34	26,795,885.76	25,402,335.55
财务费用	1,567,567.56	3,683,508.70	3,965,647.15
资产减值损失	1,165,026.13	1,756,030.28	480,026.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90,436.50	5,608,539.80	-8,592,353.84
加：营业外收入	54,583.73	1,141,902.00	743,059.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8,953.73		8,175.62
减：营业外支出		1,148,235.97	410,614.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96,889.44	379,888.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45,020.23	5,602,205.83	-8,259,908.92
减：所得税费用	1,103,134.53	157,370.96	-1,412,037.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41,885.70	5,444,834.87	-6,847,871.3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41,885.70	5,444,834.87	-6,847,871.3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7年1-3月(元)	2016年度(元)	2015年度(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678,352.84	132,566,069.14	87,528,782.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1,725.91	1,109,462.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643.39	2,162,250.67	1,466,94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859,996.23	135,100,045.72	90,105,190.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42,932.49	73,181,753.17	49,677,871.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32,308.66	28,353,030.62	24,590,376.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6,666.35	5,622,231.65	7,823,380.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6,780.94	6,243,028.70	8,116,234.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98,688.44	113,400,044.14	90,207,86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61,307.79	21,700,001.58	-102,672.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000.00	15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000.00	151,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93,260.05	11,170,178.67	12,750,521.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93,260.05	32,170,178.67	12,750,521.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3,260.05	-32,088,178.67	-12,599,521.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957,893.00	21,8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51,800,000.00	4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80,000.00	99,525,050.82	28,361,969.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137,893.00	173,215,050.82	76,361,969.83

项目	2017年1-3月(元)	2016年度(元)	2015年度(元)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46,000,000.00	3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41,776.42	9,049,392.54	3,932,501.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84,000.00	109,294,516.32	26,056,969.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925,776.42	164,343,908.86	62,989,471.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7,883.42	8,871,141.96	13,372,498.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7.93	-53,347.01	9,038.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80,732.25	-1,570,382.14	679,342.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961,538.22	4,531,920.36	3,852,577.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42,270.47	2,961,538.22	4,531,920.36

8、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7年1-3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7年1-3月(元)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年初余额	36,800,000.00			21,543,550.52	23,993,864.16	82,337,414.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800,000.00			21,543,550.52	23,993,864.16	82,337,414.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771,400.00	11,486,493.00			-12,658,114.30	14,599,778.7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841,885.70	5,841,885.7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771,400.00	11,486,493.00				27,257,893.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771,400.00	11,486,493.00				27,257,893.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8,500,000.00	-18,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17年1-3月(元)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500,000.00	-18,5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2,571,400.00	11,486,493.00		21,543,550.52	11,335,749.86	96,937,193.38

(2) 2016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6 年度 (元)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年初余额	17,210,000.00			21,543,550.52	18,549,029.29	57,302,579.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210,000.00			21,543,550.52	18,549,029.29	57,302,579.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590,000.00				5,444,834.87	25,034,834.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44,834.87	5,444,834.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590,000.00					19,59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9,590,000.00					19,59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项目	2016 年度（元）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6,800,000.00			21,543,550.52	23,993,864.16	82,337,414.68

(2) 2015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度(元)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年初余额	17,210,000.00			21,543,550.52	28,396,900.68	67,150,451.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210,000.00			21,543,550.52	28,396,900.68	67,150,451.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847,871.39	-9,847,871.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47,871.39	-6,847,871.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00,000.00	-3,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	-3,000,000.00
4.其他						

项目	2015 年度（元）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7,210,000.00			21,543,550.52	18,549,029.29	57,302,579.81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审计意见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众会字(2017)第545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二）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报告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

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2、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1)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2)除1)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4、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

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

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

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12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12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看涨期权、看跌期权、担保负债、远期合同、互换等),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包括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并将所收取的现金流量交付给指定的资金保管机构等),就该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5、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

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十一)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股东方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将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等存在金融资产减值证据的应收款项进行单项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十二）存货

1、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周转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3、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

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1）该资产必须在其当期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部分资产作出决议；

（3）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3.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行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

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4）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5）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6）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

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10、20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	5.00	23.75
电子及办公设备	直线法	3、5	5.00	19.00-31.67

（十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七）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

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 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电脑软件。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50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

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二十）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4) 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二十一) 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

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十二）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根据结算方式分为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

（二十三）收入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二十四）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

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二十六)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和毛利情况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增长率(%)	金额(元)	占比(%)
营业收入	71,626,796.47	100.00	177,673,033.56	100.00	24.87	142,287,237.55	100.00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增长率(%)	金额(元)	占比(%)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0,243,366.86	98.07	172,838,830.33	97.28	22.99	140,528,263.20	98.76
其他业务收入	1,383,429.61	1.93	4,834,203.23	2.72	174.83	1,758,974.35	1.24
营业成本	47,934,656.69	100.00	126,853,460.27	100.00	18.98	106,618,028.86	100.0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6,791,000.52	97.61	122,257,536.00	96.38	14.67	106,618,028.86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1,143,656.17	2.39	4,595,924.27	3.62			
主营业务毛利	23,452,366.34		50,581,294.33		49.16	33,910,234.34	
主营业务毛利率(%)	33.39		29.27		21.30	24.13	
综合毛利	23,692,139.78		50,819,573.29		42.47	35,669,208.69	
综合毛利率(%)	33.08		28.60		14.08	25.07	

公司作为汽车底盘零部件的专业制造及服务商，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4,228.72万元、17,767.30万元和7,162.68万元，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4,052.83万元、17,283.88万元和7,024.34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总额的98.76%、97.28%和98.07%，主营业务集中度很高。实现综合毛利3,566.92万元、5,081.96万元和2,369.21万元，综合毛利率25.07%、28.60%和33.08%，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具体见本节“5、主营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相关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其他业务收入(元)	其他业务成本(元)	其他业务收入(元)	其他业务成本(元)	其他业务收入(元)	其他业务成本(元)
料废索赔收入	868,848.83	1,069,395.06	2,937,320.05	3,783,882.16		
模具收入	427,615.70		830,388.31	3,418.80	1,758,974.35	
材料收入	86,965.08	74,261.11	1,066,494.87	808,623.31		
合计	1,383,429.61	1,143,656.17	4,834,203.23	4,595,924.27	1,758,974.35	

报告期内，料废索赔收入主要系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向供应商索取的赔偿，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签订合同，约定对于因供应商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不合格在产品或

材料，供应商需要按一定价格回购，该类业务因质量问题存在与供应商的协商，实际收取的料废收入低于不合格品产品或材料的实际成本。模具收入主要系公司将研发的模具随产品一并销售给客户，因该类模具在前期研发归集时多已经费用化，因此其他业务成本较低或为零。

公司目前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其他业务收入具有一定的持续性。其他业务收入的会计处理恰当，收入确认和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营业收入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具体来说，对于客户到公司仓库自提或由公司直接发货到对方仓库的结算方式，公司以收到客户签收确认的发货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对于客户在公司委托第三方保管的中转库按实际上线需求情况领用货物的结算方式，公司以收到第三方中转库提供的客户签收的领料单据时确认收入的实现，领料单据包括但不限于签字确认的领料单、客户采购系统列示的入库验收信息等。

2、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及波动情况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达到60%以上，故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

公司按照产品品种归集和分配生产费用，其中直接材料根据生产指令直接对应到具体的产品品种，无需进行分摊。直接人工按各产品实际入库数量*标准工价为基数进行分摊。制造费用按各产品直接人工占总的直接人工的比例进行分摊。

公司月末存货存在在产品，由于公司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在生产成本中所占比重较大且材料在生产开始时一次就全部投入，因此在产品按其所耗直接材料成本计价计价，即公司每月根据实际盘点的在产品数量，仅分摊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

和制造费用全部计入完工产品成本。

各产品单位成本按照本月新增金额加上上月留存金额除以本月新增产量和上月库存数量确定。各产品按照本月销售数量和产品单位成本乘积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2) 成本结构波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成本结构列示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发生额(元)	比例(%)	发生额(元)	比例(%)	发生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31,245,618.94	66.77	76,037,641.49	62.19	66,890,505.60	62.74
直接人工	4,434,068.58	9.48	12,024,489.62	9.84	10,687,058.53	10.02
制造费用	11,111,313.00	23.75	34,195,404.89	27.97	29,040,464.73	27.24
合计	46,791,000.52	100.00	122,257,536.00	100.00	106,618,028.86	100.00

直接材料主要是初加工后的毛坯件；直接人工，即车间生产人员的工资支出等；制造费用包括加工费、折旧、机物料消耗、燃料动力以及车间非生产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费等。

除2017年1-3月因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引起直接材料的占比略有上升外，报告期成本结构相对稳定。

3、营业收入结构及增长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用途列示如下：

类别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增长率(%)	金额(元)	占比(%)
卡车系列	45,072,552.36	64.17	124,272,859.66	71.91	6.96	116,190,264.19	82.67
乘用车系列	23,116,115.27	32.91	20,402,746.11	11.80	63.21	12,500,976.16	8.90
客车系列	599,331.45	0.85	23,076,008.51	13.35	374.91	4,858,983.75	3.46
农机系列	1,453,186.76	2.07	4,771,843.18	2.76	-26.47	6,489,319.63	4.62
工程机械车辆系列	2,181.02	0.00	315,372.87	0.18	-35.47	488,719.47	0.35
合计	70,243,366.86	100.00	172,838,830.33	100.00	22.99	140,528,263.20	100.00

卡车系列主要包括斯太尔桥、奔驰桥、曼桥、美驰桥等各种重卡车桥产品及变速箱等，客户主要面向包括安徽安凯、中国重汽、包头北奔等大型知名重卡生产制

造商。乘用车系列主要包括新能源乘用车的转子架、下托盘总成、活塞系列、阀体及支架等，客户主要面向上汽集团下属及关联的单位。客车系列主要包括新能源客车的箱体总成、横梁总成、气囊支撑臂等，客户主要系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农机系列和工程机械车辆系列主要系转向销、连接法兰等汽车配件。

从产品结构上看，虽然卡车系列产品仍然是公司的主打产品，但随着公司不断加大新能源汽车的固定资产及研发投入，新能源乘用车和客车的收入比重逐年提高，2017年乘用车系列产品甚至超过三成，逐渐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因客车系列主要客户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回款未达到公司要求，2017年暂缓了相应的供货合作，客车系列产品比例明显下滑。农机系列和工程机械车辆系列目前客户较少，一般属于重卡客户的零星定制产品，销售比例较低。

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5年增长3,231.05万元，增幅22.99%，主要原因包括：

(1) 新能源乘用车和客车营业收入增长明显，分别增长了790.18万元和1,821.70万元，增幅分别为63.21%和374.91%。面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飞速发展，公司一方面利用区位及技术优势，加强与上汽集团、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的合作；另一方面，公司逐步扩大新能源汽车的生产能力。2016年1月年产2万套电动汽车低地板大型客车专用车桥和空气悬架总成制造扩产技改项目的完成，进一步弥补了公司在新能源客车生产能力上的短板。(2) 虽然因主要材料市场价格下降，产品单位售价略有下降，但主要客户安徽安凯福田曙光车桥有限公司需求量的大幅增加，弥补了产品售价下降的影响，使得卡车系列产品收入略有上升。

2017年1-3月虽然只有三个月，但是随着公司与上汽集团新能源乘用车体系的进一步合作，乘用车系列产品收入增速明显。

4、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71,626,796.47	177,673,033.56	24.87	142,287,237.55
营业成本	47,934,656.69	126,853,460.27	18.98	106,618,028.86
营业利润	6,820,393.49	5,327,471.47	160.22	-8,846,115.31
利润总额	6,879,153.95	5,312,449.50	164.45	-8,242,750.39
净利润	5,776,019.42	5,155,078.54	175.47	-6,830,712.86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4,228.72万元、17,767.30万元和7,162.68万元。依托新能源汽车行业高速发展的契机，公司报告期不断加大新能源汽车产能及研发投入，加强与新能源汽车制造企业的合作，报告期营业收入呈现明显的增长趋势。

2016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2015年大幅提升，主要原因包括：

(1) 新能源汽车及主要客户重卡需求量的增加，公司业务收入呈现明显增长。(2) 通过不断加强成本控制，提高产品质量，在提高公司产品附加值的同时，单位运输费及质量服务费用下降比较明显。

2017年1-3月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2016年大幅提升，主要原因包括：(1) 高毛利率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需求量的爆发式增长。(2) 部分新能源汽车客户采用货物自提的方式，且距离较近客户销量的增加一定程度减少了运输总距离，单位运输费用进一步下降。(3) 公司产品质量提升，整体质量服务费的金额略有下降。(4) 依托在重卡行业的技术优势和质量保证，公司在卡车系列产品中的议价能力进一步增强，致使卡车系列产品的毛利率略有增加。

5、主营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名称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	销售收入比例 (%)	毛利率 (%)	销售收入比例 (%)	毛利率 (%)	销售收入比例 (%)
卡车系列	27.71	64.17	19.15	71.91	17.92	82.67
乘用车系列	45.56	32.91	51.44	11.80	61.04	8.90
客车系列	33.72	0.85	63.37	13.35	63.14	3.46
农机系列	15.58	2.07	36.44	2.76	38.05	4.62
工程机械车辆系列	31.95	0.00	-23.84	0.18	-15.74	0.35
合计	33.39	100.00	29.27	100.00	24.13	100.00

卡车系列产品2016年毛利率较2015年略有增加，主要系占卡车系列产品38.55%的美驰桥系列产品的毛利率由2015年的13.51%上升到2016年的19.03%所致。虽然该产品单价因为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较2015年下降28.99%，但由于主要客户需求量增加，销量较2015年增长182.95%，单位成本较上期下降33.53%，降幅高于售价的下跌幅度。卡车系列产品2017年1-3月毛利率较2016年上升较多，一方面随着公司

在市场上议价能力的增强，2017年公司利用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契机，与主要客户修订了部分产品的单价，提升了包括斯太尔桥、美驰桥差壳的利润空间；另一方面，公司不断加强成本控制，包括通过直接购置粗加工毛坯或自有加工降低委外加工的比例，降低废品率等方式，逐步控制单位成本。

乘用车系列产品2016年毛利率较2015年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为维持与上汽集团良好的合作，包括转子架系列等产品为扩大销售量采用让利的方式，转子架系列产品的毛利率由61.04%下降到52.83%，产品销量由2015年2.68万只增加到2016年的5.09万只。乘用车系列产品2017年1-3月毛利率较2016年略有下降，主要系毛利率较低的下托盘总成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由2016年的1.01%上升到2017年1-3月的39.80%所致。

客车系列产品2017年由于主要客户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合作停滞，毛利率较高的箱体总成2017年未发生相关业务，因此总体毛利率降低较多。

农机系列产品2017年部分转向销产品为维护与长期客户的合作关系，让利销售，毛利率偏低。

工程机械车辆系列前期为开拓徐工集团的市场，定价较低。2016年与徐工集团合作停滞，低价处理未销售库存，进一步拉低了该类产品的毛利率，产品亏损较多。

整体上说，随着高毛利的新能源乘用车和客车销售占比的增加，公司综合毛利率维持持续增加的趋势，产品的附加值逐步增加。

(2) 与同行业毛利率对比

项目	公司	平均	天河股份(831162)	天人底盘(870502)	蓝华科技(836238)
2016年度(%)	28.60	24.10	27.25	20.74	24.32
2015年度(%)	25.07	22.18	26.71	20.14	19.70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略高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其他新三板挂牌公司，与天河股份(831162)比较接近，处于合理水平。

6、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列示如下：

年度/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年1-3月	58,632,874.79	81.85
2016年度	154,814,151.56	87.13
2015年度	113,399,421.26	79.70

2017年1-3月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安徽安凯福田曙光车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99,054.93	30.85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桥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11,765.67	21.66
上海捷新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68,564.00	14.89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27,840.50	10.37
包头北奔重汽桥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5,649.69	4.08
合计		58,632,874.79	81.85

2016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安徽安凯福田曙光车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651,340.29	38.08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桥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389,679.22	21.61
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86,799.22	12.99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51,721.40	9.82
包头北奔重汽桥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34,611.43	4.63
合计		154,814,151.56	87.13

2015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桥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599,369.42	30.64
安徽安凯福田曙光车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60,063.78	24.64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63,311.83	8.76
包头北奔重汽桥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26,610.08	7.89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车桥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050,066.15	7.77
合计		113,399,421.26	79.70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79.70%、87.13%和81.85%，其中报告期对安徽安凯、中国重汽的业务占比合计都超过50%，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依赖度相对较高，一方面客户相对集中符合汽车制造行

业的相关特点，另一方面公司也在不断追寻包括上汽集团等新的客户，逐步降低对安徽安凯和中国重汽的依赖程度。

（二）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71,626,796.47	177,673,033.56	24.87	142,287,237.55
销售费用	4,128,911.12	12,075,117.49	-11.55	13,652,683.10
管理费用	9,595,355.16	26,987,971.28	5.12	25,674,377.62
其中：研发费用	5,110,112.34	12,211,914.33	39.62	8,746,594.58
财务费用	1,566,369.34	3,681,702.60	-6.75	3,948,390.66
期间费用合计	15,290,635.62	42,744,791.37	-1.23	43,275,451.38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5.76		6.80	9.60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3.40		15.19	18.04
其中：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7.13		6.87	6.15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2.19		2.07	2.77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21.35		24.06	30.41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4,327.55万元、4,274.48万元和1,529.0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0.41%、24.06%和21.35%，随着公司销售业绩的快速增长以及成本管理的成效，报告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维持下降的趋势。

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数据如下表：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质量服务费	2,073,275.45	4,408,674.10	-20.13	5,519,979.47
运输费	798,439.66	3,524,844.46	-21.01	4,462,606.42
工资薪金及福利	618,432.16	2,150,979.85	43.58	1,498,141.31
仓储费	287,267.90	800,347.67	-28.28	1,115,961.99
差旅费	89,109.74	582,028.40	-19.47	722,781.75
业务招待费	66,477.00	342,950.86	91.10	179,457.00
办公费	22,236.05	86,391.36	-17.63	104,877.59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修理费	165,425.52	52,618.80	167.35	19,681.36
检测费	3,221.73	51,863.67	157.14	20,169.11
折旧	312.70	4,142.47	-20.75	5,227.10
会务费	4,713.21	2,540.00	-33.16	3,800.00
广告费		67,735.85		
合计	4,128,911.12	12,075,117.49	-11.55	13,652,683.10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1,365.27万元、1,207.51万元和412.8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60%、6.80%和5.76%。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质量服务费、运输费、工资薪金及福利、仓储费和差旅费等。其中质量服务费用主要系公司支付给客户的售后服务费用,客户根据自行统计的因恒义股份产品问题而发生的损失,具体的结算方式分为实际损失和按采购额的一定比例预计损失,由客户每月根据损失开票给本公司确认,并抵消相应的货款。质量服务费用金额较大,约占收入总额的2%-4%,符合汽车精加工行业的特点,包括公司向上级供应商也会收取一定的质量服务费用。质量服务费用的高低与公司的产品质量、议价能力有关,随着公司产品质量逐渐提供,议价能力逐步增强,质量服务费用占总收入的比例势必会逐渐下降,未来对公司的影响会逐步降低。仓储费主要系公司存放在三方物流中转库的仓储及配送给客户的费用。

2016年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1)产品质量服务费较上期下降111.13万元,降幅20.13%,一方面公司不断加强质量控制,产品质量的提升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客户发生的质量损失;另一方面,公司在重卡客户议价能力的提升,尤其是对安徽安凯议价能力的提升,质量服务费用占销售额的比例有所下降,质量服务总额也有一定的控制。此外,新能源乘用车目前约定的质量服务费用较少,2016年新能源乘用车收入占总收入比例的上升也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质量服务费用占收入的比例。(2)运输费较上期下降93.78万元,主要系①虽然总体收入上升,但总运输距离缩短,距离较近的安徽、上海地区的业务收入占收入的比例由上期的41.59%上升到51.86%,距离较远的包头、广东和山东地区的业务收入由2015年的49.73%下降到30.89%;②受柴油价格波动的影响,主要供应商的运输单价,都有不同程度的下降,降幅在10%-20%不等;③部分新能源乘用车客户采用自提货的业务模式,

新能源销量的增加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运输费用。2017年1-3月公司运输费降低的相关因素会进一步放大，新能源乘用车是公司业务的主要增长点，因此运输费会进一步降低。

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数据如下表：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技术开发费	5,110,112.34	12,211,914.33	39.62	8,746,594.58
工资薪金及福利	1,794,653.73	6,203,221.02	37.83	4,500,656.36
存货报废	309,301.71	666,959.99	-85.11	4,479,081.84
业务招待费	700,866.93	1,892,922.67	14.39	1,654,820.00
折旧费	398,511.50	1,648,214.21	-20.21	2,065,669.24
咨询服务费	108,704.11	1,104,321.59	64.96	669,455.24
低值易耗品摊销	10,469.23	804,313.53	511.16	131,604.55
办公费	156,473.92	650,128.34	55.38	418,407.90
修理费	614,916.67	541,545.54	-38.62	882,350.89
差旅费	286,876.31	442,965.76	-6.90	475,813.40
税费		292,259.81	-52.52	615,534.25
绿化环保费	64,600.00	224,488.05	-61.59	584,424.00
无形资产摊销	39,868.71	159,474.84	2.11	156,177.12
会务费		115,476.00	-32.37	170,735.00
宣传费		29,765.60	-59.60	73,678.50
其他			-100.00	49,374.75
合计	9,595,355.16	26,987,971.28	5.12	25,674,377.62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2,567.44万元、2,698.80万元和959.5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8.04%、15.19%和13.40%。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技术开发费、管理人员工资薪金及福利、存货报废、业务招待费、折旧费和咨询服务费等。其中技术开发费主要包括研发技术人员的工资性支出、模具研发、研发领用材料等；存货报废主要系日常存货报废等，公司作为机械精加工企业，产品生产过程中因加工发生的废品较多；咨询服务费主要系支付给中介机构的服务费用。

2016年较2015年，公司管理费用增长5.12%，主要原因：（1）公司不断加大新能源产品的模具及技术研发，研发费用较2015年增长39.62%。（2）2016年个人工资及福利就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公司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较2015年增长37.83%。（3）2015年公司集中对以前年度废品进行报废处理，因此该期存货报废较高。（4）为应对管理人员的增加，公司更换了一批新的办公耗材，低值易耗品摊销较2015年增加

67.27 万元。(5)《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规定,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相关税费,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因此公司 2016 年税费降低较多。为应对新能源客户不断更新的业务需求,公司 2017 年研发投入进一步增加。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在行业内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公司设立独立的研发部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致力于商用车车桥和新能源汽车产品的研发。研发费用包括人工工资、材料领用、模具加工、研发设备折旧费等。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按费用构成披露明细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元)	2016 年度 (元)	2015 年度 (元)	平均占比
人工费用	1,526,863.60	5,717,415.90	4,146,000.01	43.69%
材料费	429,997.95	2,147,474.34	148,053.39	10.46%
加工费	2,842,285.78	3,533,324.69	3,452,173.59	37.70%
折旧费	75,429.54	301,718.08	191,774.51	2.18%
其他	235,535.47	511,981.32	808,593.08	5.97%
合计	5,110,112.34	12,211,914.33	8,746,594.58	100.00%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持续增加,主要原因系:

①为应对新市场、新产品的需求,公司不断增加研发人员的投入。研发费用-人工费用 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 157.14 万元,增幅 37.90%。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工程技术人员 52 人,其中包含高级工程师 6 人,工程师 19 人。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技术中心扩充了工程技术人员到 71 人,其中包含高级工程师 6 人,工程师 19 人,技术人员较上年增加了约 37%,与人工费用的增加大致相同。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计划继续扩充工程技术人员,以应对增长的研发需求。

②公司研发领用的材料费用增加较多。2016 年公司研发费用-材料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199.94 万元。为加快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公司 2016 年加大了研发试验的次数,尤其是研发试验中领用单价较高的特殊刀具,研发损耗很大。

③报告期内,研发新产品所耗用的模具及模具加工费用持续增高,主要系乘用车市场模具型号要求较商用车更高且更为繁琐。另外,2016 年开始,公司不断增加与上汽集团及下属公司新产品模具研发的合作,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研发中模具的消耗。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内容及成果：

项目名称	研发期间	研发成果	研发费用
汽车减速器箱体总成	2015 年度	现今国内外流行的轮边减速加主减两级减速器车桥技术基础上，根据矿区道路差、坡度大、载重量大等使用工况，专为矿山开采、恶劣工况条件下使用而开发的大速比、大扭矩，运载能力高、成本低、性价比高的特种重型车桥减速器箱体总成	3,029,696.35
重型汽车气囊支撑臂	2015 年度	是一种新开发的重型承载汽车产品主减速器中的动力传输部分，是一种技术、性能要求较高的产品	2,758,079.12
重型汽车转向销	2015 年度	为一种驱动电机转向销，其安装于驱动电机壳体内，为了减少空芯轴的径向尺寸，其采用了转向销与空芯轴装配的套装结构	2,958,819.11
汽车电驱变速箱液压控制系统用阀体	2016 年度	一种变速箱阀体，位于 EDU 混合动力汽车电驱变速箱内，属于 EDU 变速箱的液压系统的承载体，用于支撑和固定油泵，电机，减压阀，电磁阀，滤清器，单向阀和蓄能器	3,992,267.45
汽车换挡用气缸盖	2016 年度	一种新开发的重型承载汽车产品变速箱中的箱体部分，是一种技术、性能要求较高的产品	3,929,686.12
重型承载汽车差速器壳	2016 年度	一种新开发的重型承载汽车驱动桥产品的重要部件	4,289,960.76
新能源汽车电池箱体总成	2017 年度	一种新开发的适用于电动汽车的电池箱体总成，技术、性能较高的产品	1,644,627.47
变速箱换挡拨叉总成	2017 年度	一种适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变速箱换挡拨叉总成	1,701,551.93
主减速器锥齿轮轴承座	2017 年度	一种适用于重型车桥的主减速器锥齿轮轴承座	1,763,932.94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项目虽然在数量上没有明显增加，但是研发的方向逐渐从传统商用车车桥产品向新能源汽车行业转变，由于新能源汽车属于新兴的产业，其研发投入相对较大。

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数据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利息支出	1,556,794.62	3,729,697.30	-7.18	4,018,134.43
减：利息收入	4,251.24	67,254.85	-26.35	91,316.24
利息净支出	1,552,543.38	3,662,442.45	-6.73	3,926,818.19
汇兑损失	12,503.71	8,412.13	-59.82	20,935.06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减:汇兑收益	11,915.79	21,899.90	-5.69	23,221.19
汇兑净损失	587.92	-13,487.77	-489.98	-2,286.13
银行手续费	13,238.04	32,747.92	37.26	23,858.60
合计	1,566,369.34	3,681,702.60	-6.75	3,948,390.66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394.84万元、368.17元和156.6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77%、2.07%和2.19%，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银行手续费等。其中利息支出包括银行及个人借款利息、票据贴现利息、现金折扣及收到的现金折扣等。2017年1-3月财务费用较高，主要系当期票据贴现利息较大所致。

(三) 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5,776,019.42	5,155,078.54	-6,830,712.86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953.73	-1,096,889.44	-371,712.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630.00	1,141,902.00	994,9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76.73	-60,034.53	-19,822.14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3,503.29	75,833.5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2,263.75	60,811.57	603,364.92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8,187.56	-200.10	49,866.74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64,076.19	61,011.67	553,498.1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51,806.26	14,412.67	365,479.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2,269.93	46,599.00	188,018.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的净利润	5,711,943.23	5,094,066.87	-7,384,211.04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55.35万元、6.10万元和6.4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738.42万元、509.41万元和571.19万元。公司的利润主要由正常经营业务产生，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系对外捐赠、税收滞纳金、质量及车辆罚

款、无需支付的负债等。

2、政府补助情况

项目	2017年1-3月(元)	2016年度(元)	2015年度(元)
地方政府扶持资金		442,000.00	
省级商务发展资金		188,200.00	
专利资助		235,000.00	18,000.00
2015年第二批创新券			242,900.00
技术补贴			200,000.00
双创资助资金			150,000.00
市级工业科技计划项目			100,000.00
科技政策奖补项目资金			100,000.00
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5,000.00	100,000.00	
稳岗补贴		81,702.00	
市场监督补贴收入			70,000.00
引进人才补贴			64,000.00
2015年度奖补类科技创新券兑现		60,000.00	
节能奖金			50,000.00
质量信用双A级奖励		35,000.00	
其他	630.00		
合计	25,630.00	1,141,902.00	994,900.00

其他系金税盘及服务费增值税应纳税额减免优惠。

3、适用的各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公司母公司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6日取得编号为GR20153200004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

业所得税”，本公司2015年度至2017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货币资金余额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元)	2016年12月31日 (元)	2015年12月31日 (元)
现金	197,945.42	385,749.51	224,126.26
银行存款	9,436,218.72	3,029,181.07	4,783,943.57
其他货币资金	16,254,900.00	8,970,900.00	31,000.00
合计	25,889,064.14	12,385,830.58	5,039,069.83

（2）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系信用证保证金，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3月31日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除此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境外、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3）2016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734.68万元，主要系公司股东用货币资金置换无形资产出资以及经营活动增加所致。2017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1,350.32万元，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现金盈余所致。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元)	2016年12月31日 (元)	2015年12月31日 (元)
银行承兑汇票	1,720,000.00	4,426,945.60	5,025,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6,360,000.00	5,420,000.00	8,700,000.00
合计	18,080,000.00	9,846,945.60	13,725,000.00

（2）期末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3）报告期内，按出票或背书单位披露明细如下：

2017年3月31日应收票据明细

类别	出票或背书单位	票面金额(元)	交易背景	是否关联方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	700,000.00	真实交易	非关联方

银行承兑汇票	包头北奔重汽桥箱有限公司	450,000.00	真实交易	非关联方
银行承兑汇票	中国重汽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400,000.00	真实交易	非关联方
银行承兑汇票	德纳(无锡)技术有限公司	170,000.00	真实交易	非关联方
商业承兑汇票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桥箱有限公司	14,760,000.00	真实交易	非关联方
商业承兑汇票	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0.00	真实交易	非关联方
商业承兑汇票	中国重汽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600,000.00	真实交易	非关联方
合计	合计	18,080,000.00		

2016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明细

类别	出票或背书单位	票面金额(元)	交易背景	是否关联方
银行承兑汇票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桥箱有限公司	4,040,000.00	真实交易	非关联方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350,000.00	真实交易	非关联方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汽车机电分公司	36,945.60	真实交易	非关联方
商业承兑汇票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桥箱有限公司	5,420,000.00	真实交易	非关联方
合计	合计	9,846,945.60		

2015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明细

类别	出票或背书单位	票面金额(元)	交易背景	是否关联方
银行承兑汇票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车桥分公司	3,525,000.00	真实交易	非关联方
银行承兑汇票	包头北奔重汽桥箱有限公司	1,000,000.00	真实交易	非关联方
银行承兑汇票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500,000.00	真实交易	非关联方
商业承兑汇票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桥箱有限公司	8,700,000.00	真实交易	非关联方
合计	合计	13,725,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出票或背书单位全部为公司客户,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

其中报告期内,前五大应收票据明细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应收票据余额前五大单位情况如下:

出票或背书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 (元)	交易背景	是否关联方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桥箱有限公司	2017/1/23	2017/7/10	3,000,000.00	真实交易	非关联方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桥箱有限公司	2016/12/28	2017/6/10	2,000,000.00	真实交易	非关联方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桥箱有限公司	2017/2/24	2017/8/10	2,000,000.00	真实交易	非关联方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桥箱有限公司	2017/3/23	2017/9/10	2,000,000.00	真实交易	非关联方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桥箱有限公司	2017/3/27	2017/9/10	2,000,000.00	真实交易	非关联方
合计			11,000,000.00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前五大单位情况如下：

出票或背书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 (元)	交易背景	是否关联方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桥箱有限公司	2016/3/17	2017/3/17	2,040,000.00	真实交易	非关联方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桥箱有限公司	2016/12/28	2017/6/10	2,000,000.00	真实交易	非关联方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桥箱有限公司	2016/8/24	2017/2/10	2,000,000.00	真实交易	非关联方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桥箱有限公司	2016/7/15	2017/1/15	500,000.00	真实交易	非关联方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桥箱有限公司	2016/5/18	2017/1/18	500,000.00	真实交易	非关联方
合计			7,040,000.00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前五大单位情况如下：

出票或背书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 (元)	交易背景	是否关联方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桥箱有限公司	2015/7/10	2016/1/10	1,000,000.00	真实交易	非关联方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桥箱有限公司	2015/8/13	2016/2/13	1,000,000.00	真实交易	非关联方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桥箱有限公司	2015/7/10	2016/1/10	1,000,000.00	真实交易	非关联方

出票或背书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 (元)	交易背景	是否关联方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桥箱有限公司	2015/7/10	2016/1/10	1,000,000.00	真实交易	非关联方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桥箱有限公司	2015/7/10	2016/1/10	1,000,000.00	真实交易	非关联方
合计			5,000,000.00		

(4)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元)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元)
2017年3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7,507,425.02	
商业承兑汇票		16,310,000.00
合计	37,507,425.02	16,310,000.00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4,401,264.03	
商业承兑汇票		5,420,000.00
合计	54,401,264.03	5,420,000.00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9,247,883.89	
商业承兑汇票		8,700,000.00
合计	39,247,883.89	8,700,000.00

(5) 报告期内, 应收票据 2016 年末余额较 2015 年减少较多, 主要系期末资金需求部分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应收票据 2017 年末余额较 2016 年增加较多, 主要系公司与主要客户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桥箱有限公司和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增加了商业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所致。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2017年3月31日		
	余额 (元)	比例 (%)	坏帐准备 (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95,295,067.02	100.00	6,026,225.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5,295,067.02	100.00	6,026,225.70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帐准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87,904,711.45	100.00	5,590,992.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7,904,711.45	100.00	5,590,992.84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帐准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57,943,683.69	100.00	3,483,053.4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7,943,683.69	100.00	3,483,053.44

应收账款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7,162,104.87	91.48	4,358,105.25	5.00
1—2年	5,945,795.14	6.24	594,579.51	10.00
2—3年	1,315,215.32	1.38	394,564.60	30.00
3—4年	320,852.46	0.34	160,426.23	50.00
4—5年	162,745.61	0.17	130,196.49	80.00
5年以上	388,353.62	0.41	388,353.62	100.00
合计	95,295,067.02	100.02	6,026,225.70	—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9,061,934.61	89.94	3,953,096.73	5.00

1—2年	6,857,349.71	7.80	685,734.97	10.00
2—3年	1,342,040.26	1.53	402,612.08	30.00
3—4年	92,287.64	0.10	46,143.82	50.00
4—5年	238,469.94	0.27	190,775.95	80.00
5年以上	312,629.29	0.36	312,629.29	100.00
合计	87,904,711.45	100.00	5,590,992.84	—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4,755,944.87	94.50	2,737,797.24	5.00
1—2年	2,471,959.44	4.27	247,195.94	10.00
2—3年	118,564.24	0.20	35,569.27	30.00
3—4年	238,469.94	0.41	119,234.97	50.00
4—5年	77,445.91	0.13	61,956.73	80.00
5年以上	281,299.29	0.49	281,299.29	100.00
合计	57,943,683.69	100.00	3,483,053.44	—

(2)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557,482.86	2,107,939.40	361,092.27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122,250.00		

(3)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794.37万元、8,790.47万元和9,529.51万元，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且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

①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绝对值较高，且增长迅速。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分别为14,228.72万元、17,767.30万元和7,162.68万元，在保证主打的卡车系列产品收入稳定增长的同时，公司不断加大新能源乘用车和客车的固定资产及研发投入，新能源汽车系列产品收入报告期内维持高速增长的态势。

②汽车零部件行业应收账款余额普遍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

项目	公司	平均	天人底盘 (870502)	蓝华科技 (836238)	天河股份 (831162)
2016年度(%)	2.44	3.81	2.30	2.53	3.62
2015年度(%)	2.69	3.34	2.26	1.97	2.80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因部分原因适当延长了信用周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与同行业新三板企业天人底盘（870502）比较接近，属于行业合理水平。

③为保障回款，适当延长了部分客户的信用周期，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90天，2016年为维持与新客户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的合作，公司适当延长了与该客户的信用期限，致使2016年应收账款余额偏高。

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的代表企业，主要客户皆为国内知名汽车及汽车配件制造企业，其中优秀的一级供应商居多。汽车零部件行业一般客户集中度较高，业务多集中于部分一级供应商，行业的现状导致汽车零部件企业在赊销信用等谈判上处于劣势，行业应收账款余额普遍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

(5) 期后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应收账款2017年3月31日期末余额为95,295,067.02元，2017年4-8月累计回款81,511,759.13元，回款比例为85.54%，其中期末余额前五大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3.31 期末余额 (元)	累计回款金额 (元)	回款比例
安徽安凯福田曙光车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60,509.41	20,239,483.57	92.16%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桥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14,529.34	15,114,529.34	100.00%
上海捷新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59,385.82	10,459,385.82	100.00%
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93,971.89	10,093,971.89	100.00%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90,573.39	8,690,573.39	100.00%
合计		66,318,969.85	64,597,944.01	97.40%

(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账龄较短。公司严格执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以准确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状况。其中，1年以内的计提比例为5.00%，1-2年为10.00%，2-3年为30.00%，3-4年为50.00%，4-5年为80.00%，5年以上为100.00%。公司拟进一步完善信用管理制度和收款计划，采取销售回款跟踪等管理措施，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针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积极催收，防止产生坏账损失。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3月31日，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348.31万元、559.10万元和602.62万元，计提比例6.01%、6.36%和6.32%。

(7)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止2017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安徽安凯福田曙光车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60,509.41	1 年内	23.04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桥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14,529.34	1 年内	15.86
上海捷新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59,385.82	1 年内	10.98
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93,971.89	1 年内	10.59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90,573.39	1 年内	9.12
合计		66,318,969.85		69.59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9,284.11	1 年内	25.04
安徽安凯福田曙光车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89,876.56	1 年内	24.22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桥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37,509.14	1 年内	15.97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31,216.83	1 年内	5.95
包头北奔重汽桥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22,458.96	1 年内	5.49
合计		67,390,345.60		76.67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安徽安凯福田曙光车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26,347.65	1 年内	31.46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桥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08,857.99	1 年内	21.76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87,149.30	1 年内	9.47
云南五龙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5,350.00	1 年内	5.13
湖南金菱车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00	1 年内	4.66

合计		41,997,704.94		72.48
----	--	----------------------	--	--------------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3月31日，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199.77万元、6,739.03万元和6,631.90万元，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72.48%、76.67%和69.59%，报告期重大客户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比相对稳定。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均为经营规模较大、信誉良好的企业，相关的应收款项账龄全部在1年以内，回款情况良好，整体风险较小。

(6)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 截至2017年3月31日，质押的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700.00万元，具体详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公司主要债务情况”之“1、短期借款”相关说明。

4、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3,005,254.42	88.46	3,492,849.46	81.06	1,965,386.36	75.73
1-2年	391,978.62	11.54	806,305.06	18.71	629,987.46	24.27
2-3年			9,966.46	0.23		
3年以上						
合计	3,397,233.04	100.00	4,309,120.98	100.00	2,595,373.82	100.00

(2)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3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59.54万元、430.91万元和339.72万元，主要是原材料、委外加工费及电费的预付款等。

2016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同比增加较多，主要是2016年末采购的托盘款付货到发票未开，货到已做应付账款暂估，待发票开具时将应付账款暂估款与预付账款对冲，因此期末余额较大。2017年3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逐步减少委外加工改为直接采购初加工后的毛坯致预付委外加工费下降所致。

(3)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止2017年3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靖江市斜桥佳乐五金加工厂	非关联方	828,566.46	2年以内	24.39	委外加工
江苏省电力靖江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789,086.05	1年内	23.23	电费
上海交通大学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内	5.89	技术服务
上海泉田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575.80	1年内	5.52	原料采购
上海菲列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288.98	1年内	5.25	原料采购
合计		2,183,517.29		64.28	

截止2016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靖江市斜桥佳乐五金加工厂	非关联方	872,566.46	3年以内	20.25	委外加工
江苏省电力靖江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684,822.17	1年内	15.89	电费
徐州市远华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6,823.35	1年内	14.08	原料采购
靖江市三民汽车部件厂	非关联方	493,992.90	2年以内	11.46	委外加工
靖江市恒一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5,676.16	1年内	8.25	委外加工
合计		3,013,881.04		69.93	

截止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靖江市斜桥佳乐五金加工厂	非关联方	1,125,787.46	2年以内	43.38	委外加工
江苏省电力靖江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654,402.24	1年以内	25.21	电费
尚亚（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6,000.01	1年以内	16.80	五金采购
江阴联华铸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00.00	1年内	3.24	原料采购
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内	1.93	预付服务费
合计		2,350,189.71		90.56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与应收账款一致。

（2）报告期内，按种类披露的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种类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账龄组合	750,981.77	34.07	84,514.84	11.25
组合2: 股东方组合	1,453,043.10	65.93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204,024.87	100.00	84,514.84	3.83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账龄组合	932,120.34	66.00	92,874.77	9.96
组合2: 股东方组合	480,211.80	34.00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12,332.14	100.00	92,874.77	6.58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账龄组合	14,756,995.54	96.67	777,759.88	5.27
组合2: 股东方组合	507,703.30	3.33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5,264,698.84	100.00	777,759.88	5.10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帐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9,266.63	30.54	11,463.33	5.00
1-2年	489,515.14	65.18	48,951.51	10.00
2-3年	10,000.00	1.33	3,000.00	30.00
3-4年	2,200.00	0.29	1,100.00	50.00
4-5年				
5年以上	20,000.00	2.66	20,000.00	100.00
合计	750,981.77	100.00	84,514.84	11.25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帐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23,461.24	56.14	26,173.06	5.00
1-2年	361,257.10	38.76	36,125.71	10.00
2-3年	16,000.00	1.72	4,800.00	30.00
3-4年	11,152.00	1.20	5,576.00	50.00
4-5年	250.00	0.03	200.00	80.00
5年以上	20,000.00	2.15	20,000.00	100.00
合计	932,120.34	100.00	92,874.77	9.96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帐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652,593.54	99.29	732,629.68	5.00
1-2年	43,202.00	0.29	4,320.20	10.00
2-3年	28,950.00	0.20	8,685.00	30.00
3-4年	250.00		125.00	50.00
4-5年				
5年以上	32,000.00	0.22	32,000.00	100.00
合计	14,756,995.54	100.00	777,759.88	5.27

组合中，股东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7年3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万小民	3,043.10			预计可以全额收回
何丽萍	1,450,000.00			预计可以全额收回

组合名称	2017年3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计	1,453,043.10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万小民	30,211.80			预计可以全额收回
何丽萍	450,000.00			预计可以全额收回
合计	480,211.80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万小民	57,703.30			预计可以全额收回
何丽萍	450,000.00			预计可以全额收回
合计	507,703.30			

(3) 报告期内, 公司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2,183.34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8,359.93	687,068.45	267,151.38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报告期内,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组合名称	其他应收款余额(元)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万小民	3,043.10	30,211.80	57,703.30
何丽萍	1,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合计	1,453,043.10	480,211.80	507,703.30

(6)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和内容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何丽萍	关联方	1,450,000.00	1 年以内 1,000,000.00 4-5 年 450,000.00	65.79	资金拆借
鞠应平	非关联方	176,000.00	1-2 年	7.99	个人暂借款
朱旭宏	关联方	105,853.23	1 年以内	4.80	备用金
朱亚红	非关联方	90,500.00	1-2 年	4.11	个人暂借款
范维成	非关联方	58,782.44	1-2 年	2.67	个人暂借款
合计		1,881,135.67		85.3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何丽萍	关联方	450,000.00	3-4 年	31.86	资金拆借
范维成	非关联方	234,027.11	1 年内	16.57	个人暂借款
鞠应平	非关联方	188,000.00	1-2 年	13.31	个人暂借款
朱亚红	非关联方	90,500.00	1-2 年	6.41	个人暂借款
侯灿兴	非关联方	49,116.02	1 年内	3.48	备用金
合计		1,011,643.13		71.6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靖江市三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0.00	1 年内	32.76	资金拆借
靖江市义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关联方	7,000,000.00	1 年内	45.86	资金拆借
靖江村镇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000.00	1 年内	12.45	资金拆借
何丽萍	关联方	450,000.00	2-3 年	2.95	资金拆借
鞠应平	非关联方	237,000.00	1 年内	1.55	个人暂借款
合计		14,587,000.00		95.57	

(7)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备用金, 押金	260,242.43	229,655.03	354,953.09
个人暂借款	493,782.44	716,677.11	550,885.75
伙食费, 工会经费		16,000.00	8,860.00
资金拆借	1,450,000.00	450,000.00	14,350,000.00
合计	2,204,024.87	1,412,332.14	15,264,698.84

报告期内, 其他应收款余额的变动主要系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归还款项所致。

上述备用金主要系销售部人员出差借款额度, 且多数为长期出差人员, 未超过制度规定的铺底金。

公司非关联方借款主要系公司为体现对员工的关怀, 对于员工购房、结婚有困难给予一定的资金扶持, 约定每月还款额, 但不收取相关利息, 期后实际按应归还金额从工资里扣款。

截至2017年7月21日, 期末资金拆借款及员工个人暂借款均已归还完毕。

6、存货

(1) 存货余额情况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金额(元)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原材料	9,595,500.28	13,137.52	9,582,362.76
在产品	8,699,451.31		8,699,451.31
库存商品	16,830,213.92	5,264,403.10	11,565,810.82
合计	35,125,165.51	5,277,540.62	29,847,624.89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元)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原材料	10,313,077.61	13,137.52	10,299,940.09
在产品	6,569,434.64		6,569,434.64
库存商品	15,372,739.55	4,866,141.49	10,506,598.06
合计	32,255,251.80	4,879,279.01	27,375,972.79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原材料	5,147,487.06	13,137.52	5,134,349.54
在产品	5,214,003.09		5,214,003.09
库存商品	26,631,048.76	6,139,246.81	20,491,801.95
合计	36,992,538.91	6,152,384.33	30,840,154.58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存货波动的主要原因系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变动，其变动情况与产品经营特点有关，具体分析如下：

①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3月末，原材料期末余额分别为514.75万元、1,031.31万元和959.55万元，2016年末原材料期末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516.56万元，主要系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快速增长，新能源配套原材料包括转子架、铝制托盘和后制动盘等备货量较多。

②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3月末，库存商品期末余额分别为2,663.10万元、1,537.27万元和1,683.02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较高，主要系汽车零部件行业为保证一级供应商和主机厂供货的及时性，一般需要在自有仓库或中转库备至一定数量的库存，防止未按期生产或长途运输原因带来的损失。库存商品期末余额2016年末较2015年末减少1,125.83万元，主要原因：第一，2016年商用车市场回暖，该类产品的库存周转效率较高，备用库存较少；第二，2015年末，为维持与安徽安凯的合作及2016年订单预期较好，在中转库的备用量高于日常水平。由于新能源客户多采用直接送货至客户仓库且订单计划更为合理，预计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会进一步提高。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7年1月31日余额(元)	本期计提(元)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余额(元)
			转回(元)	转销(元)	合计(元)	
原材料	13,137.52					13,137.52
库存商品	4,866,141.49	613,031.12		214,769.51	214,769.51	5,264,403.10
合计	4,879,279.01	613,031.12		214,769.51	214,769.51	5,277,540.62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1月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
----	----------	------	------	----------

	日余额 (元)	(元)	转回 (元)	转销 (元)	合计 (元)	31 日余额 (元)
原材料	13,137.52					13,137.52
库存商品	6,139,246.81	413,974.33		1,687,079.65	1,687,079.65	4,866,141.49
合计	6,152,384.33	413,974.33		1,687,079.65	1,687,079.65	4,879,279.01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元)	本期计提 (元)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元)
			转回 (元)	转销 (元)	合计 (元)	
原材料	13,137.52					13,137.52
库存商品	6,099,070.93	371,752.69		331,576.81	331,576.81	6,139,246.81
合计	6,112,208.45	371,752.69		331,576.81	331,576.81	6,152,384.3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和转回的依据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	

(2)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存货不存在抵押、担保等受限情况。

(3) 存货流动性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142天、98天和63天, 随着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占比的逐步增加以及传统卡车系列产品的供不应求, 各期期末备用库存减少, 库存商品逐步下降, 存货周转效率呈现上升的趋势。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 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元)
理财产品		2,750,000.00	2,650,000.00
增值税进项税	81,531.92	77,828.27	1,077,310.15
企业所得税退税			371,725.91
合计	81,531.92	2,827,828.27	4,099,036.06

报告期内,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主要系购置的银行理财产品、预缴所得税和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等。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减值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的	22,000,000.00		22,000,000.00
合计	22,000,000.00		22,000,0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减值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的	22,000,000.00		22,000,000.00
合计	22,000,000.00		22,000,0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减值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的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余额(元)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分红(元)
	2016年12月3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7年3月31日(元)			
山东鑫海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29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1,000,000.00		0.08	
合计	22,000,000.00			22,00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余额(元)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分红(元)
	2015年12月3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6年12月31日(元)			
山东鑫海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29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1,000,000.00		0.08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余额(元)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	本期现金分 红(元)
	2015年12月 31日(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6年12月 31日(元)			
合计	1,000,000.00	21,000,000.00		22,00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余额(元)	在被投资单 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 分红(元)
	2014年12月 31日(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5年12月31 日(元)			
山东鑫海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29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2016年，公司以43元/股的价格，出资2100万元收购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8%的股权。该公司2017年后续增资价格为130.4372元/股，远高于公司投资额，且2016年宁德时代营业额超百亿，全年出货量达6.8亿瓦时。在全球动力电池市场，宁德时代位居第三，仅次于排名前两位的特斯拉和比亚迪，因此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10、20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	5.00	23.75
电子及办公设备	直线法	3、5	5.00	19.00-31.67

(2)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2017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2月31日	35,106,138.22	83,136,921.29	5,871,902.85	2,140,879.30	126,255,841.66
2.本期增加金额	1,985,109.14	10,120,236.59	427,360.69		12,532,706.42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1,985,109.14	10,120,236.59	427,360.69		12,532,706.42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78,359.00			178,359.00
处置或报废		178,359.00			178,359.00
4.2017年3月31日	37,091,247.36	93,078,798.88	6,299,263.54	2,140,879.30	138,610,189.08
二.累计折旧					
1.2016年12月31日	11,419,840.40	34,708,984.13	4,908,965.90	1,771,562.05	52,809,352.48
2.本期增加金额	423,005.28	1,934,951.55	148,661.73	85,410.07	2,592,028.63
计提	423,005.28	1,934,951.55	148,661.73	85,410.07	2,592,028.63
3.本期减少金额		121,432.71			121,432.71
处置或报废		121,432.71			121,432.71
4.2017年3月31日	11,842,845.68	36,522,502.97	5,057,627.63	1,856,972.12	55,279,948.40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7年3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7年3月31日	25,248,401.68	56,556,295.91	1,241,635.91	283,907.18	83,330,240.68
2.2016年12月31日	23,686,297.82	48,427,937.16	962,936.95	369,317.25	73,446,489.18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	34,613,934.95	59,155,519.12	5,668,996.84	4,311,820.30	103,750,271.21
2.本期增加金额	492,203.27	24,176,273.97	202,906.01		24,871,383.25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492,203.27	24,176,273.97	202,906.01		24,871,383.25
3.本期减少金额		194,871.80		2,170,941.00	2,365,812.80
处置或报废		194,871.80		2,170,941.00	2,365,812.80
4.2016年12月31日	35,106,138.22	83,136,921.29	5,871,902.85	2,140,879.30	126,255,841.66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	9,753,035.34	27,903,558.95	4,248,637.26	2,348,022.57	44,253,254.12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666,805.06	6,850,164.51	660,328.64	417,183.27	9,594,481.48
计提	1,666,805.06	6,850,164.51	660,328.64	417,183.27	9,594,481.48
3.本期减少金额		44,739.33		993,643.79	1,038,383.12
处置或报废		44,739.33		993,643.79	1,038,383.12
4.2016年12月31日	11,419,840.40	34,708,984.13	4,908,965.90	1,771,562.05	52,809,352.48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6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12月31日	23,686,297.82	48,427,937.16	962,936.95	369,317.25	73,446,489.18
2.2015年12月31日	24,860,899.61	31,251,960.17	1,420,359.58	1,963,797.73	59,497,017.09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	34,613,934.95	47,857,949.55	4,973,603.68	4,195,162.30	91,640,650.48
2.本期增加金额		12,347,054.67	712,487.18	2,581,535.00	15,641,076.85
（1）购置		1,918,846.17	299,666.68		2,218,512.85
（2）在建工程转入		10,428,208.50	412,820.50	2,581,535.00	13,422,564.00
3.本期减少金额		1,049,485.10	17,094.02	2,464,877.00	3,531,456.12
处置或报废		1,049,485.10	17,094.02	2,464,877.00	3,531,456.12
4.2015年12月31日	34,613,934.95	59,155,519.12	5,668,996.84	4,311,820.30	103,750,271.21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	8,108,873.46	24,308,775.82	3,499,904.62	2,793,103.22	38,710,657.12
2.本期增加金额	1,644,161.88	4,415,031.43	748,732.64	613,257.17	7,421,183.12
计提	1,644,161.88	4,415,031.43	748,732.64	613,257.17	7,421,183.12
3.本期减少金额		820,248.30		1,058,337.82	1,878,586.12
处置或报废		820,248.30		1,058,337.82	1,878,586.12
4.2015年12月31日	9,753,035.34	27,903,558.95	4,248,637.26	2,348,022.57	44,253,254.12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	24,860,899.61	31,251,960.17	1,420,359.58	1,963,797.73	59,497,017.09
2.2014年12月31日	26,505,061.49	23,549,173.73	1,473,699.06	1,402,059.08	52,929,993.36

(3)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2015年增加固定资产1,564.11万元，主要是为生产经营需要购入的卧式加工中心等机器设备，2015年末固定资产净值为5,949.70万元；2016年增加固定资产2,487.14万元，主要是为扩大新能源汽车生产线所购入的数控卧式加工中心等机器设备以及一车间车间改造等，2016年末固定资产净值为7,344.65万元；2017年1-3月增加固定资产1,253.27万元，为转固的钢结构厂房以及涂装生产线、卧式数控机床等机器设备，2017年3月末固定资产净值为8,333.02万元。

①报告期主要固定资产增加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购置所述会计期间	类别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台)	原值(元)	所属产线	具体用途	地理位置	预计新增产能	人员和设备等资源配备情况
1	2015年	机器设备	双缸制动钳装配线	1	2,299,145.30	制动器装配线	制动钳装配	清洗二楼	200件(单班)	2人
2	2015年	机器设备	卧式加工中心(进口)-德国	2	5,249,478.38	阀体线一期	阀体加工	四车间恒温厂房	44件(单班)	4人
3	2015年	机器设备	卧式加工中心	1	1,598,290.60	阀体线二期	阀体加工	四车间恒温厂房	20件(单班)	2人
4	2015年	机器设备	清洗设备(科威信无锡)	1	550,000.00	阀体线	阀体清洗	四车间无尘室	—	2人
5	2015年	办公设备	制动器综合性能实验台	1	324,786.32	—	检测仪器	质量部实验室	—	—
6	2016年	机器设备	卧式加工中心	3	4,578,119.55	阀体线二期	阀体加工	四车间恒温厂房	60件(单班)	6人
7	2016年	机器设备	GROB数控卧式加工中心	4	6,020,765.51	阀体线二期	阀体加工	四车间恒温厂房	80件(单班)	8人
8	2016年	机器设备	GROB加工中心	1	2,307,692.31	阀体线二期	阀体加工	四车间恒温厂房	20件(单班)	2人
9	2017年	机器	卧式数控机	2	683,760.68	油缸线	内缸加工	四车间	215件(单)	4人

序号	购置所述会计期间	类别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台)	原值(元)	所属产线	具体用途	地理位置	预计新增产能	人员和设备等资源配置情况
		设备	床						班)	
10	2017年	机器设备	兄弟牌钻攻中心	9	1,131,800.00	油缸线	用于内缸、外缸及活塞、锁紧螺母的铣、钻加工	四车间	外缸100件/内缸200件/锁紧螺母360件	18人
11	2017年	房屋建筑物	车间钢结构加固	—	1,973,397.43	三车间和四车间	加工车间	三车间和四车间	—	—
12	2017年	机器设备	兄弟牌钻攻中心	3	357,000.00	上支架加工	上支架铣钻	四车间	300件(单班)	6人
13	2017年	机器设备	兄弟牌钻攻中心	3	357,000.00	支架加工	MSD支架	四车间	140件(单班)	6人
14	2017年	机器设备	恒温恒湿机加车间恒温设备	7	666,666.66	配合阀体生产	阀体线	四车间	—	7人

②报告期固定资产减少情况

报告期固定资产减少主要系公司对使用年限较长或部分抵债获得运输设备、更新换代的旧机床等机器设备进行出售或报废处理。对于出售的固定资产，已签订相关处置协议，并缴纳相关税费；对于设备报废处置的，报废审批流程齐全，且及时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4)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5)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公司受限固定资产情况详见本节“(五) 报告期公司主要债务情况”之“1、短期借款相关说明”。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减值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设备安装			
工程建筑			
合计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减值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设备安装	7,442,461.18		7,442,461.18

工程建筑	1,538,461.53		1,538,461.53
合计	8,980,922.71		8,980,922.71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减值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设备安装	4,898,080.75		4,898,080.75
工程建筑			
合计	4,898,080.75		4,898,080.7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17年1月1日(元)	本期增加金额(元)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元)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元)	2017年3月31日(元)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元)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元)	资金来源
设备安装	7,442,461.18	3,105,136.08	10,547,597.26					
工程建筑	1,538,461.53	446,647.61	1,985,109.14					
合计	8,980,922.71	3,551,783.69	12,532,706.4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16年1月1日(元)	本期增加金额(元)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元)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元)	2016年12月31日(元)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元)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元)	资金来源
设备安装	4,898,080.75	26,985,098.87	24,379,179.98	61,538.46	7,442,461.18			
工程建筑		2,030,664.80	492,203.27		1,538,461.53			
合计	4,898,080.75	29,015,763.67	24,871,383.25	61,538.46	8,980,922.71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15年1月1日(元)	本期增加金额(元)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元)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元)	2015年12月31日(元)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元)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元)	资金来源
设备安装		18,320,644.75	13,422,564.00		4,898,080.75			
工程建筑								
合计		18,320,644.75	13,422,564.00		4,898,080.75			

11、无形资产

(1)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摊销法，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土地使用权	50

(2) 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

2017年1-3月，公司无形资产原值及累计摊销情况如下：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2月31日	4,833,667.94	300,427.36	5,134,095.3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7年3月31日	4,833,667.94	300,427.36	5,134,095.30
二.累计摊销			
1.2016年12月31日	808,398.30	116,873.22	925,271.52
2.本期增加金额	24,847.34	15,021.37	39,868.71
计提	24,847.34	15,021.37	39,868.71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7年3月31日	833,245.64	131,894.59	965,140.23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7年3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7年3月31日	4,000,422.30	168,532.77	4,168,955.07
2.2016年12月31日	4,025,269.64	183,554.14	4,208,823.78

2016年度，公司无形资产原值及累计摊销情况如下：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	4,833,667.94	300,427.36	5,134,095.30
2.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年12月31日	4,833,667.94	300,427.36	5,134,095.30
二.累计摊销			
1.2015年12月31日	709,008.93	56,787.75	765,796.68
2.本期增加金额	99,389.37	60,085.47	159,474.84
计提	99,389.37	60,085.47	159,474.84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年12月31日	808,398.30	116,873.22	925,271.52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12月31日	4,025,269.64	183,554.14	4,208,823.78
2.2015年12月31日	4,124,659.01	243,639.61	4,368,298.62

2015年度，公司无形资产原值及累计摊销情况如下：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	4,833,667.94		4,833,667.94
2.本期增加金额		300,427.36	300,427.36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12月31日	4,833,667.94	300,427.36	5,134,095.30
二.累计摊销			
1.2014年12月31日	609,619.56		609,619.56
2.本期增加金额	99,389.37	56,787.75	156,177.12
计提	99,389.37	56,787.75	156,177.12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12月31日	709,008.93	56,787.75	765,796.68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合计
4.2015年12月31日			
四. 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	4,124,659.01	243,639.61	4,368,298.62
2.2014年12月31日	4,224,048.38		4,224,048.38

报告期内,新增无形资产主要系外购的NT物资实时管控软件和OA办公软件。

(3)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公司无形资产受限情况详见“(五)报告期公司主要债务情况”之“1、短期借款相关说明”。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195,521.49	1,529,328.23	9,245,264.87	1,386,789.73	9,176,314.24	1,376,447.14
预提费用	1,893,168.08	283,975.21	2,240,701.24	336,105.19	2,794,264.18	419,139.63
递延收益	875,000.00	131,250.00	900,000.00	135,000.00		
可抵扣亏损	22,018,752.88	3,302,812.93	29,950,706.52	4,492,605.98	31,415,233.93	4,712,285.09
合计	34,982,442.45	5,247,366.37	42,336,672.63	6,350,500.90	43,385,812.35	6,507,871.86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7年3月31日(元)	2016年12月31日(元)	2015年12月31日(元)
资产减值准备	1,192,759.67	1,317,881.75	1,236,883.41
可抵扣亏损	5,893,320.13	5,454,873.01	4,998,656.18
开办费	494,917.60	247,458.76	
合计	7,580,997.40	7,020,213.52	6,235,539.59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7年3月31日(元)	2016年12月31日(元)	2015年12月31日(元)
2018年	2,399,562.75	2,399,562.75	2,400,090.64
2019年	2,353,512.12	2,353,512.12	2,353,512.12
2020年	245,053.42	245,053.42	245,053.42
2021年	456,744.72	456,744.72	
2022年	438,447.12		

合计	5,893,320.13	5,454,873.01	4,998,656.18
----	--------------	--------------	--------------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7年3月31日(元)	2016年12月31日(元)	2015年12月31日(元)
预付设备工程款	9,975,521.97	4,066,472.63	4,867,040.97
合计	9,975,521.97	4,066,472.63	4,867,040.97

(五) 报告期公司主要债务情况

1、短期借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类别	2017年3月31日 (元)	2016年12月31日 (元)	2015年12月31日 (元)
质押借款	7,000,000.00	14,252,780.00	
抵押、保证借款	35,800,000.00	40,800,000.00	35,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16,310,000.00	5,420,000.00	8,700,000.00
合计	59,110,000.00	60,472,780.00	43,700,000.00

注：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江苏恒义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 700 万元，借款性质为质押借款，质押物为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质押 700 万元。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江苏恒义公司向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里支行借款 3080 万元，借款性质为抵押保证借款。其中 1500 万元借款的抵押物为江苏恒义公司净值为 1,014.83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原值为 1,683.53 万元）和净值为 221.71 万元的土地（原值为 274.96 万元），该笔借款同时由公司股东鞠小平和何丽萍提供连带担保。另 1580 万元借款的抵押物为江苏恒义公司净值为 942.14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原值为 1,339.94 万元）和净值为 135.98 万元的土地，该笔借款同时由公司股东鞠小平和何丽萍提供连带担保。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江苏恒义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500 万元，借款性质为抵押保证借款。抵押物为江苏恒义公司净值为 2,672.39 万元的 102 台机器设备（原值为 6,257.85 万元）。该笔借款同时由公司股东鞠小平和何丽萍提供连带担保，最高保证额为 1800 万元。

(2) 报告期期后已到期负债的还款状况

① 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4,228.72万元、17,767.30万元和7,162.68万元。依托新能源汽车行业高速发展的契机，公司报告期不断加大新能源汽车产能及研发投入，加强与新能源汽车制造企业的合作，报告期营业收入呈现明显的增长趋势。

2017年1-7月营业收入（未审）17,152.79万元，按12个月折算较2016年增长11,637.47万元，增幅65.50%，新能源业务高速增长的态势仍在继续。收入稳定增长，保证了公司给予债权方的信心，也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② 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47万元、2,169.83万元和1,913.70万元，与公司净利润的波动趋势基本一致。应收账款2017年3月31日期末余额为95,295,067.02元，2017年4-8月累计回款81,511,759.13元，回款比例为85.54%。稳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保障了短期债务的及时归还。

③ 期后还款状况及还款计划

报告期期末短期借款期后已到期明细如下：

贷款银行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借款余额（元）	截止反馈日到期金额（元）	借款条件
靖江农商行长里支行	2016/7/22	2017/7/20	1,000,000.00	1,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靖江农商行长里支行	2016/7/22	2017/7/20	14,000,000.00	14,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靖江农商行长里支行	2016/8/3	2017/6/20	7,000,000.00	7,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靖江农商行长里支行	2016/10/8	2017/6/30	8,000,000.00	8,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靖江农商行长里支行	2016/10/9	2017/9/20	8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南京银行	2017/1/22	2018/1/21	5,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2016/10/17	2017/4/13	3,000,000.00	3,000,000.00	应收账款质押借款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2016/11/14	2017/5/11	1,000,000.00	1,000,000.00	应收账款质押借款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2016/11/29	2017/5/31	3,000,000.00	3,000,000.00	应收账款质押借款

贷款银行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借款余额(元)	截止反馈日到期金额(元)	借款条件
商业承兑汇票 贴现			16,310,000.00	12,310,000.00	
合计			59,110,000.00	49,310,000.00	

对于已经到期的抵押和质押借款，截止反馈日，公司已经到期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并重新办理了银行贷款，借款期限为一年。对于已经到期的贴现商业承兑汇票，自动完成金融风险的转移。

公司2017年将到期的借款金额为80万，金额较小，公司计划再次申请银行贷款。对于2017年9月10日到期的贴现商业承兑汇票，累计金额400万元，到期不存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或有事项，自动完成金融风险转移，不再列示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种类	2017年3月31日 (元)	2016年12月31日 (元)	2015年12月31日 (元)
银行承兑汇票	51,798,000.00	29,903,000.00	
合计	51,798,000.00	29,903,000.00	

2017年3月31日应付票据明细

类别	收款人	票面金额(元)	交易背景	是否关联方
银行承兑汇票	江阴市万里锻件有限公司	15,695,000.00	真实交易	非关联方
银行承兑汇票	靖江市三民汽车配件制造厂	1,720,000.00	真实交易	非关联方
银行承兑汇票	日照鸿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00,000.00	真实交易	非关联方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新达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600,000.00	真实交易	非关联方
银行承兑汇票	盐城市大丰区通力铸造厂	600,000.00	真实交易	非关联方
银行承兑汇票	泰州市得力源刀具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真实交易	非关联方
银行承兑汇票	靖江市远华工贸有限公司	300,000.00	真实交易	非关联方
银行承兑汇票	靖江市龙科锻件有限公司	200,000.00	真实交易	非关联方
银行承兑汇票	泰州市良茂车辆附件厂	200,000.00	真实交易	非关联方
银行承兑汇票	靖江市尚泰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170,000.00	真实交易	非关联方
银行承兑汇票	泰州市美鑫铸造有限公司	150,000.00	真实交易	非关联方

类别	收款人	票面金额（元）	交易背景	是否关联方
银行承兑汇票	靖江市银佳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100,000.00	真实交易	非关联方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中亚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0	真实交易	非关联方
银行承兑汇票	泰州华东锻造有限公司	80,000.00	真实交易	非关联方
合计	合计	21,895,000.00		

2016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明细

类别	收款人	票面金额（元）	交易背景	是否关联方
银行承兑汇票	靖江市龙科锻件有限公司	895,000.00	真实交易	非关联方
银行承兑汇票	江阴市万里锻件有限公司	19,658,000.00	真实交易	非关联方
银行承兑汇票	盐城市大丰区通力铸造厂	9,350,000.00	真实交易	非关联方
合计	合计	29,903,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收款人全部为公司采购供应商,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

3、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57,465,044.38	95.67	55,572,488.03	94.44	61,367,914.15	81.88
1-2年	795,863.04	1.32	1,172,684.66	1.99	10,351,478.02	13.81
2-3年	870,372.24	1.45	1,514,235.16	2.57	2,129,404.06	2.84
3年以上	935,205.73	1.56	587,777.11	1.00	1,102,295.59	1.47
合计	60,066,485.39	100.00	58,847,184.96	100.00	74,951,091.82	100.00

报告期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495.11 万元、5,884.72 万元和 6,006.65 万元,主要为采购原材料未付款项,2016 年末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 2015 年下降,一方面系主要材料单位价格下降所致;另一方面公司委外加工加工总额减少所致。

(2)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或关联方款项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二) 关联方交易”的相关披露。

(3)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阴市万里锻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03,548.45	1年内	15.49
日照鸿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03,216.97	1年内	11.33
盐城市大丰区通力铸造厂	非关联方	4,384,072.45	1年年	7.30
林州市全成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1,121.25	1年内	5.66
山东新达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9,516.74	1年内	3.38
合计		25,921,475.86		43.16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靖江市义和汽车部件制造厂	关联方	9,376,874.42	1年内	15.93
江阴市万里锻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75,835.21	1年内	8.29
日照鸿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78,870.30	1年内	5.91
林州市全成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7,061.36	1年内	3.21
盐城市大丰区通力铸造厂	非关联方	1,708,719.60	1年内	2.90
合计		21,327,360.89		36.24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阴市万里锻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42,627.66	1年内	11.66
江苏恒义机械锻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9,601.30	1-2年	5.62
盐城市大丰区通力铸造厂	非关联方	4,580,148.34	1年内	6.11
林州市全成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0,943.42	1年内	4.36
靖江市大东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75,916.06	1年内	6.11
合计		25,379,236.78		33.86

4、预收账款

(1) 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656,116.84	100.00	226,790.73	100.00	809,656.40	100.00
合计	656,116.84	100.00	226,790.73	100.00	809,656.40	100.00

(2) 报告期内, 公司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欠款。

(3) 金额较大的预收账款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广东富华重工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623.23	1年以内	83.92
KTB	非关联方	96,493.61	1年以内	14.71
福建亚南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	1年以内	1.37
合计		656,116.84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广东富华重工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790.73	1年以内	96.03
福建亚南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	1年以内	3.97
合计		226,790.73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大连隆汇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5,000.00	1年以内	83.38
广东富华重工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222.89	1年以内	14.97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56.63	1年以内	1.41
辽宁通达轴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6.00	1年以内	0.22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88	1年以内	0.02
合计		809,656.40		100.00

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

2017年1-3月,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7年3月31日 (元)
短期薪酬	7,117,827.38	9,239,527.31	10,525,914.93	5,831,439.7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7.70	606,965.85	607,103.55	
合计	7,117,965.08	9,846,493.16	11,133,018.48	5,831,439.76

2016年度,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6年12月31日 (元)
短期薪酬	4,175,748.14	29,133,935.35	26,191,856.11	7,117,827.3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61,915.11	2,161,777.41	137.70
合计	4,175,748.14	31,295,850.46	28,353,633.52	7,117,965.08

2015年度,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5年12月31日 (元)
短期薪酬	3,995,927.36	22,909,315.98	22,729,495.20	4,175,748.1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62,232.19	1,862,232.19	
合计	3,995,927.36	24,771,548.17	24,591,727.39	4,175,748.14

(2) 应付短期薪酬:

2017年度1-3月,公司应付职工短期薪酬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7年3月31日 (元)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17,266.88	8,286,314.13	9,505,696.75	5,797,884.26
(2) 职工福利费		501,890.79	501,890.79	
(3) 社会保险费		322,937.40	322,937.4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66,617.95	266,617.95	
工伤保险费		43,537.20	43,537.20	
生育保险费		12,782.25	12,782.25	
(4) 住房公积金	100,560.50	101,826.50	168,831.50	33,555.5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7年3月31日 (元)
(5)工会费和职工教育 金费		26,558.49	26,558.49	
合计	7,117,827.38	9,239,527.31	10,525,914.93	5,831,439.76

2016年度，公司应付职工短期薪酬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6年12月31日 (元)
(1)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	4,145,506.14	26,233,087.91	23,361,327.17	7,017,266.88
(2)职工福利费		1,336,184.44	1,336,184.44	
(3)社会保险费		1,056,290.50	1,056,290.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871,338.27	871,338.27	
工伤保险费		144,764.04	144,764.04	
生育保险费		40,188.19	40,188.19	
(4)住房公积金	30,242.00	388,002.50	317,684.00	100,560.50
(5)工会费和职工教育 金费		120,370.00	120,370.00	
合计	4,175,748.14	29,133,935.35	26,191,856.11	7,117,827.38

2015年度，公司应付职工短期薪酬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 (元)	2015年12月31日 (元)
(1)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	3,964,032.36	19,490,134.28	19,308,660.50	4,145,506.14
(2)职工福利费		2,013,147.09	2,013,147.09	
(3)社会保险费		890,468.61	890,468.61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716,759.12	716,759.12	
工伤保险费		132,520.02	132,520.02	
生育保险费		41,189.47	41,189.47	
(4)住房公积金	31,895.00	380,186.00	381,839.00	30,242.00
(5)工会费和职工教育 金费		135,380.00	135,380.00	
合计	3,995,927.36	22,909,315.98	22,729,495.20	4,175,748.14

(3) 设定提存计划

2017年度1-3月，公司设定提存计划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7年3月31日 (元)
基本养老保险	137.70	576,301.35	576,439.05	
失业保险费		30,664.50	30,664.50	
合计	137.70	606,965.85	607,103.55	

2016年度，公司设定提存计划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6年12月31日 (元)
基本养老保险		2,047,980.73	2,047,843.03	137.70
失业保险费		113,934.38	113,934.38	
合计		2,161,915.11	2,161,777.41	137.70

2015年度，公司设定提存计划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5年12月31日 (元)
基本养老保险		1,738,818.35	1,738,818.35	
失业保险费		123,413.84	123,413.84	
合计		1,862,232.19	1,862,232.19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主要系未支付的工资和奖金。2016年末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大主要系个人工资待遇提高且未发放2016年年终奖金所致。

6、应交税费

项目	2017年3月31日(元)	2016年12月31日(元)	2015年12月31日(元)
增值税	3,565,185.00	2,103,591.97	
个人所得税	39,404.80	-11,964.67	-27.88
城市建设维护税	156,217.01	82,872.04	
教育费附加	66,950.15	35,516.59	
地方教育费附加	44,633.43	23,677.72	
土地使用税	96,715.00	48,357.50	48,357.51
房产税	171,676.12	85,838.06	85,838.07
印花税	11,366.70	11,366.70	7,813.33
合计	4,152,148.21	2,379,255.91	141,981.03

7、应付利息

项目	2017年3月31日(元)	2016年12月31日(元)	2015年12月31日(元)
银行借款利息	53,769.83	64,504.80	78,343.75
其他借款利息	346,000.00	244,000.00	
合计	399,769.83	308,504.80	78,343.75

报告期内其他借款利息主要系公司未支付的向嘉信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的利息。

8、应付股利

项目	2017年3月31日(元)	2016年12月31日(元)	2015年12月31日(元)
鞠小平	2,797,200.00		3,628,878.26
何丽萍	902,800.00		1,171,121.74
合计	3,700,000.00		4,800,000.00

报告期内应付股利主要系公司利润分配尚未支付的部分，2017年3月末余额系代扣未缴的分红个税。

9、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备用金，工会经费	177,202.55	161,561.95	187,390.73
运费，技术服务费	258,532.65	208,960.00	547,010.00
投资款		2,300,000.00	
资金往来款	7,982,500.00	12,302,500.00	16,651,065.50
合计	8,418,235.20	14,973,021.95	17,385,466.23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7,022,746.18	83.42	13,490,858.33	90.10	16,830,833.82	96.80
1-2年	54,381.13	0.65	1,476,983.51	9.86	5,180.11	0.03
2-3年	1,340,355.79	15.92	5,180.11	0.03	480,765.50	2.77
3年以上	752.10	0.01		0.00	68,686.80	0.40
合计	8,418,235.20	100.00	14,973,021.95	99.99	17,385,466.23	100.00

(2)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项目名称	2017年3月31日 (元)	2016年12月31日 (元)	2015年12月31日 (元)
鞠小平	1,350,756.29	1,350,756.29	2,586,213.29
何丽萍	5,500,000.00	300,000.00	4,166,365.50
邹占伟		920,000.00	
合计	6,850,756.29	2,570,756.29	6,752,578.79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的性质和内容：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账龄	性质及内容
何丽萍	关联方	5,500,000.00	1 年内	资金往来款
鞠小平	关联方	1,350,756.29	1 年内， 10,543.00 元 2-3 年， 1,340,213.29 元	资金往来款
李凤珠	关联方	900,000.00	1 年内	资金往来款
靖江市丰源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内	资金往来款
钱桂萍	非关联方	108,960.00	1 年内	运费
合计		8,159,716.2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账龄	性质及内容
李凤珠	关联方	10,420,000.00	1 年内	资金往来款
郑欣荣	关联方	1,380,000.00	1 年内	投资款
鞠小平	关联方	1,350,756.29	1 年内， 10,543.00 元 1-2 年， 1,340,213.29 元	资金往来款
邹占伟	关联方	920,000.00	1 年内	投资款
何丽萍	关联方	300,000.00	1 年内	资金往来款
合计		14,370,756.2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账龄	性质及内容
靖江市嘉信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1 年内	资金往来款
何丽萍	关联方	4,166,365.50	1-3 年	资金往来款
鞠小平	关联方	2,586,213.29	1 年内	资金往来款/备用金
钱桂萍	非关联方	547,010.00	1 年内	运费
鞠平	关联方	68,686.80	3 年以上	备用金
合计		17,368,275.59		

其他应付款中涉及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第四节之“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

10、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元)	2016年12月31日 (元)	2015年12月31日 (元)
预提电费	452,340.37	389,003.05	108,612.47
预提运输费	465,372.00	361,647.00	406,436.50
预提质量赔偿费	575,685.88	1,181,546.39	2,200,871.46
合计	1,493,398.25	1,932,196.44	2,715,920.43

11、递延收益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元)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7年3月31日 (元)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00,000.00		25,000.00	875,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00,000.00		25,000.00	875,0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元)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6年3月31日 (元)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00,000.00	100,000.00	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	900,000.00	

依据靖江市经济和信息委员会印发靖经信技【2016】10号《关于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电动汽车低地板大型客车专用车桥和空气悬架总成制造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进行验收的批复》，公司于2016年8月收到靖江市会计核算中心的转型升级专项资金100万项目补助，该补助与资产相关，于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并按技改项目对应的资产剩余使用年限进行摊销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元)	2016年12月31日 (元)	2015年12月31日 (元)
股本(实收资本)	52,571,400.00	36,800,000.00	17,210,000.00
资本公积	11,487,857.70	1,364.70	1,364.70
盈余公积	21,543,550.52	21,543,550.52	21,543,550.52
未分配利润	9,053,162.55	21,732,901.93	16,376,577.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4,655,970.77	80,077,817.15	55,131,492.52
少数股东权益	2,249,325.18	2,293,566.38	2,494,812.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905,295.95	82,371,383.53	57,626,304.99

1、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实收资本余额如下：

投资者名称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元)	比例 (%)	投资金额 (元)	比例 (%)	投资金额 (元)	比例 (%)
鞠小平	27,822,000.00	52.92	27,822,000.00	75.60	8,232,000.00	47.83
何丽萍	8,978,000.00	17.08	8,978,000.00	24.40	8,978,000.00	52.17
万小民	7,885,700.00	15.00				
郑欣荣	1,577,200.00	3.00				
邹占伟	1,051,400.00	2.00				
泰州平安思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57,100.00	10.00				
合计	52,571,400.00	100.00	36,800,000.00	100.00	17,210,000.00	100.00

经 2016 年 1 月 25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鞠小平原以无形资产增加出资人民币 1959 万元变更为以货币资金出资，上述注册资本靖江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出具靖新联会验字[2016]第 049 号《验资报告》。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不影响公司的注册资本总额，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3680 万元，其中由何丽萍投资 897.8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4.40%；由鞠小平投资 2782.2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75.60%。

经 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577.14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新增出资。新增注册资本 1,577.14 万中，万小民增加出资人民币 1,50.075 万元，其中 788.5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861.50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郑欣荣增加出资人民币 330 万元，其中 157.7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72.2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邹占伟增加出资人民币 220 万元，其中 105.1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其余 114.8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泰州平安思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增加出资人民币 525.7143 万元，其中 525.7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4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257.14 万元，其中由何丽萍投资 897.8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7.08%；由鞠小平投资 2782.2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2.92%；由万小民投资 788.57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5%；由郑欣荣投资 157.72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由邹占伟投资 105.14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由泰州平安思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 525.71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上述注册资本靖江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出具靖新联会验字[2017]第 20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手续。

2、资本公积

项目	2017 年 3 月 30 日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元)
股本溢价	11,487,857.70	1,364.70	1,364.70
合计	11,487,857.70	1,364.70	1,364.70

3、盈余公积

项目	2017 年 3 月 30 日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元)
法定盈余公积	21,543,550.52	21,543,550.52	21,543,550.52
合计	21,543,550.52	21,543,550.52	21,543,550.52

4、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7 年 1-3 月 (元)	2016 年度(元)	2015 年度(元)
上年年末余额	21,732,901.93	16,376,577.30	26,219,326.7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21,732,901.93	16,376,577.30	26,219,326.7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20,260.62	5,356,324.63	-6,842,749.4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500,000.00		3,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9,053,162.55	21,732,901.93	16,376,577.30

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鞠小平，鞠小平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52.92%的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鞠小平、何丽萍二人。鞠小平、何丽萍为夫妻，其中鞠小平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27,822,000 股，占股份公司股本的 52.92%，何丽萍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8,978,000 股，占股份公司股本的 17.08%。泰州平安思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5,257,100 股，占股份公司股本的 10.00%，而鞠小平系平安思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99%的份额，能够控制平安思享在公司股东大会中的投票权，故鞠小平、何丽萍二人目前合计控制有公司股东会 80%的投票权，可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形成重大影响。且何丽萍担任公司董事长，鞠小平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能够在董事会层面及经营管理层面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靖江市义和汽车部件制造厂	投资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控制的公司
靖江市三民汽车配件制造厂	投资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控制的公司
江苏恒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何丽萍、万小民参股的企业，两人已于 2016 年 3 月将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济南湛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邹占伟控制的企业
江苏汇丰典当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26%的股份
上海伊控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监事高斌持有 29%的股份
江苏欧迈特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鞠小平兼任监事的企业
邹占伟	董事
郑欣荣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万小民	持股公司 5%以上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李凤珠	监事万爱民妻子
高斌	职工代表监事
朱旭宏	监事会主席
鞠平	实际控制人鞠小平哥哥
高旭东	实际控制人何丽萍姐夫

注：高斌持有的伊控动力 29%的股权系代鞠小平持有，上述 29%股权的权益仍实际由鞠小平享有，为还原伊控动力的真实股权情况，鞠小平、高斌、伊控动力已

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联合出具承诺：“高斌将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将其持有的伊控动力 29%的股权转回给鞠小平以解除股权代持情况，还原伊控动力的真实股权情况。”

（二）关联方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靖江市义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			1,401,600.00	0.91
靖江市义和汽车部件制造厂	采购固定资产	市场价	976,756.00	7.79	4,336,720.00	17.44
靖江市义和汽车部件制造厂	委外加工	市场价	590,966.22	37.81	2,296,354.89	29.70
靖江市义和汽车部件制造厂	采购材料	市场价	8,547.01	0.01		
靖江市三民汽车配件制造厂	采购固定资产	市场价			3,745,170.00	15.06
靖江市三民汽车配件制造厂	委外加工	市场价			491,452.99	6.36
合计			1,576,269.23		12,271,297.88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靖江市义和汽车部件制造厂	委外加工	市场价	4,040,462.66	37.32
靖江市三民汽车配件制造厂	委外加工	市场价	5,781,623.93	53.41
合计			9,822,086.59	

靖江市义和汽车部件制造厂和靖江市三民汽车配件制造厂一直是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供应商自有的加工设备和配件齐全，而公司毛坯加工产能不足，需要这批设备和配件，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必要性。

靖江市义和汽车部件制造厂和靖江市三民汽车配件制造厂成本控制、售后服务

方面存在一定的优势，公司委托上述单位加工可以有效的控制成本和及时解决售后问题，因此上述委托加工的交易存在一定的必要性。

公司采购靖江市义和汽车部件制造厂和靖江市三民汽车配件制造厂加工设备，交易价格略高于上述单位账面净值，且上述交易标的已经中介机构评估，交易价格是相对公允的。

公司委外加工同类产品的加工单价同期采用统一的标准，因此公司与靖江市义和汽车部件制造厂和靖江市三民汽车配件制造厂的加工费是公允的。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靖江市义和汽车部件制造厂	销售材料	市场价			1,109,831.71	22.96
合计					1,109,831.71	

公司对靖江市义和汽车部件制造厂主要系加工的废料，销售价格按同期市场废品价格确认，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资金拆入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元)	期间拆入	期间归还	2017年3月31日(元)
鞠小平	1,282,500.00			1,282,500.00
何丽萍	300,000.00	5,200,000.00		5,500,000.00
李凤珠	10,420,000.00	780,000.00	10,300,000.00	900,000.00
合计	12,002,500.00	5,980,000.00	10,300,000.00	7,682,500.00

续上表：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元)	期间拆入	期间归还	2016年12月31日(元)
鞠小平	2,484,700.00		1,202,200.00	1,282,500.00
何丽萍	4,166,365.50	6,000,000.00	9,866,365.50	300,000.00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元)	期间拆入	期间归还	2016年12月31日 (元)
李凤珠		11,500,000.00	1,080,000.00	10,420,000.00
合计	6,651,065.50	17,500,000.00	12,148,565.50	12,002,500.00

续上表: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元)	期间拆入	期间归还	2015年12月31日 (元)
鞠小平	-1,315,300.00	3,800,000.00		2,484,700.00
何丽萍	66,365.50	4,100,000.00		4,166,365.50
合计	-1,248,934.50	7,900,000.00		6,651,065.50

关联方资金拆出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元)	期间拆出	期间归还	2017年3月31日 (元)
何丽萍	450,000.00	21,000,000.00	20,000,000.00	1,450,000.00
合计	450,000.00	21,000,000.00	20,000,000.00	1,450,000.00

续上表: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元)	期间拆出	期间归还	2016年12月31日 (元)
何丽萍	450,000.00			450,000.00
靖江市三民汽车 部件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靖江市义和汽车 部件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合计	12,450,000.00		12,000,000.00	450,000.00

续上表:

关联方	2014年12月1日 (元)	期间拆入	期间归还	2015年12月31日 (元)
何丽萍	450,000.00			450,000.00
靖江市三民汽车 部件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靖江市义和汽车 部件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合计	450,000.00	12,000,000.00		12,450,000.00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时间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占用金额(元)	次数	归还金额(元)	履行的决策程序	资金占用费	是否违反承诺
----	-------	-------	---------	----	---------	---------	-------	--------

时间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占用金额(元)	次数	归还金额(元)	履行的决策程序	资金占用费	是否违反承诺
2015年度	何丽萍	实质控制人				无	无	否
2016年度						无	无	否
2017年1-3月			21,000,000.00	5	20,000,000.00	无	无	否
2015年度	靖江市三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5,000,000.00	1	5,000,000.00	无	无	否
2016年度						无	无	否
2017年1-3月						无	无	否
2015年度	靖江市义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7,000,000.00	1	7,000,000.00	无	无	否
2016年度						无	无	否
2017年1-3月						无	无	否

报告期期末实质控制人何丽萍未归还占用资金 1,450,000.00 元，其中 450,000.00 属于报告期期初发生的资金占用，上述占用资金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归还；1,000,000.00 元属于 2017 年发生的资金占用，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归还，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资金已经全部归还完毕。

除上述情形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规模较小，公司治理机制和内控制度尚不健全，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也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因此在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审批程序方面存在不规范的问题。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未约定收取资金占用费或利息，公司也未作出相关承诺、未制定相关规范，因此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

申报审查期间，除上述归还报告期期初及报告期占用的关联资金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关联担保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元)	担保开始日	担保结束日
鞠小平、何丽萍	本公司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016/7/12	2021/7/12
鞠小平、何丽萍	本公司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80,000.00	2016/7/12	2021/7/12
鞠小平、何丽萍	本公司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620,000.00	2016/7/12	2021/7/12

鞠小平、何丽萍	本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17/1/18	2018/1/17
---------	-----	------------	---------------	-----------	-----------

4、其他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质控制人鞠小平采用独占许可的方式许可公司实施其拥有合计共 63 项专利权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许可期限自鞠小平取得专利所有权起，至鞠小平丧失专利所有权止，许可费用除约定取得和维持本合同项下的专利而产生的费用均由公司承担外，公司免费使用前述 63 项专利。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
①应收账款						
靖江市义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298,503.10	64,925.16		
合计			1,298,503.10	64,925.16		
②预付账款						
靖江市三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93,992.90			
合计			493,992.90			
③其他应收款						
靖江市三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000,000.00	250,000.00
靖江市义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7,000,000.00	350,000.00
万小民	3,043.10	152.16	30,211.80	1,510.59	57,703.30	2,885.17
何丽萍	1,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高斌	2,200.00	110.00	2,200.00	110.00	2,200.00	110.00
朱旭红	105,853.23	5,292.66			122,207.50	6,110.38
高旭东	41,897.79	2,094.89	42,625.79	2,131.29	2,200.00	110.00
合计	1,602,994.12	7,649.71	525,037.59	3,751.88	12,634,310.80	609,215.55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①应付账款			
靖江市三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81,337.10
靖江市义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82,736.11	9,376,874.42	2,547,872.00
合计	82,736.11	9,376,874.42	3,029,209.10
②其他应付款			
鞠小平	1,350,756.29	1,350,756.29	2,586,213.29
何丽萍	5,500,000.00	300,000.00	4,166,365.50
邹占伟		920,000.00	
郑欣荣		1,380,000.00	
鞠平	70,516.02	73,376.15	68,686.80
高旭东			10,445.31
李凤珠	900,000.00	10,420,000.00	
合计	7,821,272.31	14,444,132.44	6,831,710.90

6、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公司有一定的业务往来，部分年度金额较大，但为关联方提供劳务及自关联方采购劳务的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未违反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情形。

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资金均已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订之前予以归还，向关联方的借款系为了临时性的资金周转，且均已归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委托加工业务，报告期该类业务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982.21 万元、278.78 万元和 59.10 万元，占同类交易比例分别为 90.73%、36.06%和 37.81%。报告期虽然关联方采购金额和业务占比较高，但市场上委托加工毛坯件的供应商较多，可选择范围较广，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另外，公司采购业务多发生在 2015 年，随着公司收购关联方生产设备，清算上述关联方，扩大对非关联方的采购规模，报告期关联交易呈现明显的下降趋势，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报告期后义和汽车和三民汽车都已经注销，因此公司期后不再发生类似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决策相关制度规定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规定了严格批准程序。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其中：

《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具体规定如下：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其代表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会议召开日为准。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说明相关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明确指明该交易所涉关联股东。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经出

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后，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可以按照正常程序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进一步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进行了细化，例如：

《关联交易制度》第九条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联交易制度》对于关联方回避制度规定如下：

“第十一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关联人与本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能以任何形式干预公司的决策；

（三）公司董事会会议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可参与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但应回避表决。”

“第十二条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出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2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担保制度》有如下规定：

“第十七条公司在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时，应遵循以下审批权限：

1. 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6)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十八条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由于有限公司阶段, 公司的法律风险意识不强及内控制度不完善, 对于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履行有关决策程序, 实际经营中实行公司负责人决定的制度。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召开股份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确认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 该等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7 年 6 月签署了《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声明》, 对有限公司阶段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追认。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对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交易对象及金额进行了预测。

股份公司成立后, 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于关联交易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的规定履行了有关决策程序, 并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 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其他注意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7 年 5 月 26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万隆评报字（2017）第 1488 号”《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

评估目的：为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需要，提供有限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的专业意见。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1,617.70 万元，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9,693.72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1,923.98 万元，增值率为 19.85%。

八、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公司关于 2015 年利润分配的情况

根据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3 日的股东会决议，会议决定分配历年实现的利润，红利个税由公司代扣代缴。经靖江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2015）靖新联会年审字 05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财务状况如下：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4,755.1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246.25 万元。分配日分配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4,455.12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不存在利润超分的情形。

2、公司关于 2017 年利润分配的情况

根据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7 日的股东会决议，会议决定对 2011 年累计未分配利润分配 1850 万元，红利个税由公司代扣代缴。经靖江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靖行联会审字[2012]05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如下：资产总额为 20,060.8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535.48 万元，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4,034.19 万元，所有者权益 8,525.33 万元。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众华审字[201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经过分配后的财务状况如下：母公司资产总额为 29,287.5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593.80 万元，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1,133.57 万元，所有者权益 9,693.72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不存在利润超分的情形。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没有变动。

九、子公司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1、恒义自动化

恒义自动化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恒义自动化自 2012 年 5 月成立后即纳入合并范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恒义自动化				
期间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3 月	5,876,897.97	5,871,897.97		-5,0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5,876,897.97	5,876,897.97		527.8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5,876,370.08	5,876,370.08		420.30

2、爱马特

爱马特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爱马特自 2012 年 7 月成立后即纳入合并范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爱马特				
期间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3 月	3,364,759.65	2,796,204.60		-60,866.2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3,320,081.37	2,857,070.88	757,521.37	-290,284.2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4,346,024.45	3,147,355.10		16,738.23

十、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较薄弱，存在股东会会议届次不规范，会议文件未能妥善保管等不规范的情况。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还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而公司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有一个过程，执行的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仍然会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忠诚履行职责。公司管理层承诺将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严格实践，提高自身的内控意识；

2、公司今后将加强管理，确保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公司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9.70%、87.13%和 81.85%，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度相对较高。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忠诚度及稳定性对公司持续经营十分重要，如果上述客户需求减少或客户流失，而公司没有新增客户，公司营业收入可能下滑并影响业绩。

管理措施：

第一，积极维护现有客户关系，积极扩展潜在客户；第二，利用为知名客户服务的影响力，扩大对同行业其他客户服务的广度，实现客户增长。

（三）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5,794.37 万元、8,790.47 万元和 9,529.51 万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尽管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系安凯、重汽、上汽等大中型企业，具备较高的信誉，但仍不能排除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

第一，公司将优选下游客户，建立赊销客户分类管理制度，对不同信用等级的客户给予不同的销售回款政策，始终保持与客户积极沟通，加快货款回笼速度；第二，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将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责任落实到人，由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牵头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并督促销售人员催收款项，销售人员负责客户的具体催款工作，并将回款情况纳入员工的绩效考核中。

（四）受整车行业影响较大的风险

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主要客户为整车生产厂家，虽然近年我国汽车产销量保持持续上涨趋势，但 2015 年产销量增长率仅为 3.29%，销量增长率仅为 4.71%，较以往年度有较大幅度的下滑。若未来产销量增幅趋缓甚至下降，将导致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规模下滑，且大型整车生产商议价能力强，中小型零部件供应商很难通过价格调整来维持生存。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

积极维护好与客户的关系，严控公司产品质量，增强客户满意度，提升自身的技术优势，实现产品种类的拓展，从而扩展公司客户范围，降低对主要客户和汽车制造企业的依赖。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类相关产品，近年以来钢材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这不仅对企业原材料的价格产生了影响，也间接影响了公司产成品的定价，企业出于资金成本的考虑对材料库存以及产成品的库存都会随之有所变动，中小规模企业并无足够的资金以及技术对大宗的采购采取套期保值等方法规避风险，对价格波动的敏感性很高。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

积极维护好与供应商的关系，未来将进一步改善工艺技术，提升原材料的综合利用效率，减少制作过程中非合理性损耗；同时，加强技术力量的研发，提升产品的科技含量，实现单位原材料实现更高的产值，降低钢材类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风险。

（六）技术研发风险

汽车零部件企业不能及时且持续地进行研发的创新以适应市场的需要，将导致企业逐渐失去市场竞争力。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将不断提高研发费用的投入，迭代已有产品，适应市场的需求和发展，并紧跟产品发展的趋势，不断深化技术的应用。

（七）税收政策风险

本公司于2015年7月6日取得编号GR201532000045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2015年度至2017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

第一，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扩大

市场份额和收入规模，同时努力降低生产经营的成本和费用，增强盈利能力；第二，公司将严格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研发、生产、管理、经营等各方面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而能够持续享受现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各类优惠政策。

（八）主要资产被抵押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将部分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用于借款抵押，所借款项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果公司到期不能归还借款，则公司主要资产将会被债权人处置，导致公司的整体经营受到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自成立以来从未出现不能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形，为了避免将来出现借款不能按时偿还使得抵押的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被银行收回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保证借款按时归还：第一，制定详细的资金计划，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合理制定融资时间安排；第二，加大股权直接融资，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第三，进一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加快应收账款回款速度，避免应收账款长期挂账占用企业资金。

（九）存货跌价准备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699.25 万元、3,225.53 万元和 3,512.52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615.24 万元、487.93 万元和 527.75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6.63%、15.13%和 15.02%，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虽然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存货主要产品库龄不长，大部分在一年以内且主要客户历史销售记录良好，但若市场需求不景气，汽车市场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客户订单不能持续或订单量下降，存货可能存在减值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

第一，建立健全公司存货的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存货管理，仓储人员实时监控存货的库存变化，在保证存货账实相符的同时，对库龄较长的存货及时进行清理和预警提示。第二，公司严格进行市场调研与预测，充分考虑市场实际变化，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合理库存计划，同时与供应商和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严格按销售和采购订单备货和采购原材料，在保证存货供货充足的情况下，严格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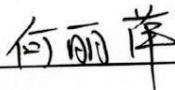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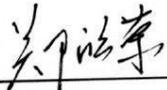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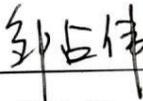
制库存规模，合理控制安全库存，减少资金占用和存货减值的风险。

第五节 相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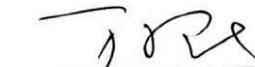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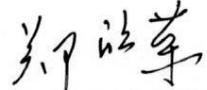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何丽萍	 鞠小平	 万小民
 郑欣荣	 邹占伟	

全体监事签字：

 朱旭宏	 万爱民	 高斌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鞠小平	 万小民	 郑欣荣
--	--	--

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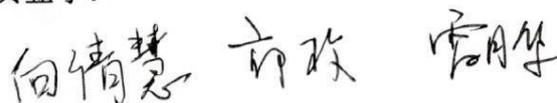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8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李学东

经办律师签字：张艳

经办律师签字：苏菁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7 年 10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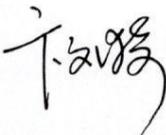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0月18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8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